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
合併計畫書(草案)

第一版

20190606

計畫書項目	子項目
摘要	
壹、合併計畫之緣起	
貳、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	一、學校現況 (一)師資現況
	(二)學生現況
	(三)學術組織現況
	(四)研究中心現況
	(五)行政組織及人員配置現況
	(六)空間現況
	二、經營面臨之挑戰與突破策略
	三、合併過程可能面臨問題分析與解決策略
參、學校合併規劃過程	一、合併法源依據 二、歷次會議統計
肆、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一、合併期程 二、應辦理事項 三、合併後規劃期程
伍、規劃內容	一、校名
	二、發展願景
	三、校務會議
	四、校區規劃
	五、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
	六、學術組織科系所之配置
	七、研究中心之配置
	八、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
	九、財務規劃
陸、合併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一、教職員工權益保障
	二、學生權益保障
柒、政府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	一、政府經費補助
	二、行政協助
捌、預期效益	
玖、重要章則之擬訂	

摘要

合併的背景

人口老化造成醫療照護體系之危機，而工業 4.0 帶來世界全然不可預測的超級變化，無論在電子、生醫、交通、物流、視訊、人工智慧的應用以及大數據的獲取、儲存、和試用各方面帶動各項科技檢測、判斷及執行連結鏈，將是解決人口老化危機的重要契機。此風潮勢不可擋，必定稱為先進國家前瞻發展的重點，也必然影響人民的生活與文明之演變和發展。台灣正處於產業轉型及提升的關鍵點，舉其一例: 原本各自發展的醫療與電子資訊兩大強項，一旦結合發展出全新智慧醫療，將會是台灣高教與產業更上層樓的絕佳機會。國內政府、院、部各首長屢次提及，期待生醫結合 ICT 產業，聚焦智慧醫療發展，推動生醫＋數位化科技應用、跨域精準醫療產品及細胞再生技術等多元產品開發，可望引領台灣成為全球數位醫療產業的先驅。

而綜觀世界科技發展，適逢高性能電腦、網際網路、大數據、感測器普及，計算成本大幅下降，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人工智慧)及其應用已經成為當今世界最新趨勢，必也成為世人期待解決複雜問題的新模式。其中與生醫領域結合的智慧醫療更是受到矚目。近日，Google 台灣負責人特別提及:「最近,比爾蓋茲對廿年後科技發展再次做預測，過半項目都與人工智慧(AI)及智慧醫療有關。研究 AI 需要仰賴電子資訊科技，而推動智慧醫療，需要健全醫療體制支持，這都是台灣既有之強項。若電子資訊與醫療產業能成功攜手，AI 智慧醫療將是台灣下一階段不可或缺的產業發展方向。」[1]

合併的起源

陽明與交大的合併源於多年來的合作、大環境的改變、經費規模的考量以及兩校內部的密切互補所能達成的創新發展等等因素。生醫研究為主的陽明大學(以下簡稱陽明)及電子通訊研究為主的交通大學(以

[1] 本文引自 Google 台灣董事總經理簡立峰媒體投書「AI 開啟智慧醫療的新紀元」一文，詳見 https://udn.com/news/story/11321/3687968

下簡稱交大)，均為台灣頂尖大學，陽明與交大也進行多年的合作，在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腦科學研究中心即有陽明、交大以及中央參與；2011 年陽明、交大及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UCSD）合作成立的 I-RiCE 跨國頂尖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Research-Intensive Centers of Excellence in Taiwan），是國科會核定的 3 個研究中心之一。近來，智慧醫療獲得更多關注與支持，跨領域的研究及人才培育成了迫切的需要。Nature 旗下的期刊 Digital Medicine 刊登「Machine learning and medical education」(2018)一文，提到必須用正確的機器學習(Machine leaning)技術，教育下一代醫療專業人員，使他們成為這一新興數據科學革命的一部分。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理事長盧明光博士也表示「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的合併，就是醫療與電子完美結合。」對於台灣發展新興智慧醫療產業是如虎添翼(附件 1)。

合併的原則

面對國際高教機構競爭越來越激烈，陽明與交大需要藉由互補、跨領域教研整合，合併成為最佳的選擇。參考國外大學合併成功的經驗，兩校策略性的鼓勵師生互動聯結，採循序漸進的階段性整合謀式。其合併事項由合組工作委員會共同決定，舉辦說明會、公聽會、設置網路平台，鼓勵所有相關人員參與，讓兩校以「對等互信」的原則進行合併，同行致遠，共創未來；也透過師生的討論，開拓彼此的視野，以兩校的專長互補，帶動嶄新跨域教學，締造前瞻研發成果，最終期能打造成一所無與倫比(Second to none)、師生共治的「偉大大學」以造就偉大世代。

合併的展望

合併後的「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將有 1200 餘位教師、18000 餘名學生，隸屬於 19 個學院，此外還有 6 個新設研究中心、1 個附設醫院，共分布於 9 個校區(除現有 8 個校區，尚有配合亞洲矽谷計畫，桃園市政府即將進行土地移撥的桃園青埔校區)。

陽明交通大學除在一般教學、研究、行政、學生事務等各項傳統組織架構下執行有效的整合創新外，更獨特的是將建立台灣最新穎的智慧醫療研究，結合陽明以及交大的強項，共同發展如 AI 在醫療的應用、遠距醫療、醫療機器人、物聯網與穿戴式裝置以及區塊鏈生醫 Eco-system 等；在教學上則促進頂尖資訊人才及頂尖醫療人才發展共同語言以進行深度溝通，開設醫師工程師課程等，以問題為導向，回到個人與社會的需求面，思考及解決健康的問題；此外更同步關注對隱私的保障，協助修訂各種醫療相關法規，研究對社會的衝擊如倫理、經濟甚或勞動市場等。藉由建立醫療大數據的標準化、正確性、取得、儲存與處理，制訂智慧醫療的規範，同時整合各種管理平台及建立醫護 IT 系統間容性，打造世界級智慧健康生活新創基地，創造台灣及世界智慧醫療新典範。

合併後將發展新興智慧醫療教學研究，為考量長期發展及國際競爭力，規劃 BioICT® Park、新建館舍、相關軟硬體設施以及合併衍生的支出，所需經費 95 億元。其中在新竹博愛校區 BioICT® Park 所需之 60 億元及種子教研基金 5 億元將由校友募款自籌，北投校區新建智慧健康大樓以及動物中心將需 18 億元，將申請公共建設預算辦理，此外尚有合併所需之必要性搬遷相關費用、系統整合費用費用等 12 億元，總共需 30 億元，將請教育部分年補助。

大學藉由合併以提升教研層級與能量，已是現代重要的趨勢，早在 1967 年美國俄亥俄州克里夫蘭市，以理工為主的凱斯理工學院(Cas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及以醫護、法律為主的西儲大學(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合併為凱斯西儲大學(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合併後成為俄亥俄州評價最高也備受推崇的大學，包括合校後誕生 11 位諾貝爾獎得主[2]，橫跨理、化、生醫及經濟等領域。也因此當 AI 時代來臨，人類追求更健康生活，結合生醫及電子通訊的陽明交通大學不僅將培育優質人才，且將提供更具創意的解決方案，希望短期內能在世界大學排名進步 100 名，並於十至二十年後成為世界智慧健康生活的

教育及研發重鎮，培育的博士成為全球頂尖大學重要師資來源，能孕育數位諾貝爾級學者和數家獨角獸級電子生醫產業。

壹、合併計畫之緣起

陽明與交大均為我國頂尖的研究型大學，培養無數優秀青年，對社會有卓著的貢獻。兩校各自發展的重點互補性高，陽明作為醫學教育改革的先驅者，紮實培育新世代醫牙藥護、生命科學、生醫工程、醫學人文等專業與尖端研究領域之優秀人才，在高齡長照、腫瘤、腦科學、醫學工程等已有深厚基礎，和台北榮民總醫院有長期合作，此外宜蘭的附設醫院也積極挑戰成為醫學中心；而交大在電子、資通訊及計算與管理、科學與工程等領域為台灣領導者。目前生醫、人工智慧、機器人、智慧醫療、大數據等新興領域正在如火如荼的開展，不僅是全球競力的主場，也必重塑科技的新貌。此外，台灣目前面臨少子女化、高齡社會以及產業亟需升級，頂尖大學更是負有協助國家面對問題，提出解決之道的責任。

面對此一關鍵時刻，陽明及交大兩校分別於 2018 年校務會議正式通過啟動合併之程序來引領高教之改革，兩校特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函報合併意向書，並於 108 年 5 月 31 日獲得教育部回函(附件 2)。依據教育部回函指示擬定本合併計畫書。期待兩校合一完成跨領域 (尤其是 BioICT® 和 Digital Bio-Medicine 兩大領域)之教研任務，以育成優秀人才來積極並有效的加入產業 4.0 之智能生醫科技的革命，期終能建成偉大大學以追求真理，孕育創新人才以滿足社會未來需求。

貳、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

一、學校現況

(一)師資現況（附件 3）

目前交大師資（含專任教師、專案教師、編制外研究人員等）共 859 人，其中編制內教師為 787 人；陽明師資（含專任教師、專案教師、編制外研究人員等）共 548 人，其中編制內教師為 515 人。

(二)學生現況（附件 4）

交大是一所持續實現「培育我國 ICT 產業研發與創新領導人才之重鎮」之研究型大學，致力於培養學生建構躍升於國際一流之實力，學生於學碩博的分布狀況，碩博生接近 9,000 名，大學部學生約 5,000 多名，其中包含 1,000 多名境外學生；陽明則為生醫領域研究型大學，有 4,000 餘名學生，研究所與大學部各佔約 50%。

(三)學術組織現況架構圖（附件 5）

交大向以理工著稱，尤在電子、資通訊及光電等領域已居世界頂尖領導之地位，近年來，進一步發展管理與科技領域之結合、開拓人文社會新興領域，並結合既有優勢進入新興跨領域，以定義及發展問題解決為取向之科技理工大學，目前有電機(子)、資訊、理、工、管理、人文、生科、客家、光電、科技法律、國際半導體產業及智慧科學暨綠能(108 學年度增設)共十二個學院。

陽明創校即為醫學院，培養公費生下鄉服務，1994 年奉核改名為「國立陽明大學」，培養新時代的醫療專業與尖端領域研究人才，目前共有七個學院：醫學院、牙醫學院、護理學院、生命科學院、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院及藥物科學院。

(四)研究中心現況（詳如附件 6）

交大設有 1 個一級研究中心「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另有防災與水環境研究中心、交大-台積電聯合研發中心、物聯網智慧系統研

究中心等 9 個校級研究中心，以及於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與各學院下設置 36 個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例如：人工智慧普適研究中心、巨量資料技術創新中心、運籌與供應鏈研究中心等。另於研究發展處下設跨領域研究中心，綜理各級研究中心設置與評鑑事宜；陽明目前有一個附設機構，即位於宜蘭的附設醫院，另於研究發展處下設置研究總中心，由研究總中心管理任務編組的 23 個研究中心，如腫瘤惡化卓越研究中心、腦科學研究中心、學校衛生研究中心等。

(五)行政組織及人員配置現況

1.兩校現有行政一級單位

兩校現有一級行政單位大致相同，對照表詳見附件 7。

2.兩校目前行政人員

陽明目前行政人員 823 人，交大目前行政人員 1,629 人，統計表如附件 8。

(六)空間現況

1.交通大學校地及校舍（附件 9）

交通大學總校地面積為 878,888.52 平方公尺，包含新竹市光復校區 627,260.42 平方公尺及博愛校區 142,842.95 平方公尺、新竹縣六家校區 25,001.15 平方公尺、台北市台北校區 1,793 平方公尺、台南市台南分部 81,991 平方公尺。交通大學現有房舍共計 125 筆，總面積為 616,910.52 平方公尺，另有土地改良物 32 筆。

2.陽明大學校地及校舍（附件 10）

陽明大學現有校區共 517,162.17 平方公尺，其中台北校區（士林、北投）為 499,664.79 平方公尺，宜蘭校區共 17,497.38 平方公尺，此外陽明目前辦理蘭陽院區撥用案，尚未核定，共 8 筆土地面積 57,522.25 平方公尺；陽明現有房舍共計 80 筆，總面積為

305,280.03 平方公尺。

二、經營面臨之挑戰與突破策略

(一)兩校特性及經營挑戰

1.交通大學

交通大學於 1958 年在眾多校友支持下在臺建校，在臺灣高等教育逾半世紀發展史中，扮演著高科技人才培育的關鍵角色。歷經一甲子的發展淬鍊，在全校師生及校友們的共同努力下，交大於電機(子)、資通訊、半導體及光電等知識經濟領域擁有獨特而卓越的國際地位，更支持國家發展半導體與電子科技產業及經濟之轉型與升級，使相關產業製造與研發實力領先全球，締造臺灣 ICT 產業發展的奇蹟。

臺灣正面臨 21 世紀全球化競爭、知識經濟再次轉型的壓力，交大自許肩負領導及先驅的使命，以協助本土產業研發新興領域的先端技術，孕育卓越的前瞻科技研發與管理人才，使臺灣能夠在國際高科技產業的地位屹立不搖。面對新的挑戰與機會，近年來，交大致力於理、工、生科、人文、客家等跨領域、跨國界之精進整合，推動以資訊及電子為基礎之生物醫學跨領域教學及研究，更率先全國推動 BioICT® 生醫資電計畫。於有限的預算經費下，對外積極爭取校友及產官學界合作資源，對內檢視盤點師資員額配置、組織及空間重整策略，期創造提升研究能量群聚及高效益互動之教研環境。

2.陽明大學

陽明是國內第一所以生物醫學為主的研究型大學，培養國內一流的醫療及生醫研究的領導人才。陽明已匯集國內頂尖生醫研究人才，且與台北榮總長期合作，教學研究具有特色且研究成果屢受國內外肯定。

然而也因為政府財政緊縮，國內各校競相爭取研發經費，造成排

擠，多年發展下來教學研究空間已經不足、設備要提升。且因長期專注生醫領域，在數理資訊工程的師資不足，影響到跨領域的整合與發展，尤其是生醫、人工智慧、機器人、智慧醫療、大數據等新興領域正在如火如荼的開展，陽明亟需擴展跨領域研究。

(二)突破策略

為了因應全球化、國際化趨勢，大學面臨國際化競爭，尤其是優質師生的國際移動力，使得跨領域國際研究成為大學很重要的一環，而在大學內部品質保證要求下，對於跨領域主動教學模式的創新也有很高的期待，此外艱鉅的經濟條件以及資源日益稀少，這些都讓大學的合併成為一個重要的突破策略，希望能擴大機能，提升競爭力。

陽明是醫學教育改革的先驅者，致力於醫學專業與尖端領域研究，人才培育頂尖紮實。而交大在電機、資訊、半導體及光電、人工智慧等領域具國際領先地位，兩校研究優勢強項及學科領域互補性極高，合併後具雄厚實力得以發揮創造「1+1=11」之效益。期待以陽明大學生醫/轉譯/人文特色，結合交通大學 ICT/產業/管理特色，再與臺北榮民總醫院加深智慧醫療合作，攜手共創智慧生活、高齡照護、生醫產業、雲端醫療之前瞻未來。

陽明與交大是台灣兩所各具特色的頂尖研究型大學，兩校也已經有多年合作的經驗，近 3 年共有 85 件合作計畫，金額高達 2 億 8 千萬。台北榮總為陽明的教學醫院，有非常深厚的合作關係，目前北榮與交通大學合作發展 AI，也因此在智慧生醫興起之際，兩校的專長成為最佳互補學校，合併後將能擴展學校課程與研究成果的多樣性。

三、合併過程可能面臨問題分析與解決策略

兩個組織的合併原不是容易之事，牽涉到許多組織文化需要被瞭解與融合、人員的合作關係、組織變動帶來的不安等等，過去已經有合併

成功的案例可供參考。

(一)凱斯西儲大學（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簡稱 CWRU）

此處強調為合併成功案例，兩校合併引此例(待補)

凱斯西儲大學是美國的一所研究型私立大學，位於俄亥俄州的克里夫蘭市。該校是由凱斯理工學院(Cas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及西儲大學(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於 1967 年合併而成。

凱斯理工學院，以工程和科學而聞名；西儲大學，以專業醫護，法律和人文科學而聞名，這兩所學校時常在必要時共享建築物和工作人員，並經常合作。在 1967 年兩校共同組成了凱斯西儲大學，

凱斯西儲大學是俄亥俄州評價最高的大學，為美國備受推崇的學府之一，合校後並陸續獲得十一項諾貝爾獎，其中以理工、醫及經濟學為主。該校以研究為導向的學風與傑出的研究成果，使其一直是獲得聯邦研究基金最多的 20 所私立大學之一 。

(二)葡萄牙里斯本大學(University of Lisbon)

葡萄牙里斯本大學(University of Lisbon)是由古典大學(Classical University)及里斯本科技大學(Technical University of Lisbon)合併而成，2011 年啟動合併，2013 年 2 月正式選出新校長，開始新大學運作。

分析葡萄牙里斯本大學合併成功的策略為：

1.啟動合併前有許多接觸與溝通，等到時機成熟。

2.對兩所學校進行詳細的評估，包括位置、歷史、資源、學術領域的互補。

3.學術社群的支持有利於合併，且合併出於自願。

4.最重要是兩校的人原有互信的基礎，同時有政府支持。

5.詳細提出新大學願景、組織，鼓勵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討論。

兩校合併後的里斯本大學，剛合併第一年 2013 年，里斯本大學在 QS 的排名是 551-600 之間，但在 2016 年則進步到 330（2019 年則為 355）。合併後，行政人員可以有更多機會轉換到其他學院或單位工作，學校成員有新的聯繫可以認識更多人，資源及行政較有效率，教師和學生的流動機會更多，教師資源共享，提供培訓課程時有更多元的師資，有更多研究中心，更有能力爭取資源，學校大設備量多有協商議價空間，大學的聲望提升後，有機會與其他人合作。

加入合校後可能排名提升之分析(待補)

(三)問題分析與解決策略

因此，針對合併會產生的問題分析如下，已積極邀請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討論，兩校間也建立多元的對話窗口，協調彼此的歧異，本於互信的基礎，相信本於創立一所偉大的大學為最重要目標，能夠讓合併過程產生的問題，得到完善的解決。

1.積極融合校園文化與制度整合，以提升合併初期整體行政效率

兩校教職員工生間因文化與制度差異所引發的適應問題在所難免；多校區在交通、行政支援與經營之協調與溝通較為複雜。

合併初期，將以原有校區模式先行運作，並完成行政、教學系統及法規制度整合。各校區以網路及交通車連結，懇請教育部提供合併初期網路及交通建設經費。合併後之長期發展由合併後新大學校長及校務會議，依未來建設偉大大學之宏觀方向規劃。

2.系所及學院的設立與調整

兩校整合時，若有院系調整，勢必牽涉教師員額、學生數、空間、經費等資源分配，也會面臨既有教職員工生整合及現有空間重新配置。

過渡期間以尊重現狀為原則，專業較為相近的院系，將採由下往

上機制，尊重雙方溝通結果，重塑新學校學術組織。

3.學生社團及課外活動運作

初期為建立 dual-flagship 雙主校園為原則、分別運作，鼓勵學生社團交流、聯合活動、組織自主合併。

4.教職技員工的權益與歸屬

教職技員工的權益與歸屬須妥為規劃。

無條件納編原有教職員，其職等、薪級、法定待遇及福利，均依現行規定予以保障(工作權) ；合併後新訂規章較有利於當事人者，得優先適用新規章。

5.學校各種法規之整合

雖然兩校的重要法規，都依循上級單位的政策與規範制定，但因兩校規模與文化的差異，法規內容無法完全相同。兩校整合時，對於既有法規的檢視與整合必須面對。

將組成專案小組研訂之。

6.擴大宣導說明學校傳統之延續性，爭取並維持校友之認同

合併後學校新樣貌，校友可能誤解原有學校傳統未延續，對學校認同產生質疑。

校名仍保留陽明及交通，維持光榮傳統，合併的各階段程序均邀請校友代表參與，持續進行新大學願景的宣傳，維持知名度，也爭取校友的認同。

參、合併規劃過程

一、合併法源依據

(一)大學法

(二)大學法施行細則

(三)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學學校部設立停辦辦法

(四)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

(五)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

二、歷次會議統計

陽明及交大商議合併前溯自 90 年 3 月，為迎接二十一世紀生物科技時代之來臨，兩校簽署合併意願書，擬推動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簡稱陽明交大)，其後交大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再次確認通過與陽明合併，即交大一本初衷，與陽明合併之意願始終如一。而歷經時間與人事更迭，陽明於 107 年 9 月 26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啟動合併」後，復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決議確定合併優先議約對象為交大，爰此一高等教育界合併盛事於焉展開作業。

陽明於 107 年 9 月 26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啟動合併」後，交大為爭取與陽明合併，由各學院及行政單位與陽明對等單位密集互訪達 20 餘場次，並將參訪之意見回饋、陽明對合併之期待事項及合併優勢與預期可達成之效益，撰述為交大單方合併意向書，經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後以函文致送陽明，並許諾陽明依單方合併意向書內容據以納入為兩校後續討論雙方合併意向書內容。

陽明於107年12月26日校務會議決議確定合併優先議約對象為交大，兩校遂以交大送予陽明之單方合併意向書所述程序及內容為基礎，展開合併作業。旋經於 108 年 1 月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陽明大學與

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依該辦法組成合校工作委員會及學術、研究及行政事務規劃小組。

合校工作委員會置委員二十六至二十八人(名單如附件 11)，陽明及交大各十三至十四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陽明及交大兩校校長輪流兼任，兩校委員分別包括：一、學術、研究及行政事務規劃小組各組召集人；二、教師會推舉代表一人及學生會推舉代表一至二人；三、學校代表七人。任務為決定合併作業方式、程序、研訂合併意向書及合併計畫書。委員會下由陽明及交大兩校各設置對應之學術事務規劃小組、研究事務規劃小組、行政事務規劃小組，負責規劃學術、研究、行政等相關事務，並視需要辦理座談會、公聽會、說明會等。合校工作委員會及各規劃小組定期或視需要召開會議，據以研商推動合併事務。(合併大事記詳見附件 12)

肆、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一、合併期程

陽明與交大將遵循以下程序，逐步完成合併作業：

(一)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啟動合併。

(二)兩校研訂完成合併意向書，並各自經校務會議通過。

(三)合併意向書陳報教育部。

(四)兩校會商擬訂合併計畫書。

(五)合併計畫書經兩校各自校務會議通過。

(六)合併計畫書報部→(審查及修正)→教育部通過→陳報行政院核定。

二、應辦理事項

(一)進行兩校策略聯盟合作事項，以促進校園交流，發展友善氛圍。

(二)兩校校務會議報告合併對象，展開討論籌備工作與合併願景。

(三)兩校推派代表進行合併規劃，舉行公聽會，並撰寫合併意向書陳報教育部。

(四)雙方研擬合併計畫書內容，兩校建立溝通平臺，凝聚最大共識後，送兩校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審議核定。

(五)展開合併相關作業，工作內容包括：

1.成立校務發展協調機制。

2.協調行政組織與人員調整，並訂定暫行組織規程。

3.研提招生計畫及相關行銷工作。

4.各項系統與資源整合，含法規修正與調整。

5.編列合併後次年度概算與預算。

6.完成整體校區規劃。

7.依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進行研究教學及師生生活所需之軟硬體相關設施之充實。

(六)完成兩校依照合併計畫及原屬兩校人員共識事項，完成校內行政與教學單位整合及法規制度之訂定，共同朝合併願景邁進。

三、合併後規劃期程

(一) 啟動期(合併前及合併後第 1 年)

1. 行政部門先行整合。
2. 人員編制先不變動。
3. 學院系所等學術部門暫維持原貌，同時開始討論未來系所整併期程。
4. 教育部補助經費規模不受影響。
5. 討論第一層級法規制度修訂。

(二) 變動期(合併後第 1 年至第 4 年)

1. 討論並完成次層級法規制度。
2. 討論並完成校內學術單位及研究單位整合。

(三) 完成期(合併後第 4 年)

適當的人員配置，整合學研單位，建立整體的法規制度。

伍、 規劃內容

陽明與交大均為國內具有悠久歷史的大學，合併應該是兩校優良傳統的融合，而非消滅，因此建議教育部儘速修改現行法規，避免出現任何一校於法理上被消滅的說法。在此一基礎上，為落實大學自主精神，讓合併後校務運作順暢，建立合併新模式，陽明及交大將共同擬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於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之合併計畫書中，明訂合併後之校務會議、校長遴選、組織及法規等之運作方式，合併後的校長則由校內程序產生。前述規劃乃基於大學合併應為歷史傳統之融合，繼續兩校生生不息之光榮傳統，特請教育部協助促成。

一、校名

陽明及交大不僅將對等合一，兩校校名也合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二、理念與發展願景

大學的創設，當以學生為主，培育社會所需人才，同時發展學校自我特色，以研究成果回饋社會，而對於學校的發展，大學當自我課責以永續經營。陽明及交大始終秉持著基本理念辦學，也有優良的校風及傳統，為延續兩校生生不息之光榮校史及傳統，更是立基於遠大的戰略目標，兼顧真理的追求及人才的培育，以兩校的專長互補，帶動嶄新跨域教學，締造前瞻研發成果，最終打造成一所「偉大大學」以造就偉大世代。

陽明交通大學將建立台灣最新穎的智慧醫療研究，結合陽明與交大的強項，共同發展如 AI 在醫療的應用、遠距醫療、醫療機器人、物聯網與穿戴式裝置以及區塊鏈等；在教學上則促進頂尖資訊人才及頂尖醫療人才發展共同語言進行深度溝通，開設醫師工程師課程等，以問題為導向，回到人的需求面，思考及解決健康的問題；此外更同步關注對隱私的保障，協助修訂各種醫療相關法規，研究對社會的衝擊如倫理、經濟甚或勞動市場等。藉由建立醫療大數據的標準化、正確性、取得、儲存與處理，制訂智慧醫療的規範，同時整合各種管理平台及

建立醫護 IT 系統間容性，打造世界級智慧健康生活新創基地，創造台灣及世界智慧醫療新典範。

此外，為尊重校園民主及共治原則，本次合併將充分落實校園民主，重視學生積極參與校務之傳統，成為師生共治之大學；陽明及交大原本就屬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的一部分，過去已經有緊密的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合併基礎，合併後，期望並樂見其他學校也能參與，以朝向綜合型大學之方向發展。

因此，我們期待未來十年將建設陽明交通大學為亞洲「數位生醫」先驅，也期望陽明交通大學一如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於二十年後成為世界智慧醫療研發重鎮，所培育的博士成為全球頂尖大學重要的師資來源，並孕育多位諾貝爾獎得主和數家獨角獸級電子生醫產業。

三、校務會議

(一)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

短期維持兩校原校務會議規模及代表遴選方式。校務會議成員共計 185 名(96+90-1)，由兩校原校務會議委員組成，分為陽明審議會及交通審議會，並均由校長擔任主席。會議進行方式可採聯席會議形式或分別召開，惟全校性議案應經二審議會均審議通過，非全校性議案由原屬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列入另一審議會報告。各議案之審議程序，將組雙方對等工作小組先行溝通審議程序。

(二)第一任校長遴選

為延續兩校光榮傳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任校長將由兩校校務會議依對等原則遴選出的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以共同產生。第一任校長之遴選時機將採「核定-遴選–掛牌」三步驟進行，即合併計畫書由行政院核定後，兩校即啟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任校長遴選，完成遴選暨核定後於正式合併日就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由兩校區各選出 9

位代表及教育部遴派之 3 位代表組成，各類代表由兩校區各自產生半數，無法整除時，餘數由兩校區抽籤決定之。各類代表之產生仍依各校區原有規定辦理。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各校區人數配置說明如下表：

組成類別		人數	A 校區	B 校區	餘數	
學校代表	教師代表	6	3	3	0	
	學生代表	2	1	1	0	
	職員代表	1	--	--	1	抽籤決定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9	4	4	1	
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3			--	
總計		21				

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已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詳見附件 13。

四、校區規劃

(一)新竹光復校區

光復校區位於新竹市東區大學路 1001 號，土地面積計有 62.7 公頃，鄰近國道 1 號新竹交流道，西臨國立清華大學、東為新竹科學園區，交通十分便利。校務發展以提供完整的「行政、學術研究與校園生活服務」為主，除主要行政單位位於此區外，主要有電機學院、工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科技法律學院、國際半導體學院、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及各研究中心。校園館舍約計有 50 棟建物，以行政群落為核心，呈偏心圓狀態分布，教學研究群圍繞行政群配置，生活群落位於環校道路周邊，提供各項生活服務。光復校區西側邊陲地帶為自然生態景觀低密度開發區域，有原生植物為主的小型棲地。

(二)新竹博愛校區

博愛校區為交大在臺復校的根據地,位於新竹市東區博愛街75號，面積計有 14.3 公頃，鄰近臺鐵新竹站及新竹轉運站。校園區塊整體略為三角，校園約計有 10 棟教學館舍、6 棟學生宿舍，分布以竹銘館為端點，左右兩側分布教學館舍及學生宿舍，中央為大草坪區。92 年於此成立生物科技學院，以培育高階生醫研發人才，在第 2 次邁向頂尖大學（100 年起）計畫將博愛校區定位為產業合作專用園區，配合 107 年 12 月 8 日啟用的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賢齊館)、已營運的實驗動物中心及計畫設置之研究型臨床醫院，以 BioICT®之技術為核心，加強技轉並進行國際合作，有別於其他一般醫院，以新創醫療產業為願景。

博愛 BioICT® 園區將透過醫院、大學、研究中心、產業所產生的群聚效應，促進國內 BioICT® 醫療產業的發展與茁壯，並做為國家發展生醫產業的典範,對於國家整體的經濟發展將有實質的貢獻。整個園區(包含學府育成培育區)採分期發展，BioICT® 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智慧醫院為現階段推動核心。

(三)新竹六家校區

六家校區位於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一段1號,面積約為2.5公頃，鄰近經國大橋，可快速抵達光復校區；並接近高鐵新竹站。整體為一正方形。本基地原屬民俗公園計畫用地，客家傳統建築三級古積「問禮堂」座落其中。為客家文化學院發展使用校區，以傳統客家「圓樓」為設計理念打造的主館舍，為新竹市進入竹北地區的門戶地標；另有忠孝堂及問禮堂等古蹟建物。長期計畫將校園與民俗公園之歷史建築及景觀整合，利用現有校區教學研究資源，打造具教學特色的空間活化,期許成為國際級之客家學術研究重鎮及政策研究中心。

(四)台南歸仁校區

臺南校區位於臺南市歸仁區高發三路 301 號，鄰近高鐵台南站，第一期面積計 8.2 公頃，配合南科高科技產業的研發與人才培育，目前為光電學院、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進駐基地，並設置「育成研發園區」深耕發展。校區內第一棟教學館舍奇美樓於 2009 年落成啟用，並與奇美實業及群創電子簽定補充協議，成立致遠產學合作平台，共同經營產學合作空間；另有研究生宿舍暨學人會館及生活運動設施等。近程為教學及產學發展需求，續推動興建致遠樓，未來

將與中研院南分院及工研院群聚合作，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沙崙綠能園區。

(五)台北北門校區

北門校區現位於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118號臺北郵局四樓，面積約為 1,793 平方公尺，為管理學院「交通運輸研究所」及「經營管理研究所」主要的教學及研究場地。現配合行政院推動國家創新創業政策，參與台北市政府推動之公辦都更規劃，完成後將遷入「國家創意創新及金融中心大樓」，與各級機構共造國際及創新創業人才匯集中心。

(六) 台北北投校區

北投校區位於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面積有40餘公頃，是陽明大學主要教學行政生活區域，行政中心、會議中心、七個學院、宿舍、運動場所等均位於此，由於地處山坡，且建築老舊，故本區將進行全面的重新規劃與整建，其中主要將開發北投校區之南校區(含致和園區)，規劃如下：

1.規劃構想

陽明大學南校區暨致和園區地處校園南端主入口處，除鄰接校園主軸線(偉德大道)，亦緊臨著市區之主次要街道(東華街二段&致遠三路)，而此三項環境因子使致和園區有著截然不同於校園其它區域的區位特色；因此，在其整體開發規劃目標的訂定上，必需思索以下五個主要的空間課題：

(1)如何建立本區兼具自明而又有所延續校園建築的空間架構。

(2)如何佈局本區使之能與既有校園空間脈胳整合。

(3)如何融入都市空間紋理。

(4)智慧綠色建築之規劃。

(5)校園永續環境的規劃。

依循此五議題之思索之規劃原則及內容：

(1)「一軸二帶」－整合併園空間脈胳，融入都市空間紋理

- 軸：係指以偉德大道為骨幹所形塑之林蔭大道，由此一中軸線大致將整體校園東側區分為教學研究區，西側則為體育設施、宿舍、休閒生活等校園生活區域。
- 帶I：由學院大樓建築群組成之廣場空間系統，貫連至生活服務設施建築群所組成之水景空間系統，並打造親水性景觀空間，重新再造八仙圳。
- 帶II：由圖資大樓之空間系統貫連至智慧健康大樓之空間系統。以校園緣軸為脊，橫向鏈結起每一區不同的空間群簇，進而與都市空間架構串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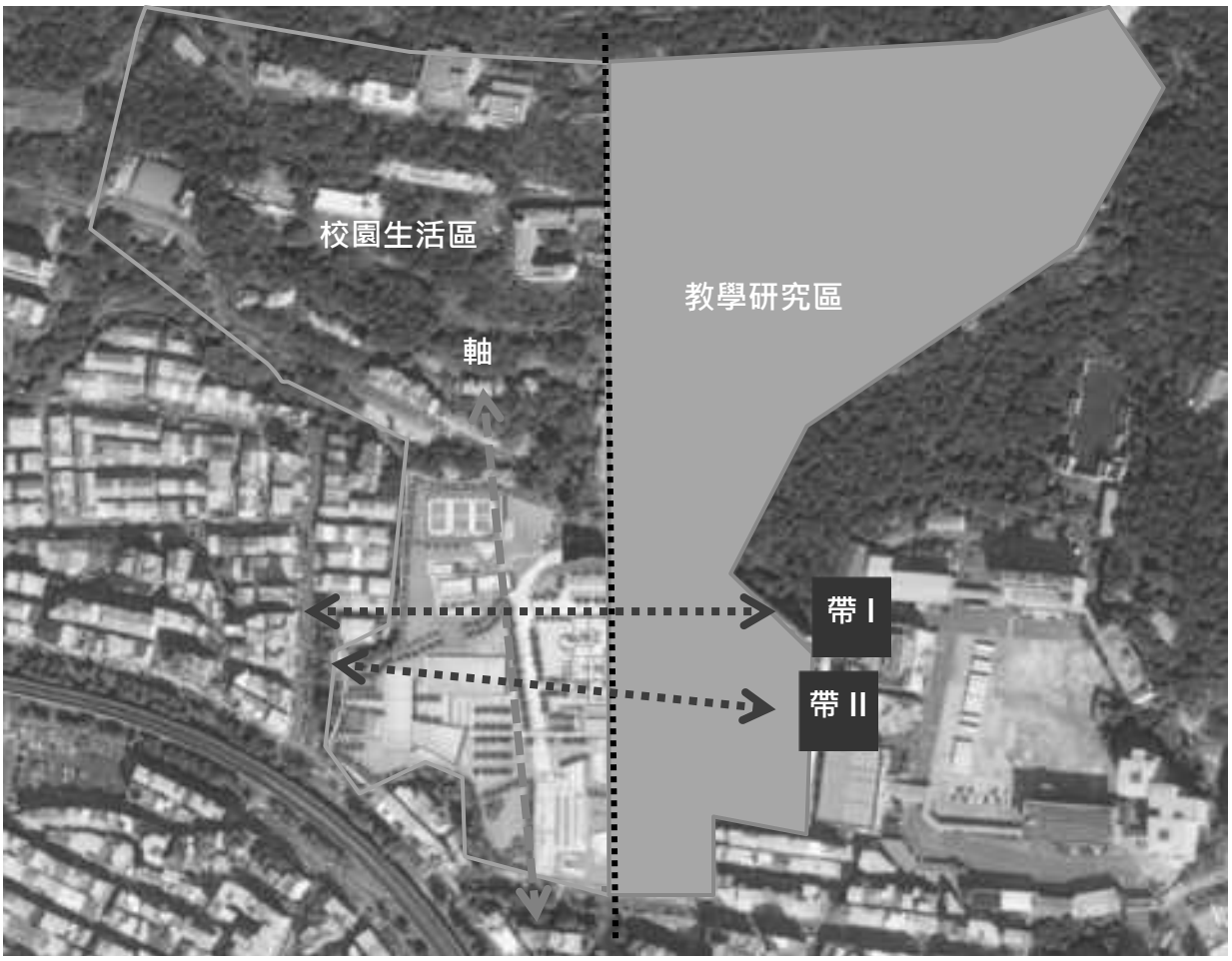

圖1 規劃構想示意圖1

(2)以庭、苑、景的空間概念－形塑南校區暨致和園區建築群簇之空間架構

延續校園建築依山勢而建之單體建築形式，及以傳統「合院」建築形式作為複合機能建築群之組構，致和園區內之建物配置規劃，更進一步圍塑出前苑、中庭、合景、廣場開放空間架構。

圖2 規劃構想示意圖2

(3) 永續校園－綠色建築、友善環境

以多層次的開放空間綠化(降挖廣場、中庭廣場、屋頂花園等)創造校園柔美的空間氛圍，呈現其綠色建築的外顯風貌，從而建構成一個永續，可接續發展的獨特校區。

圖 3 規劃構想示意圖 3

活動中心
體運休閒中心
致遠三路
動物中心
圖資大樓
智慧健康大樓
傳統醫學大樓
中國醫藥
研究所
教學大樓
東華街二段
守仁樓
立農街二段 273 巷
入口
立農街二段
出入口
停車場出入口

圖 4　整體配置示意圖

圖 5 校園入口軸線透視圖

圖6 全區透視圖1

圖7 全區透視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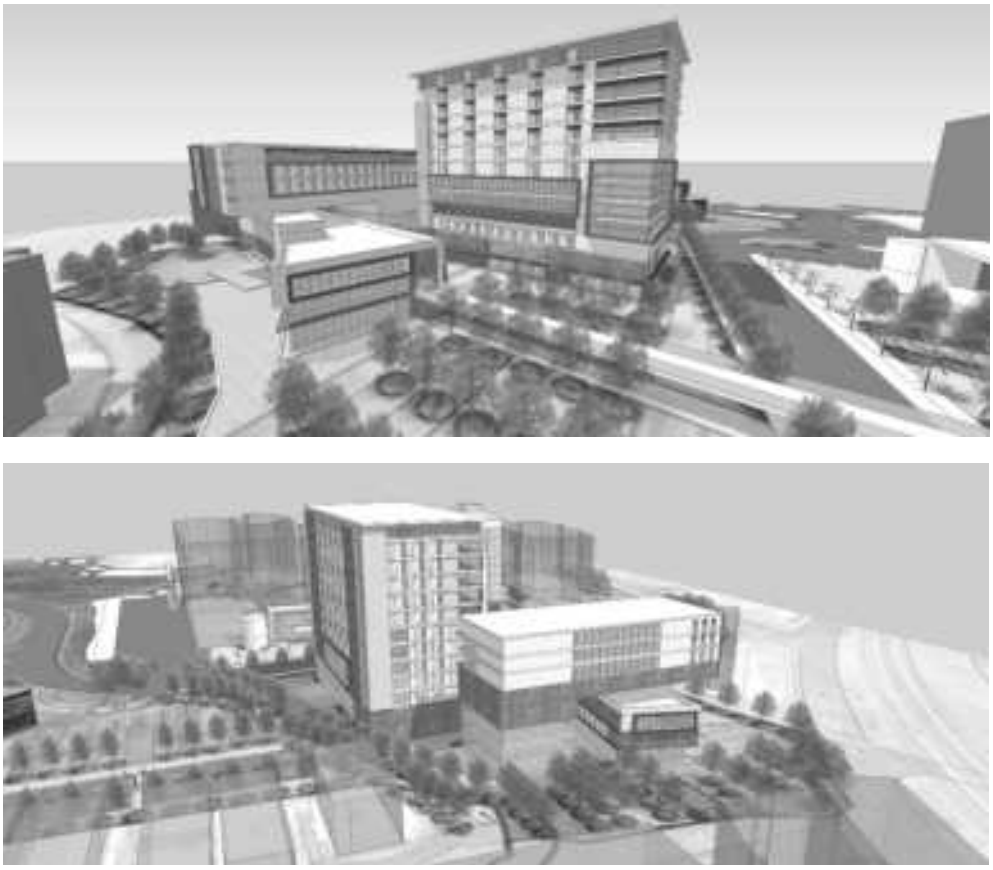

圖8 智慧健康大樓透視圖

圖9 教學大樓透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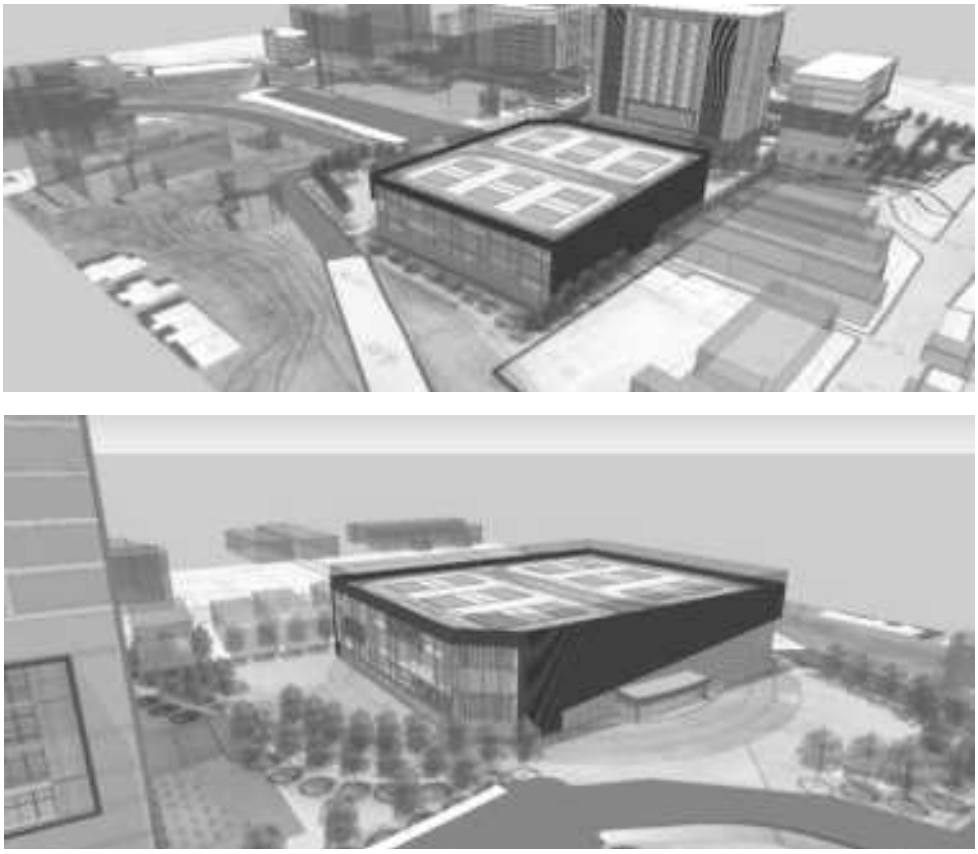

圖10 體育休閒中心透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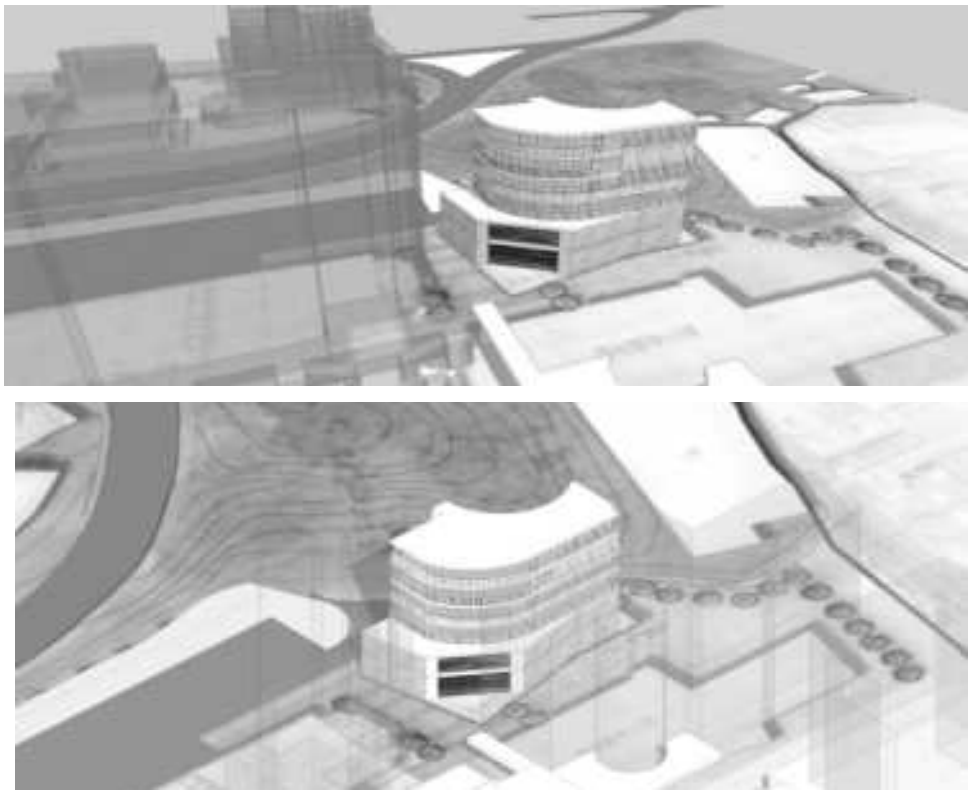

圖11 動物中心透視圖

2.建築物空間使用計畫

本計畫預估興建總樓地板面積共約 25,000 坪/82,000m²
(含地下停車場)。

(1)智慧健康大樓

本建築預估興建總樓地板面積共約10,000坪/33,000m²，
地上13層、地下2層(含地下停車場)。

表1 智慧健康大樓面積屬性概估表

	樓層	使用規格或使用空間			樓地板面積（m^2）
智慧健康大樓分棟	13 樓	研究室、實驗室、研討室			
	9-12 樓	研究室、實驗室、研討室			
	5-8 樓	行政辦公室、會議室等 研究室、實驗室、研討室	研究室、實驗室、 研討室		
	4 樓	行政辦公室、會議室等	行政辦公室	屋頂花園	
	3 樓	行政辦公室、會議室等	推廣教育中心	休憩空間、貴賓室、辦公室	
	2 樓	行政辦公室、會議室等	展覽空間	視聽中心、會議室	
	1 樓	行政辦公室、會議室等	會議室	國際會議廳、會議室、聯誼廳	
	小計				**22,000**
	地下室 B1-B2	停車場、空調及電力設備室、防空避難室、公共設施等			11,000
	小計				**11,000**
合計					**33,000**

(2)教學大樓

本建築預估興建總樓地板面積共約10,000坪/33,000m²，
地上10層、地下3層(含地下停車場)。

表2 教學大樓面積屬性概估表

	樓層	使用規格或使用空間	樓地板面積（m^2）
教學大	4-10 樓	研究室、實驗室、研討室等	
	3 樓	研究室、研討室、辦公室等	
	2 樓	辦公室、會議室、研討室、教室等	

樓	1 樓	辦公室、休憩空間、教室等	
	小計		**22,000**
	地下室 B1-B3	停車場、空調及電力設備室、防空避難室、公共設施等	11,000
	小計		**11,000**
合計			**33,000**

(3)體育休閒中心(體育館、游泳池與活動中心整合性空間)

本建築預估興建總樓地板面積共約3,000 ~3,300坪/10,500m²。

表3 體育休閒中心面積屬性概估表

	樓層	使用規格或使用空間	樓地板面積（m2）
體育休閒中心	3 樓	…	
	2 樓	籃球場兼排球場(四面)、儲藏室、盥洗室、休憩室等	
	1 樓	大廳、休憩空間、桌球教室、韻律教室、視聽教室、重訓室、心肺功能室、多功能空間等	
	小計		**10,500**
合計			**10,500**

(4)動物中心

本建築預估興建總樓地板面積共約1600坪/5,300m²，地上6層。

表4 動物中心面積屬性概估表

	樓層	使用規格或使用空間	樓地板面積（m2）
動物中心	6 樓	動物中心、實驗室、飼養室、手術室、公共設施等	
	5 樓	動物中心、實驗室、飼養室、手術室、公共設施等	
	4 樓	動物中心、實驗室、飼養室、手術室、公共設施等	
	3 樓	動物中心、實驗室、飼養室、手術室、公共設施等	
	2 樓	動物中心、實驗室、飼養室、手術室、公共設施等	
	1 樓	大廳、動物中心、公共設施等	
	小計		**5,300**
合計			**5,300**

3.整體動線及空間計畫

智慧健康大樓主要汽機車動線由致遠三路進出地下停車場；教學大樓的地下停車動線則規畫與圖資大樓地下停車空間做整合。人行動線部分，於東華街設置入口廣場供人行出入；其他各棟建築物皆由校內主要軸線：偉德大道設置人行徒步區連接，並以「一軸二帶」的方式串接各個綠帶及廣場空間，達成校園規劃最為重要的連續帶狀開放空間概念。

建築物量體配置以南低北高的方式為原則，智慧健康大樓量體上分散，同時圍塑出周圍廣場形成較佳的日照與通風，各棟在機能上也能有獨立的管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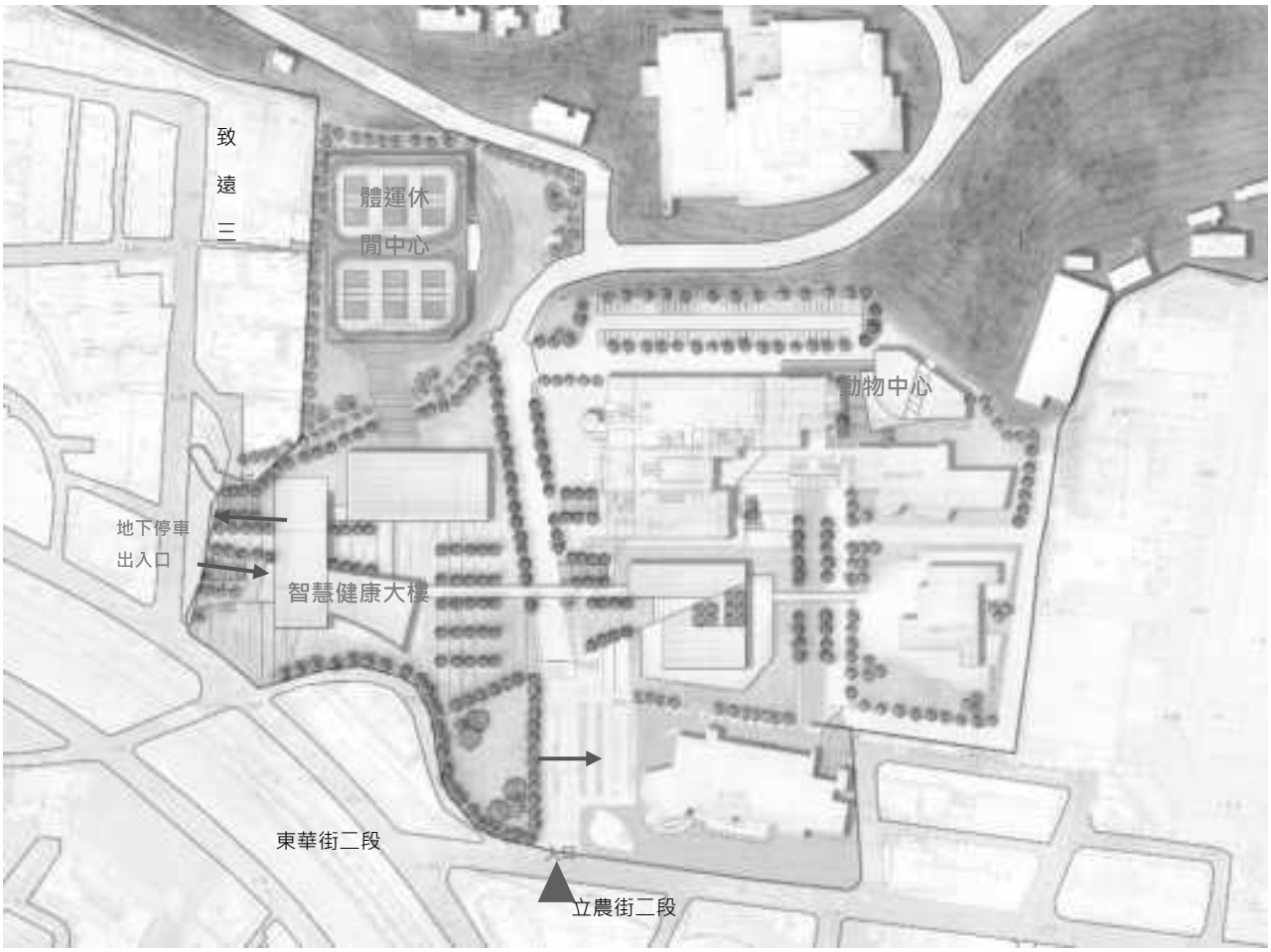

圖12 基地動線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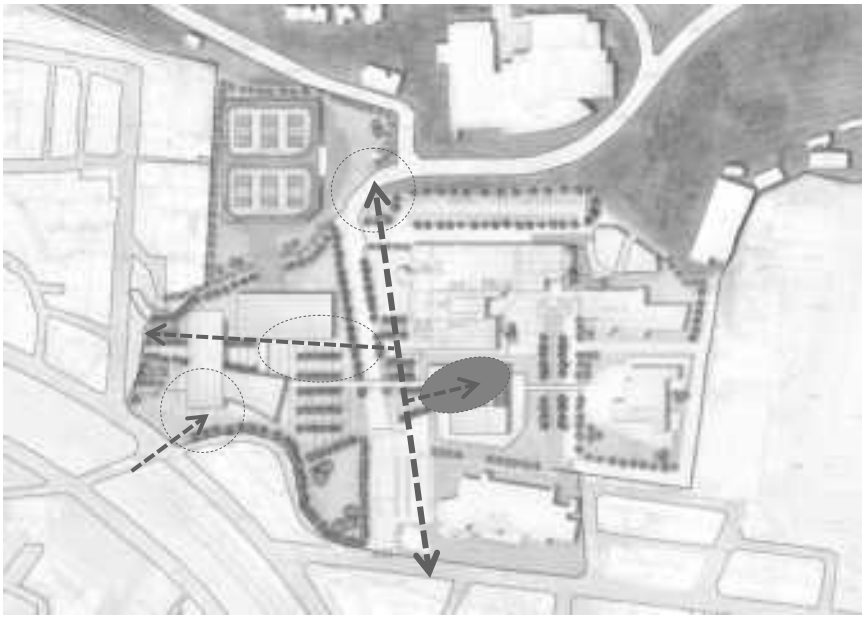

圖13 基地開放空間節點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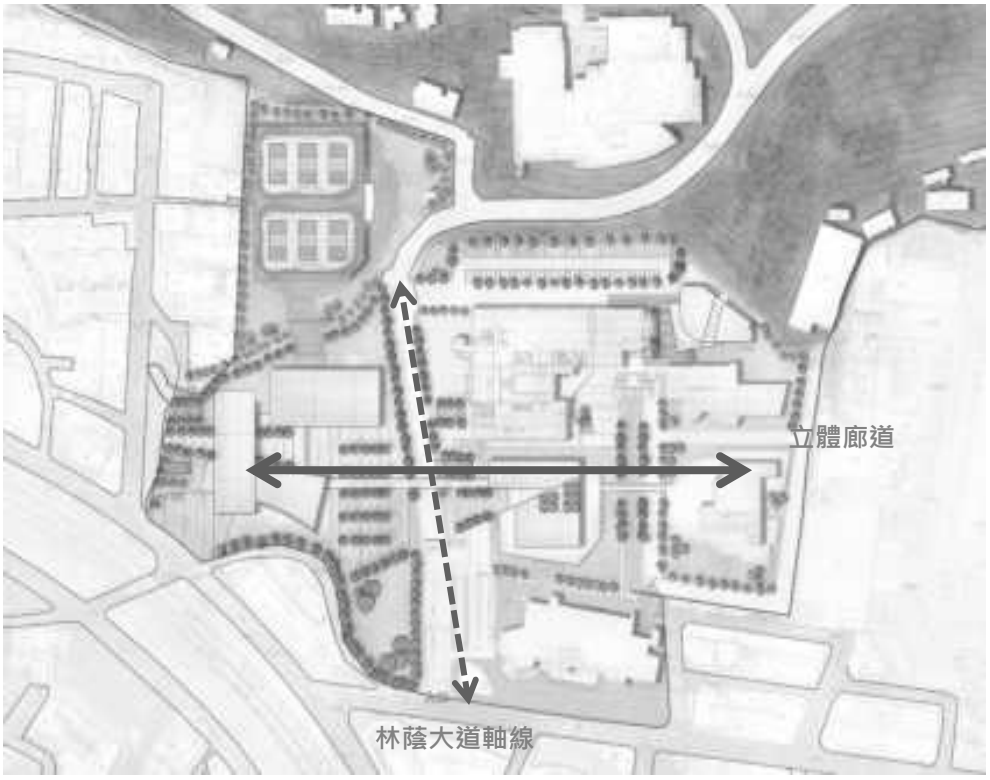

圖 14 基地開放空間節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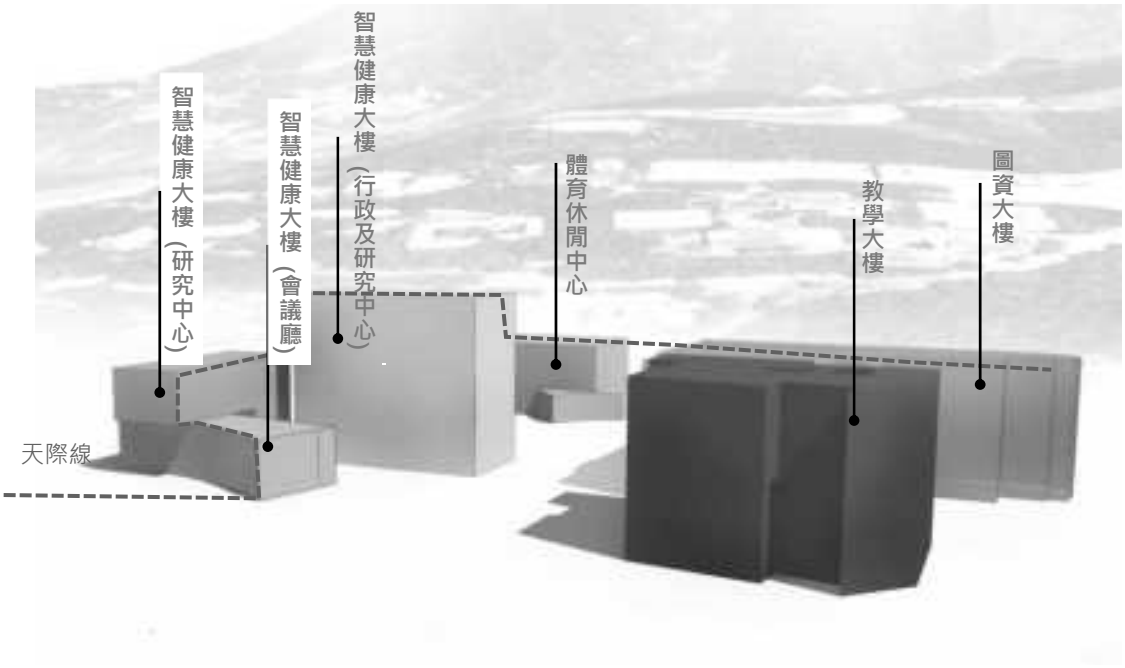

圖15 建築量體關係示意圖

4.關鍵議題

本案除應遵循相關法令及校園規劃決議外，另有幾點關鍵議題討論：

(1)開放空間及天際線塑造

致和園區及南校區皆為校門入口意象重要地標區，新建的建築物將成為進入校園的指引。透過建築退縮、開放空間留設等手法，延續串連綠地景觀，並創造偉德大道林蔭景觀的視覺軸線。地面層的活動空間，如大型會議空間、咖啡廳和公共交流空間等，則透過水景、半戶外空間、戶外平台等，延續建築外面的景觀。

(2)良好校園藍綠廊帶串連

透過建築周邊植栽、綠帶與開放空間綠地，搭配水景，串連校園既有的藍帶與綠帶系統。建築物依建築量體，循序配置於校園內，以形塑建築層次感，並規劃步道系統，與校園既有人行步道系統銜接；步道及廣場之鋪面，建議參考既有校園鋪面材質與型式，以延續校園空間整體感，人工設施物盡量融合地景，以符合生態工法的方式設置。建築物之設計、面材，以融合陽明現有建物風格及周邊地景為原則。

(3)環境永續的設計元素

(a)永續設計元素，將是不可或缺的設計概念。留設最大限度的開放空間，採用原生種植栽、使用再生及節能的建材及設施，減少對環境造成的迫害。

(b)八仙圳水景改造，並搭配著植栽、綠地的設置、透水性鋪面的採用等，可為基地為氣候帶來調劑，降低人造環境帶來的炎熱感。

(c)因應基地方位選擇建築的適當配置面向，避免直接且大面積的接受來自西側與南面的日照，並考慮適當的遮陽系統，藉以降低建築內部的熱傳導。

(4)停車空間整合

現有陽明大學校區內地下停車場：圖資大樓汽車59部、守仁樓汽車48部、機車200部、傳統醫學大樓汽車40部、機車16部，共計汽車147部、機車216部。

未來預計增加智慧健康大樓地下停車空間，汽車250部、機

車80部，教學大樓地下停車空間，汽車265部、機車50部，共計汽車515部、機車130部，並整合原有地下停車空間予以打通串聯。

(七)台北士林校區

士林校區目前正興建創新育成大樓，地上 6 層、地下 2 層，總樓地板面積 4134 平方公尺，預計 109 年 3 月竣工。本大樓可望結合士林北投區榮總、振興、新光、馬偕等醫學中心及教學醫院醫療資源，落實學術支持產業升級的政策，推動「北投士林科技園區」之生醫產業發展；並以原本研究能量為基礎，結合產官學之技術研發能量，以擴大產學服務力能，善盡扮演領導型大學的社會責任。

(八)宜蘭新民校區

目前為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所在地，位於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面積共 17497 平方公尺。原為衛生署宜蘭醫院，於民國 97 年元旦改制為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是宜蘭縣溪北地區第一線的急救責任醫院，在 2014 年通過癌症品質認證。附設醫院深入偏鄉醫療照護弱勢，更是深耕社區醫療，尤其政府強調的長照 2.0，不管在失智、失能照護以及健康促進方面，都已逐次佈建照護網絡，在老人弱勢的方面更發展了多項創新加值的團隊整合照護模式，獲得多項國家品質標章認證。在教學、研究方面的表現更是傑出，通過了教學醫院評鑑已是宜蘭縣唯一的公立區域教學醫院。

(九)桃園青埔校區

桃園市政府和交大近期簽署合作意向書，未來將於桃園機場捷運 A19 桃園棒球場站周邊發展「教育研發暨醫療園區」，將發展各項特色國際生醫教研與服務、智慧科技、智慧生醫及智慧管理等，以支持青埔特區創新、創意及創業能量。交大與陽明合併後將共

同推動青埔地區高等教育，辦理國際聯盟之 EMBA 教育、設立智慧生醫教學與研究中心、與國際知名生醫及管理學院合作提供服務，並設立兼具教學研究功能之國際醫療醫院，打造「國際高級健檢中心」，以發展高階醫療設備為首，讓傳統生醫轉型為數位生醫，未來生醫研發聚落成立後，更能促進桃園地區醫學發展。

五、山坡地整治及老舊校舍空間整建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31 日回函，陽明校區山坡地整治及老舊校舍空間整建，請學校逐年依實際需要報部申請營建工程經費辦理，尤其是山坡地整治經費一項，考量涉及師生安全，請學校另以專案報部申請，教育部將視個案情形提供必要性協助。

(一)山坡地整治

陽明校區現有面積 49.9 公頃，屬山坡地達 86%，因此早期(60 到 80 年代)校區建築諸多興建於山坡地上，已面臨結構老化、屋宇漏朽與空間擁擠等安全課題。同時，校區內屬山坡地之土地多數坡度大於 30%以上且為順向坡，因此不管是地質上或是早期規劃建置的山坡地設施，其安全令人憂慮，山坡地長期維護管理機制的建立與現有山坡地之整治已刻不容緩。

(二)新建館舍以輪替整建危險校舍

為能啟動位於山坡地老舊館舍之整建，需先興建教研大樓，含輪替性空間以便替代循序強固中的危險校舍(Shuffling Space for Unsafe Campus Subsequent Re-enforcement)，維持弦歌於不輟。此一大樓之空間將與其他空間需求合併興建，以有效利用校地。

(三)宿舍品質提升計畫

陽明以及交大的部分宿舍較為老舊，設計也不符合以學生為本的目標，一所偉大的大學，應該提供適當以及足夠的空間與設施，

供學生住宿、學習、和其他人交流，以激發更多的創意。近期內將積極爭取納入教育部大學宿舍改善計畫。

六、學術組織科系所之配置

學術單位暫予維持現狀。整體而言，兩校幾乎所有系所專業均未重疊，未來兩校可攜手合作，共創更多跨域人才。至於在專業較為相近的院系，將採由下往上機制，尊重雙方互相溝通之結果，重塑新校學術組織，合併後學術組織表如附件 14。

(一)人社領域兩校課程完全不重疊，可依現況運作，並可期藉由研究群聚的合作交流，邁向未來的組織重塑。

(二)與通識課程相關之通識中心、人社中心以及「醫學人文與倫理」課程，過渡期間以尊重現狀為原則，維持獨立運作，未來朝向以委員會制的共同教育委員會或共同教育中心運作。

(三)未來教學發展

陽明與交大二所頂尖大學的合併，將為我國百年高教發展史開啟重要扉頁；除刷新高教界嶄新變革外，亦將成為世界所矚目之焦點。未來的陽明交通大學將以跨領域教研世界領導者自任，致力培育「具備人文精神與社會關懷底蘊之跨領域創新領導人才」；更將透過豐厚的學術能量，積極擴展「全球影響力」。合併歷程中，將以「高教改革引領者自居」，戮力締造合併之成功典範，創造新世代改革的深遠影響力，同時創建人才薈聚之寶地。為落實上述願景，陽明與交大規劃以下教學發展方向：

1.結合「人文精神」、「社會關懷」、「健康照護」與「智慧科技」，創新人才培育模式

以醫療照護為目的，科技工具為手段，人文社會科學為基礎，透過打造跨域學習空間，規劃系列式、整合式課程/學分學程，

創造有別於過往的實習場域及學制特色。合併後，人才培育模式將以人文精神與社會關懷為出發點，鼓勵學生發揮科學精神，結合智慧科技技術，開展健康照護新模式，締造下一世代的人才新面貌。鼓勵學生自主發現並解決問題，培養學生具備跨界溝通能力及問題解決能力。

2.發展雙向遠距教學系統，強化雙邊數位學習機制(Digital Learning)

陽明與交大校區分處台北及新竹地區，此空間因素為二校締造絕佳契機，得以順勢大力推展數位學習機制。且交大向以理工聞名於世，在電資等領域已佔世界頂尖領導地位，未來將善用此優勢，發展雙向遠距教學功能，強化數位學習機制，包含：建造遠距教學空間、提升網際網絡流暢度、數位課程錄製專業化、開授 MOOCs 線上課程、訂定數位學習課程採認辦法等。

以此為基礎，開放兩校現有課程供學生跨校區選修，以擴展其學習領域，包括：各系所課程、通識課程、第二專長課程、彈性學分課程、總整課程等。藉由學習場域由實體空間轉換至虛擬空間，不僅可減縮交通往返時間，同時亦呼應學習者可彈性掌握學習進度，充分返還學生自主學習時間。

3.整合教研資源，推廣全球醫療科技專業學程

整合學術與科研能量，善用雙邊教師學術、業界經驗及數位學習機制，規劃系列醫療科技學程。在地，善盡社會責任、造福群眾；對外，強化合併後之智慧醫療國際頂尖形象，藉此成功吸引國際卓越教師、學生加入，同時積極推展創新趨勢專精課程，呼應政府南向政策，發揮世界一流大學影響力。

4.共同規劃課程與學程，加深加廣學生學習

由兩校教師攜手規劃並開授基礎科學課程，包括：物理、化學、

微積分、計算機概論及生物學等；並結合兩校的通識課程來增加通識教育的廣度及深度。此外，串聯陽明在醫學、牙醫、護理、醫檢、物治輔具、醫工、醫技、放射、藥學及生命科學的優勢領域，和交大在電子、資通訊、工程、基礎科學、管理、法律等專長，規劃跨生醫及科技的新學程，以培育新興數位生醫人才。

5.醫師工程師(MD-Engineer)組

陽明醫學系與交大電機工程學系協商開設醫師工程師組課程，目的在培育具有理工背景之醫師，提供跨領域、跨系所並統合大學部與研究所之綜合性訓練課程，提供學生多管道的學習訓練環境及研究的交流推廣。提早培育醫學生獨立創新研究的能力，並以培育 MD-PhD。修業年限 6 年 (交大 2 年+陽大 4 年) 畢業後先進醫院擔任醫師，未來視需求再攻讀國外 PhD。本課程提供紮實的電機、資訊與醫學基礎三個向度，同時給予學生更多的學習彈性以及培養醫師的人本精神與人文素養，將來成為具有關懷他人、仁心仁術之醫師工程師。

6.紮實專業實驗教學，完善跨校區「做中學」架構

為落實「做中學」理念，合併後，將視需求於各校區建置全校共同實驗空間與設備，開授多元實驗課程、工坊實作課程，並建立跨校區實體修課的各種機制，包括建立暑假為第三學期機制、完善教師跨校區授課辦法、提供學生跨校區修課住宿、安排學生跨校區修課交通（跨校區交通車）等，完善跨校區學習資源與支援。

七、研究中心之配置

(一)增設研究中心

兩校的研究中心，創立目的與執行方式皆有很大的差異，未來以

雙核心的概念運作，合併前陽明已具規模的腫瘤惡化卓越研究中心、腦科學研究中心、醫學工程研發中心、高齡與健康研究中心，與交大既有的一級研究中心「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及防災與水環境研究中心、交大-台積電聯合研發中心、物聯網智慧系統研究中心等 9 個校級研究中心，以及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及各學院下設之 36 個任務編組研究中心，皆保留且依原有機制運作。

合併後，將結合兩校特色，以設立跨領域研究中心、發展智慧醫療並推動新產業，協助陽明附設醫院成為醫學中心為目標，而研究中心設置、績效評鑑及退場機制等事宜，皆依合併後擬訂定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規範辦理。

1.數位醫學中心：

(1)成立宗旨

為具體呈現兩校在數位醫學上的能量與成果，跨學院、跨產業單位進行合作，設置「數位醫學中心」，中心功能包含研發、人才培育及產業三大面向，配合逐步完備的雲端運算與物聯網平台與社群交流平台，對內帶入更大的資源，對外在社會上產生更大的貢獻。

(2)中心特色

整合兩校各學院、研究中心、附設醫院、教學醫院、合作醫院與國內外合作單位，在數位醫學方面的能量與成果，從腦科學、電機資訊工程、生物醫學場域應用到人文社會，彼此發揮加成與互補的優勢，以因應人工智慧時代的快速發展與挑戰。藉由尖端的數位醫學研究，結合卓越的基礎科研成果，發展轉譯醫學應用，創新數位醫學應用產品，達成促進科技發展、產業升級，進而創造數位知識經濟的目的，於提升臺灣競爭力與國際地位，有莫大助益。

(3)中心目標

1) 國際合作：結合兩校與中研院及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成立「數位醫學聯盟(DMA)」，利用物聯網、新世代定序分析等數位化工具，以擴增各種監測指標的解析度、靈敏度，結合人工智慧等分析方法，提升防治疾病的精準度，初期進行腦中風的精準預防與治療，之後將相關經驗擴展到其他醫療保健議題。

2) 尖端研究：結合醫學院、牙醫學院、護理學院及藥物科學院等之醫學領域，與電機學院、資訊學院、工學院、理學院等之理工領域，共同開發智慧精準醫療之理論與應用。另結合兩校與榮總相關團隊，成立多個跨領域研發團隊進行臨床議題研究與產品開發。

3) 人才培育：結合交大理工領域與陽大醫學領域，共同開設人工智慧、資料科學與數位醫學相關課程與學程，滿足在校學生及產業發展之需求。

4) 產業合作：建立多項數位醫學示範場域，以客製技術、基礎研究及場域驗證，突破新創科技與醫療保健需求之隔閡，引領醫療產業革命。

5) 核心設施：建置雲端運算與物聯網軟硬體基礎設施，支援國際合作、尖端研究、人才培育及產業合作之需求。

6) 交流平台：建構多方交流管道，包括跨領域研討會、學會或協會。完成全校性數位醫學地圖，拍攝介紹影片，建構網頁與相關資料庫等，以利校內師生與校外產/官/學/研/醫單位之合作與交流。

2.數位分子影像暨生醫光電研究中心：

(1)發展利基與策略：本數位分子影像暨生醫光電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為分子影像光電中心），根基於原陽明大學生醫光電與分子影像技術的垂直整合，掌握從分子、次細胞和細胞層級乃至動物模式、臨床病患的關鍵生醫問題；進一步與原交通大學之奈米、光子學、電腦科學、物理及化學技術進行橫向整合，將生醫議題以扎實之工程技術加深、加廣相關研究發展之層次。

(2)聚焦兩大領域、發展五大目標：分子影像光電中心將鎖定癌症醫學與神經科學兩大領域，以(1)智慧疾病診療、(2)分子探針開發與臨床(前)試驗、(3)食品與環境毒物檢測、(4)奈米與分子影像生醫應用、(5)分子影像服務與教育平台為主要發展目標。並以此五大主軸，整併相關研究團隊、核心設施與發展任務。主要成員包括原陽明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台北榮總、原交通大學團隊（請交大補充）、核研所、中研院、工研院及國衛院之生物醫學、影像、生醫光電、放射化學、奈米材料之多位傑出跨領域專家學者。

(3)發展主軸、團隊整合與核心設施：以下做一統整說明。

發展主軸	前景與優勢	跨領域團隊成員(請交大補充)	核心設施
智慧疾病診療	結合人工智慧數位醫學精確診斷疾病，提供個人化醫療，鑑別感染，檢測和治療、追蹤療效	陽明光電(吳育德、高甫仁、郭文娟)、陽明醫放(陳志成、林慶波、盧家鋒)	人體 MRI、小動物 PET/7T MRI、OCT、microPET/SPECT/CT、臨床 PET/CT、endoscope、
分子探針開發與臨床(前)試驗	以光學或核醫藥物技術探討生理功能、疾病特徵及病理機制，縮短疾病診治時間、提高病患生存率	陽明醫放(王信二、張正)、陽明光電(費伍岡)	生物光造影系統(3D Optima)、迴旋加速器、放射化學實驗室及 cGMP 放射製藥實驗室
食品與環境	利用光電及奈米技術快	陽明光電(陳奕帆、	拉曼光譜儀、表面電漿

毒物檢測	速檢測食品與環境毒物分子。另建立放射性污染或毒物檢測技術，包括：民生食品、商品、環境樣品、飲用水及土壤等樣品檢測，助益環境醫學	陳浩夫、薛特) 陽明醫放(吳杰)	波感測儀、純鍺偵檢器及能譜分析、碘化鈉加馬能譜分析、手持式加馬能譜分析、比例計數器
奈米與分子/顯微影像生醫應用	奈米技術結合分子斷層/顯微影像，能提供活體環境下更完整的腫瘤與神經疾病代謝乃至基因特性，協助精準診斷治療	陽明醫放(吳東信、陳志成、李易展、莊惠燕)、陽明光電(陳摘文、賈世璿、郭文娟)	臨床 PET/CT、小動物 PET/7T MRI、microPET/SPECT/CT、dual-energy microCT、confocal、two-photon、harmonic microscope、OCT
分子/顯微影像技術服務與教育平台	以尖端分子影像核心設施與生醫光電技術建立多面向的服務平台，也結合學位學程與訓練課程，推廣相關平台之使用與研究發展。另一方面，相關服務平台，也作為本中心核心設施維護費用及永續營運的經費來源之一。	陽明醫放(林慶波、吳東信、陳志成、劉仁賢、吳杰、王信二)、陽明光電(陳胤全、賈世璿、高甫仁)	1.原陽明"**分子影像核心設施**"－臨床與研究用分子影像系統。 2.**四間 TAF 認證實驗室(游離輻射檢驗實驗室、榮陽團隊分子暨基因影像中心、食品檢驗分析實驗室、放射藥物動力學實驗室)**。 3.原陽明**前瞻生醫光電感測/影像技術平台**。 4.原陽明**生醫光電暨奈米科學學位學程**。

3.健康福祉與社會設計中心：

在全球化及數位革命之後，健康福祉（wellbeing）不僅包含傳統狹義的身心健康，還牽涉重新思考各類社會議題與健康福祉二者相互影響之關係。本中心結合兩校在人文社會、藝術與設計、醫療照護、資訊與工程、腦科學的研發優勢領域，成立一個「超領域」的研發中心，其產出包含教學、研究、展覽、場域實踐，期能引領創新產業、建立實質影響力，促進社會、環境與身心的健康福祉。本中心未來發展方向如下。

(1)健康福祉與社會（wellbeing and society）

健康福祉的維持與提升，必須具備對於個人、社會乃至於生

態環境的深刻反省，而不單建立在醫療衛生的改良，因此也具有極其特殊的在地性質，包括福祉的文化意涵、社會價值與國家政策。兩校長久以來對於臺灣（包含原住民、客家及偏鄉地區）、東亞乃至亞際（inter-Asia）的現代性、公民社會、移工問題、族裔及種族關係、生態環境、性別、哲學及倫理，乃至科技醫療與社會、健康促進、樂齡設計等議題上已有相當豐富及深入的研究成果，且已實際連結不同的場域，但在進一步合作上仍有可期之處。若能以本中心組成超領域的研究團隊，將提供更具全面性的視野，構思出貼合在地社會與全球趨勢的策略與實作，進而促成更公平正義的社會發展的可能性。

(2)永續智能環境設計（sustainable intelligent environment）

當代人類生存的環境面臨自然環境及社會環境的快速變遷，包含極端氣候、都市人口爆炸、都市蔓延、基礎建設落後.....等問題，如何在人類文化社會發展的同時，創造環境永續發展的機會，成為了當代最重要的課題。都市建築作為承載人們生活的系統，無法解決日漸複雜的問題。城市基礎建設由於系統老舊及日建複雜的狀態逐漸失效，維護也越來越困難甚至不足。新的科技及創新整合性系統需要被引入，使系統再生。從基礎建設的改造及加入全新的建築聯結網絡、水資源共享分配、創新再生能源管理機制、共享交通系統及生物多樣性設計.....等。透過創新的整合性系統開發，創造完整的解決方案，達到增進健康福祉、永續發展的目標，將單一解決方案擴大為區域性系統的整合。

(3)社會處方箋（social prescribing）：

近年來英國等國家倡議「社會處方箋」的概念，透過提供患者藝文活動、藝術治療、休閒體育活動、志工參與、社區營

造的機會，以預防或治療疾病，整體提升健康福祉。此作法不僅可減少藥物的使用，也可以促使民眾積極參與社區以維護健康。更多民眾與專家學者關注與參與社區活動，也可達成社區營造的目的，進而達到為社會下處方（prescribing the social）的引導效用。此新興議題亟待更多不同專業投入概念探索、科學理解（例如神經美學、認知與心理科學、教育學、科學傳播）、活動開發、成效評估等工作。陽明與交大兩校不同學院及單位原本便積極投入藝文中心的經營，文學、藝術、音樂、設計、視覺、傳播領域的教學研究，各式體育及健康促進活動的推廣。日後將以此研究中心作為平台將此共構社會與健康福祉的目標逐一落實。

4.精準醫療與新藥研發中心(待討論)

(1)設置目的：整合本(兩)校精準醫學暨新藥研發相關之優秀研究人才與資源，建立以精準醫療為本進行藥物開發之特色與模式，提升本(兩)校研發能量並與產學合作接軌，以邁向國際頂尖研究水準。本中心的任務為整合校內生技新藥、天然物藥物及保健產品之研究能量，落實從基礎研發至產品的開發，推動生技新藥之產學合作，並提供專業技術及法規諮詢服務。我們的願景是, 隨著越來越多人類疾病的基本機制日益明確, 開發針對這些疾病根源的藥物 (即分子醫學), 並設計專門針對的治療方案。具有不同遺傳背景 (即個人化醫學) 的個體患者將在 21 世紀及以後成為現實。

(2)具體目標：

1)整合並強化本(兩)校精準醫學暨生技製藥創新研發，透過榮總厚實臨床能量，加速產品轉譯，建立平台跨領域整合校內(外)研究資源以及核心儀器設施，凝聚教師、醫師及研究人員研究能量，進行跨科系所單位之合作，有效運用及整合

校內生技醫藥和製藥資源。

2)建構生技新藥產品研發轉譯基地，促進本校研發成果銜接產業，鏈結與產業界之學合作，並提供相關專業技術 (例如:藥物委託篩檢、檢測試劑之開發、成分檢驗、動物試驗委託等)及國內外藥物法規諮詢服務。

3)建立一個尖端的基礎設施，整合合作機構之硬體和AI技術與大數據分析之軟體，深入研究單一的人類疾病，並隨後找到有效治癒的方法，務實解決人類疾病。

4)成立精準醫學暨生技製藥技術及法規等相關學程，培育產業界所需之高階專業人才，橋接學用落差，使學生學以致用，畢業即能投入產業，為產業投入高階專業人力新血，以提升我國生技製藥產業競爭力。

5)建立本(兩)校研究人員、技術及研究成果資料庫，吸引廠商投資或進行產學合作。

6)推動國內與國際藥物相關法規調和與制度接軌，建立醫藥智庫供業界諮詢以及醫藥政策之策略選題。

(3)設置之必要性

生技製藥產業蓬勃發展，於2017年被列入國家五大創新研發計畫，以建立台灣為「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為政策目標。為達成目標，必須加速建構台灣生技新藥產業價值鏈，建立產業資源的整合平台，以促進國際產、官、學、研交流；而本(兩)校擁有前瞻及獨特性高階醫藥基礎研發技術及能量，卻散佈於各領域，故本中心肩任能量凝聚任務，整合(兩)校內各學院與中心之醫學、藥物、醫工、生科、理化、材料、生物資訊等教師及研究人員人力資源，進行跨科系所單位之合作，並串聯校內儀器資源中心、產學營運中心、實

驗動物中心、蛋白體研究中心等設備資源，期能將校內長期所累積的研發能量順利為產業承接與應用，致使研發成果順利商品化，且重新評估舊有藥物之發展性，創造具體產值。

(4)組織架構與成員

就其性質而言，精準醫學及新藥研發中心，是一個多學科的跨校園中心，將集結基礎科學家和臨床醫生，透過資源整合，並以研討會或期刊俱樂部的形式定期舉行正式和非正式會議,，以促進跨學科互動和合作，而這個獨特的組織將賦予該中心利用更多人力資本以及建立科學網路的優勢。為確保每個研發人員的成功，該中心將容納數個相輔相成的核心,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援，例如計算生物與生物資訊核心、藥物篩選核心、藥物化學核心、藥物傳遞及藥劑核心、動物模型核心等，及前瞻藥物開發策略、產學服務、法規服務、人才培育及行政業務等支援單位。

5. 科技暨衛生法律與政策研究中心(待討論)

(1)設置宗旨及具體目標

以科技暨衛生政策與法制研究為本中心作業宗旨，結合教學與研究資源、提供政府與民間相關單位法律諮詢及建言、加強國際交流與學術合作為目標，使本(兩)校保持國內科技暨衛生政策與法律之領導地位，創造科技暨衛生法研究與教學之新典範。並以陽明大學醫學與公共衛生之專長，結合交通大學電機資訊、管理與法律之專長，發展科技暨衛生領域研究及相關法制問題探討，擬定科技暨衛生政策，提供政府及產業訂定政策之參考。

本中心之具體目標包含：促進科技、衛生、醫藥與照護領域相關法制研究、促進與外國大學或學術機構合作交流、執行

有關國內外衛生法制與相關計畫、協助設置與衛生法相關課程與學程 、協助出版衛生制相關研究成果、建立並整理衛生法圖書、期刊等學術資料庫並促進本校師生與他校之交流、交換與留學計畫。

(2)設立依據及必要性

生命與健康存續是人類一切發展的基礎,更是人類社會最重要的追求,而民生與醫藥科技的發展、各種醫療健康服務與產品的可接近性、長期照護與基礎公共衛生建設,能提升整體人群健康,而妥善的公共衛生政策與法制,是完整規劃各種衛生建設、聚焦關鍵議題、維護重要價值、合理分配資源的必要條件。然而目前國內在相關法規及政策上,仍存在許多不合時宜及欠缺之處,舉凡醫療、藥物與食品、健保、長期照護、環境、新興科技、智慧財產、毒品與酒害防制,以及社會變遷與公共衛生等與民生息息相關之議題,另外,由於科技之發展,許多新興科技產品及醫療技術,如細胞治療、人造食品等產品之政策與法規仍有待建立,希望能透過本中心的研究,針對相關法律規範及政策,提出具體建議。

陽明大學在我國醫藥衛生研究領域,舉凡醫學、牙醫、護理、醫工、藥學、生技、公衛等,一直扮演領先者的地位,特別是校內有多位教授曾在政府衛生部門擔任要職,對公共衛生實務有最清楚的掌握。陽明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院,亦有多位教師在科技醫療與社會之間的互動與共同演化的關係進行深入分析。交通大學在電機資訊領域之發展居於國內領導地位,並與新竹科學園區的緊密連結,對於推動科技衛生、智慧醫療提供最先進的科技支持。交大科法學院是國內唯一的科技法律學院;是台聯大系統中唯一的法學院,也是台灣少數有多位生醫法律專長教師的法學院。交大管理學院教

師多具理工背景、數理能力佳，並擁有強大之科技產業校友網絡。在陽明交大合校的契機下，本(兩)校科技暨衛生法與政策中心的成立,能成為我國政府最重要的衛生法及政策智庫，並使陽明交大成為國內科技暨衛生法發展的領導者。

(3)組織架構與中心成員

本中心為跨校跨院之研究中心，結合交大科法、電資、管理及生技相關學院與陽明七個學院之教師共同組成,下設法學及政策組。政策組之研究方向涵蓋藥事與食品管理、新興科技產品與技術、醫療與社會變遷、性別與醫療政策、社會與衛生政策、環境與職業衛生、健保與長照、毒品及酒害防制與轉譯醫學等，法學組之研究方向涵蓋環境法、基因科技與法律、生物科技法律、食品安全法律、醫療法、人工生殖法、生醫智慧財產權法、生命倫理與法律、人權與科技、人工智慧法律及新興科技相關之法律等。

6.偏鄉醫學訓練中心(待討論)

(1)設置目的及具體目標

1)擔任偏鄉健康的智庫，提出年度研議專案。

2)承接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委託專案，提出即時解決方案。

3)提供健康資訊科技應用，建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及服務資訊平台及服務。

4)辦理偏鄉健康人才之養成教育、培訓與在職進修。

5)發表偏鄉健康相關著作。

(2)設置之必要性及與現存單位之差異性

我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民眾因就醫障礙：經濟、地理、文化語言的障礙，造成人口老化：全國 98.86、平地原住民鄉 164.9；平均餘命少十歲：全國 79.8 歲，山地原住民 69.6，標準化死亡率比為其他國民的 2 倍；結核病為全國平均 3.6 倍。

而偏遠地區之醫事人員流動率快；原住民、離島地區醫護人員數量少(僅有全國之一半)。未來十年需要培養須要2,321名位偏遠醫事人員，含西醫師 692 名、牙醫師140 名、護理人員857 名。

配合國家政策，結合國立陽明大學及校內外長期進行偏鄉健康相關研究學者；及第一線的工作者成立專職智庫，培養人才，將可及時因應社會需求，提出前瞻政策，大幅精進我國偏鄉健康之水準，落實國立陽明大學的學術地位。

期待監測全國偏鄉健康狀況，以定期對偏鄉健康之政策、方向，進行研究、探討，提出前瞻性規劃及主張，以保障、提昇偏鄉人民之健康與福祉。

國內目前缺乏偏鄉健康之整合平台，不利偏鄉健康衛生政策之發展及推動，但是國立陽明大學是可以同時提供偏鄉醫療照護、社區營造、健康資訊及衛生政策四者整合的單位，深獲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決策者的重視。

相信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之卓越領導及推動決心，輔以陽明大學之傑出學術表現及與衛生體系之結合能力，本中心定可成為獨步全球之偏鄉健康研究重鎮。

(3)中心任務及功能

1)配合國家政策，擔任偏鄉健康研究中心相關的智庫角色，落實「學術為體，智庫為用」之定位。

2)定期對偏鄉健康之政策、方向，進行研究、探討，提出前瞻性規劃及主張。

3)辦理偏鄉健康促進、醫療照護、及長期照護之規劃與管理。結合偏鄉和社區資源發展的健康促進方案；建立偏鄉慢性病、重要健康問題之個案管理方案；傷病處理；健康檢查；追蹤矯治之模式。

4)為偏鄉健康專業人士提供整體、積極、與友善的交流平台，以促進並維護偏鄉人民的健康。

5)積累部落及偏鄉健康的知識，體會有文化敏感度的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特殊的健康觀及健康需求。

6)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才之養成、在職與進修，以提昇專業素質及促進業務發展。發展招、考、訓、用、展之長期、整體系統，協助專業人才樂於以偏鄉健康為終生職志。

7)建立正向原住民及離島學生友善環境，協助學生考得上（執照）、回得去（部落離島）、撐得起（偏鄉健康）。

8)建立偏鄉健康旗艦型標竿：包括建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之人才培訓基地，凝聚迴游人才、有志之士，共同建立典範社區、典範衛生所、典範地區（區域）醫院、典範醫學中心，一貫的養成及終生志業成長的優質系統；同時滿足偏鄉健康需求。

9)研發、引進先進資訊、科技，建立多元整合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及服務資訊平台，提供經濟、有效的知識管理、供需交流、遠距醫療之輔助工具。

10)結合在地領袖、資訊科技建立新型態之照護模式：運用

科技結合生活的社區營造方式，建立社區自主健康營造之社區實體實驗室（Living Labs），引入優勢導向之社區發展模式（ABCD, Assets based community development）建構多層次科技天使網。

11)發展部落及偏鄉健康特殊課程。

12)研發、出版偏鄉健康相關刊物、工作手冊、教材、媒體、教具及建構網路、多媒體資訊等有關事項。

13)辦理偏鄉健康及健康資訊學術合作交流等有關事項。

14)辦理其他有關偏鄉健康及健康資訊之研究與發展事項。

(4)中心運作及管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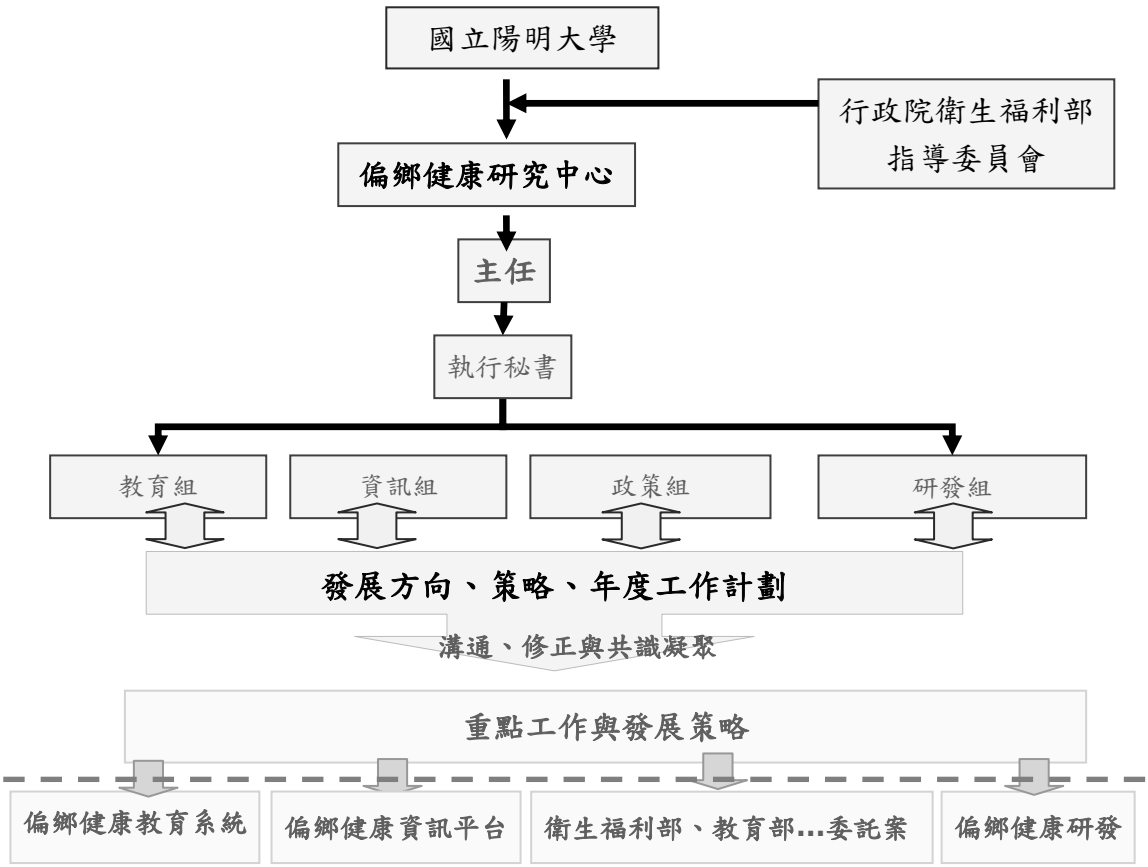

兩校合一後，將推動數位醫學(Digital Medicine)，並藉助智慧醫療推動中心統整校內智慧醫療技術，推廣研發能量及成果，協助

將技術及成果與國內外醫療機構及業界媒合，共同推動新醫學、新產業。

(二)發展 BioICT®智慧醫院(療)及協助附設醫院成為醫學中心

合併後結合兩校能量，將能更凝聚產、學、研、醫力量，厚實陽明交大於新竹博愛校區、臺北北投校區、士林校區及宜蘭新民校區之新興產(醫)學聚落發展。陽明交大與榮總將透過校友群策群力，共同設立 BioICT®智慧醫院與跨領域教學、研究及產業園區(包括 Living Laboratories)，供陽明交大師生融合醫、牙、護、醫檢、物治輔具、醫工、醫技、放射、藥、人社、藝術、管理、法律、基礎科學、工程、資訊、電子等領域，做為跨領域實習與研究場域。新設立的研究中心與產業，將與附設醫院臨床資源緊密結合，提升附醫研發能量，以附醫成為蘭陽第一個醫學中心為目標。

(三)共創具國際競爭力之教學研究環境

合併後將持續爭取校外補助經費，共提整合型計畫，購買高精密儀器。推動國際化方面，將延攬國際頂尖學研機構師生，提供講座及青年講座教授之優厚待遇延攬優秀師資，並鼓勵學生赴國外短期研究，以帶動學校教研能量。產業方面，將配合全球布局，持續與國內大型企業合作，提供實習、就業機會，創造學產雙贏共榮之新合作典範。資源整合方面，將規劃合併後 5 年內由校內既有員額提供 50 名跨校區與跨領域合聘教師(以支援 BioICT®及數位醫學所需之跨領域人才)及 5 億元跨校區種子教研經費，所有儀器與資源皆由各校區平等共治及共享，不受限於各自校區運作。

八、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架構圖如附件 15)

合併之初，兩校共同討論擬定「暫行組織規程」，試行 2～3 年，依執

行情形可再次調整。

(一)陽明體育室、軍訓室及心理諮商中心屬一級行政單位，交大之軍訓室、諮商中心隸屬於學生事務處。合併後體育室、軍訓室、心理諮商中心將調整為一級行政單位，心理諮商中心並更名為健康心理中心。

(二)陽明校友中心屬一級行政單位，交大係於秘書室下設置校友聯絡中心。合併後名稱為校友中心，設置於秘書室下。

(三)交大一級行政單位另設有大數據研究中心及台南分部。陽明另以任務編組成立有校務研究辦公室，合併後與交大大數據研究中心整併為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

(四)合併後規劃短期、中期及長期，短期期間為一年，人員以就地安置為原則，業務優先以雲端處理。

(五) 設置 6 位副校長為上限，其中一位副校長綜理本校所轄醫療及照護機構。

(六)短期規劃秘書室改設為秘書處，大學附設醫院為校內一級單位，軍訓室俟法規修正後調整，中長期規劃增設財務管理處及校務發展處。

(七)提升人事室、主計室主任職等，說明如下：

1.按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等五校，其人事室及主計室均置簡任第 10 職等至簡任第 11 職等主任。

2.依校務資料庫統計數據顯示，上開五校在職人數約 1,414 人至 3,852 人，而陽明與交大合併後在職人數已達 2,519 人(不含計畫人員)。基於綜理人事或主計業務一級主管之職責繁重程度大幅增加，合併後在職人數僅次於國立臺灣大學，建議人事室主任

及主計室主任由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調整為簡任第 10 職等至簡任第 11 職等。

(八)員額配置

合併初期兩校區員額配置予以維持，員額配置說明請見附件 8。

九、未來財務規劃

(一)交大財務狀況

交大近五年財務收支規模約達 60 餘億元，其中除教育部邁頂計畫及高教深耕計畫專案經費挹注外，學校自籌收入亦有明顯成長，尤以建教合作收入成長幅度最大，顯示學校教學研究能量不斷提升；另學校自籌比例達約 60%左右，學校財務規模及自籌能力穩定發展，對於學校長期發展有長期正面影響。

交大近五年財務收支分析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收入	**合　計**	**59.0**	**57.7**	**59.4**	**63.8**	**69.1**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款	25.2	24.5	24.1	23.9	27.6
	學校自籌款	33.8	33.2	35.3	39.9	41.5
	學雜費收入	7.2	7.3	7.4	7.5	7.6
	建教合作收入	22.1	22.0	23.1	24.6	27.5
	其他自籌收入	4.5	3.9	4.8	7.8	6.4
總支出	**合　計**	**61.1**	**60.4**	**60.6**	**64.8**	**68.5**
	經常支出(不含折舊)	51.9	50.5	51.0	52.7	59.4
	資本支出	9.2	9.9	9.6	12.1	9.1
	自籌比例	**57.3**	**57.5**	**59.4**	**62.5**	**60.1**

(二)陽明財務狀況

陽明近五年財務收支規模約達 26 餘億元，其中除教育部邁頂計畫及高教深耕計畫專案經費挹注外，學校自籌收入亦有明顯成長，尤以受贈收入成長幅度最大，顯示學校多方募款增加財源；另學校自籌比例逾 50%，學校財務規模及自籌能力穩定發展，對於學校長期發展有長期正面影響。

陽明近五年財務收支分析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收入	**合　計**	**25.8**	**25.3**	**26.6**	**26.5**	**28.7**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款	12.6	12.3	13.4	12.6	14.0
	學校自籌款	13.2	13.0	13.2	13.9	14.7
	學雜費收入	2.6	2.5	2.5	2.5	2.5
	建教合作收入	8.8	8.5	8.3	8.4	9.1
	其他自籌收入	1.8	2.0	2.4	3.0	3.1
總支出	**合　計**	**29.7**	**30.0**	**27.4**	**26.6**	**27.9**
	經常支出(不含折舊)	23.1	23.0	22.9	22.9	25.0
	資本支出	6.6	7.0	4.5	3.7	2.9
	自籌比例	**51.2**	**51.4**	**49.6**	**52.5**	**51.2**

(三)未來財務規劃

兩校財務方面均非常穩健，自籌收入及募款各有成長，顯示學校教學研究能量不斷提升，對於學校長期發展有長期正面影響。合併後除期待新興研究能帶動更多資源的挹注，更需國家大力支持。

1.合併後，兩校原有的基本需求應予保障。

2.兩校合併前已獲得之一般補助，以及各種大型計畫經費之補助(如高教深耕計畫)，國家應予維持。

3.因應合併後所需校區重新規劃、新建館舍、增添設備，以及合併所需額外增加交通費用、網路平台整合費用等，請教育部優予補助。

陸、合併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一、教職員工權益保障

(一)合併後相關新規章未訂定前，各類人員沿用原校之規章辦理，並給予適度權益保障，如教師升等制度、教師評鑑制度、職員進用、管理及福利制度等。合併後新訂規章較有利於當事人者，得優先適用新規章。

(二)編制內教職員工依新核定職務支給法定俸(薪)給，且已審定之職等(級)、薪點(級)、待遇及福利等應予以保障。

(三)編制內教研人員於合併後以就地安置為原則，如因應實際教學研究需要調整或移撥時，須尊重個人意願並依其學術專長領域，做合理及妥適之安置。

(四)編制內職工於合併後以就地安置為原則，如因應業務需要調整及移撥人力，須審酌人員之專長及尊重個人意願，做合理、有效及妥適之安置。各類職務如有新缺額，應優先開放現有職工申請調動及辦理陞遷。

(五)公務人員現任主管職務，合併後應予保障不低於原職務列等之主管職務或為相當職等職務；簡任非主管公務人員比照主管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仍調整為非主管人員，應以合併後簡任非主管人員整體計算考量，由新任校長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核給職務加給。

(六)公務人員調整或移撥新職務所支領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數額較原職務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七)人事、主計人員職務之異動或調整，除依其意願調整至一般職務外，應商請其主管機構調整或調派他機關職務，預作妥適合宜之

規劃與安排。

(八)編制外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於合併後相關新規章未訂定前，仍依原校規定之薪給待遇標準支薪。

(九)編制外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合併後應於原校區就地安置，原校之特別休假(慰勞假)及退休年資，應合併計算。

(十)延長病假、教授休假、離校研修、留職停薪、因案休職、停職(聘)人員，由原校列冊交於合併後繼續執行。延長病假、教授休假、離校研修、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於原校區復職。

(十一)教職員工如因應任務需要往返各校區，相關費用依規定予以補助。

二、學生權益保障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之過程，將以學生權益之保障為第一優先，除避免學生在合併過程中受到負面影響外，更進一步積極保障學生之生活、學習等權益。上述學生相關權益包括：

(一)學生校務參與

1.為保障學生參與校務之權利，合併前後校務之推動，應有學生實質參與討論、共同決策，落實校務共治的大學自治精神。

2.合併後各會議——包括但不限於校務會議、校長遴選、學生申訴評議、教務會議、學務會議、總務會議、行政會議等，及其他關於校務規劃、校務發展與校園規劃之相關委員會與工作小組，均應有不低於現有數額與比例之學生代表出席，並保障兩校區學生代表之平等參與。

3.合併後校務經費之分配與使用，應有學生代表之監督；校務資訊與經費運用數據，其未涉及機密之部分，應主動、定期向所有學生充分揭露。

(二)學生學習權益

1.合併後通識與基礎學科教育、課程與教師評鑑、學生畢業門檻要求，以及院、系、所之更名、整併、裁撤等事宜，其規劃應確保學生參與、調查並妥為回覆學生之意見、落實公開透明，並尊重各校區之師生共識。

2.各校區現行之學生實習制度，其機會與權益不因合併而減損，並應增進學生於附醫、教學醫院、未來新建醫院及各校區合作單位之實習機會。實習課程亦應重視學生工作權利，定期檢討並改善實習職場之問題。

3.合併後應提升各校區通識與基礎學科之課程交流與品質，並於尊重學生個人意願之前提下，提供學生跨校區選課與學習第二專長之機會；亦應積極發展遠距或非同步課程，減少同學往訪兩校區修習課程之不便。

4.合併前已入學之學生，依其入學時之系(所)班別就讀至畢業，且其所受之規範及享有之權利以其入學時之規定為原則。其學歷證明文件可選擇加註原入學學校「國立陽明大學」或「國立交通大學」，若院、系、所已更名、整併或裁撤，學生可選擇加註原系(所)名稱。

(三)學生自治與課外活動

1.各校區現有之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繼續保留運作，必要時得以各校區分會之形式續存。分會與合併後學生自治團體之關係與事務分配，由各校區現有之學生自治組織議定，分別經其自治機制通過後生效。

2.各校區現有之學生團體及社團組織以全數保留為原則；合併後未涉及跨校區之學生團體與社團事務，依各校區現有之辦法或慣例辦理。因涉及學校代表層級、一校一會之代表問題有跨校

區整合需求時，由各校區平等推派學生代表商定處理方式；而在各類運動代表隊的選拔上，由體育室協商維護各校區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類競賽之權益。

3.各項課外活動之補助標準，應以兩校原有之額度中較高者為共同基準，並規劃專案經費供學生社團交流、聯合活動、組織自主合併等事宜使用。

4.合併後之學生事務處及相關行政單位，於學生社團與自治組織事務上，應採協助之角色，避免過度干預學生課外活動，以達鼓勵學生多元發展之目的。涉及社團補助、評鑑、資源分配之會議，應確保學生參與。

(四)學生生活權益

1.應避免同學往來各校區之舟車勞頓與額外開銷，盡可能減少學生必須通勤之頻率，並提供足量免費接駁車往來各校區及交通節點。

2.應研擬各校區之校內交通改善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增發交通車、降低交通車費用、共享交通工具、校內扶梯、增加停車空間及其他方案。未有各校區學生之多數共識前，不得擴大限制各校區之汽機車使用權益。

3.各校區既有之宿舍名額應優先提供該校區之學生住宿。各院、系、所之住宿名額與床位分配方式，依現有之制度施行，並規劃足額床位，以滿足學生來往各校區所生之學期或短期住宿需求。

4.應提升各校區之宿舍及生活空間之品質、改建老舊宿舍，並建設宿舍休閒空間供學生活動使用；且應以人本設計經營宿舍，重視學生住宿之衛生、隱私與性別平等，並定期檢討宿舍管理規定與合約。

5.應積極協助各校區學生餐廳、超商及商店之招標與發包經營，使各校區學生均能以合理價格滿足高品質之飲食及生活需求。

6.合併後新建館舍及其他校園空間之運用規劃，應提升學生之生活、學習、休閒與課外活動之品質；針對體育隊伍、學生社團、自治組織、自習討論等學生活動所需之空間，應優先列入空間規劃，並重視分配之平等。

7.應積極推動行政流程之網路化及無紙化，以快速、簡便及環保為原則，避免學生往來行政處室之不便；且應促進行政、生活、教學及課外活動等網路平台之整合，使學生便於取得各類校務資訊。

8.應秉持性別平等之原則，促進校園性別友善空間與鼓勵正向性別意識之課程，並保障各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性別認同之學生不受霸凌及歧視，且享有平等之權益保障。

學生為大學之主體，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之合併，將充分落實校園民主、重視學生校務參與。此一學生權益之章節由學生草擬(陽明及交大學生代表再確認)，並經過充分民主程序之討論，除保障各校區學生之原有權益外，更積極推動正向且具前瞻性的學生福利保障，可謂大學合併之先例，為高教歷史上極為重要之里程碑。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之合併，將持續秉持此精神，發展為具備高度民主素養、踐行師生共治之偉大大學。

柒、政府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

一、政府經費補助(彙整表見附件 16)

考量合併後未來長期發展及國際競爭力，規劃 BioICT® Park、新建館舍、相關軟硬體設施以及合併衍生的支出，所需經費 95 億元。其中在新竹博愛校區建設 BioICT® 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智慧醫院及整個 BioICT® Park 所需之 60 億元及種子教研基金 5 億元將由校友募款自籌，其餘不足之 30 億元，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28 條規定，將請教育部依合併需要分年予以補助。

(一)博愛 BioICT® 園區

博愛 BioICT® 園區將透過醫院、大學、研究中心、產業所產生的群聚效應，促進國內 BioICT® 醫療產業的發展與茁壯，並做為國家發展生醫產業的典範，對於國家整體的經濟發展將有實質的貢獻。整個園區(包含學府育成培育區)採分期發展，BioICT® 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智慧醫院為現階段推動核心。BioICT® Park 所需之 60 億元將由校友募款自籌。

(二)智慧健康大樓及動物中心

結合兩校專長，成立跨領域數位生醫研究中心及推動相關新產業，超過 50 位跨領域合聘教師、超過百位之相關領域研究生及研究學者新聘至北投校區，並投入跨校區種子教研經費，以茁壯跨領域教研團隊之組成，乃此次合併核心方向與作為，因此新興生醫科技領域發展等所需之空間(包含實驗動物中心)，在此一階段必須加以規劃。與此相對應之行政空間與會議中心也將整合於南校區新建館舍內，以助益整體校園空間之配置與使用成效。

陽明校區多屬山坡地，平地區域僅約 7 公頃，且集中於臨校門之南校區(含致和園區)，面對有限校地發展課題，陽明南校區(含致

和園區)剩餘之 2 公頃多土地的開發在陽明現有整體發展計畫中具樞紐關鍵。初步規劃新的建築群總樓地板面積約 25,000 坪(含地下停車場 6,000 多坪，以容納汽車與機車)，主要將分區建在位屬南校區之致和園區及其東側現有球場上，其中智慧健康大樓與動物中心之興建(共約 11,600 坪)為本次合併核心方向之所需。綜言之，將藉由新的建築群、空間機能與活動的創造與導入，將南校區(含致和園區)活化並聚焦成為新興生醫(療)科技領域結合教學研及產學的重要區塊。

(三)種子教研基金

合併後將自撥 50 名教師員額及 5 億元(每年 1 億共 5 年)為跨校區/跨領域數位生醫教研種子基金，至於教育部已經投入兩校之深耕計畫資源，在計畫執行之五年期間不應低過目前既有額度

(四)基本設施補助

為讓兩校資訊基礎環境可以較為順暢的接軌，陽明端的資訊軟硬體基礎設施實有提升之必要。陽明基礎資訊環境的提升(含軟、硬體、網路架構、系統新建、升級，以及更新)經費需求合計約新台幣 7 億元。此外為因應兩校校區整合，如圖書館系統、交通接駁、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衍生經費在合併的起始五年約 5 億元。

二、行政協助

(一)敬請教育部派員出席參與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依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規定，教育部為推動合併事項，得組成合併推動審議會，及派員出席參與合併學校之校內說明會或公聽會等相關會議。陽明及交大之合併雖係二校合意而並非教育部主動推動，惟仍係以整合教育資源、提升整體競爭力及實現偉大大學為目標，與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合併目標相契合；爰亦請教育部派員參與合校工

作委員會會議，協助推動合併作業。

(二)儘速修改現行相關法規，為落實大學自主精神，讓陽明及交大合併後之校務運作順暢，且建立合併新模式，有關合併後之校務會議之運作及合併後第一任校長由兩校共同遴選產生等相關事宜，敬請教育部能儘速修改相關規定，以能繼續兩校生生不息之光榮傳統。

(三)提升人事室、主計室主任職等，基於合併後綜理人事或主計業務一級主管之職責繁重程度大幅增加，敬請協助將該主任職等由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調整為簡任第 10 職等至簡任第 11 職等。

(四)合併後之兩校原有之基本經費需求及學生招生人數應予保障。

(五)其他有助於合併推動之相關事項。

捌、預期效益

陽明與交大兩所頂尖大學的合併，一直受到各界矚目，也獲得各界的支持，經過數個月來多方的討論，也已經有明確的進展以及規劃，前已詳述，期許合併後能達成下列的效益：

一、結合生醫與電子通訊，強化學校特色，引領前瞻研究

(一)發展智慧醫療，樹立高等教育典範

陽明與交大均為我國具有強烈特色的頂尖大學，各有不同擅長之研究領域，也培養我國許多優秀人才。面對新世代的挑戰，兩校選擇合併，共同發展如 AI 在醫療的應用、遠距醫療、醫療機器人、物聯網與穿戴式裝置以及區塊鏈等，可望打造世界級智慧健康生活新創基地，創造台灣及世界智慧醫療新典範。

(二)滿足社會需求，培育高階跨領域人才

合併後，將能促進頂尖資訊人才及頂尖醫療人才發展共同語言進行深度溝通，開設醫療科技學程，培養 BioICT® 和 Digital Bio-Medicine 兩大領域優秀人才，帶動台灣生醫產業發展。

(三)落實校園民主，建立師生共治大學

保障學生參與校務權利，重要校務推動均有學生實質參與討論、共同決策，落實校務共治的大學自治精神，以發展為具備高度民主素養、踐行師生共治之偉大大學。

二、資源有效利用

(一)現有資源共享共用，提昇經濟效益

透過合併後規模之整合效益，將現有資源共享共用如圖書、電子期刊、軟硬體資源等，減除重覆購置，將視需求於各校區建置全校共同實驗空間與設備，開授多元實驗課程、工坊實作課程，並

建立跨校區實體修課的各種機制，透過校區重新規劃及設備更新，提升空間管理與使用效能， 增進資源附加價值，提升經濟效益。

(二)節能、環保新校園

合併後將高達九個校區，為有效率營運，將藉由交大的電子通訊強項，發展新校園型態，如發展雙向遠距教學系統，強化雙邊數位學習機制，雲端的行政管理中心，讓校務運作及學習場域由實體轉換至虛擬，不僅可減縮交通往返時間，同時亦可增加學生自主學習空間，提升行政效率。

三、教育資源合理配置

(一)興建智慧健康大樓，集中資源發展智慧醫療

為成立跨領域研究中心，估計將有 50 位以上師資、超過百位之相關領域研究生進駐台北北投校區，並投入跨校區種子教研經費，以茁壯跨領域教研團隊之組成，乃此次合併核心，亟需規劃所需空間。包含興建智慧健康大樓及動物中心共需 18 億元，此部分經費需政府大力協助。

(二)以校友捐款，規劃新竹博愛 BioICT® 園區

博愛 BioICT® 園區將透過醫院、大學、研究中心、產業所產生的群聚效應，促進國內 BioICT®醫療產業的發展與茁壯，並做為國家發展生醫產業的典範，對於國家整體的經濟發展將有實質的貢獻。BioICT® Park 所需之 60 億元將向校友募款自籌。

(三)人員流動帶來新氣象

行政人員可以有更多機會轉換到其他學院或單位工作，學校成員有新的聯繫可以認識更多人，資源及行政較有效率，教師和學生的流動機會更多，教師資源共享，提供培訓課程時有更多元的師資，有更多研究中心，更有能力爭取資源，大學的聲望提升後，

有機會與其他人合作。

四、學校競爭力提升

(一) 世界大學排名可望大幅進步

依據里斯本大學經驗，合併第一年排 551-600，合併三年後進步至 330。2019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中，交大排 208 名、陽明排 292 名，合併後陽明交通大學排名可望大幅進步入列前 150 名，對於學校的聲望也會有大幅提升。

(二)成為智慧醫療領域標竿

兩校研究優勢強項及學科領域互補性極高，合併後具雄厚實力得以發揮創造「1+1=11」之效益。期待以陽明大學生醫/轉譯/人文特色，結合交通大學 ICT/產業/管理特色，再與臺北榮民總醫院加深智慧醫療合作，攜手共創智慧生活、高齡照護、生醫產業、雲端醫療之前瞻未來。

(三)整合人脈、校友資源促進學校發展

合併後結合各校原有之人脈與校友，整合形成豐沛之人脈資源，有助於學校經營與發展的廣度與深度，於教學、研究及產學建教等方面，提供多元之合作，促進校務發展，並能發揮長遠的影響力。這些社會的支援網絡，合併後當可使這些有利的社會資源加以整合，輔助新大學的發展與進步，裨益經營績效及競爭力之提升。

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的合併，是台灣高等教育發展重要的里程碑，廣受各界矚目，兩校同心協力共創未來，故懇請教育部能基於共同創造一所偉大大學的決心，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奠定良好的基礎。

玖、重要章則之擬訂

兩校原有之法規，必須重新檢討並予整合，合併後將組成專案法規小組辦理。並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27 條，於教育部核定合併後一年內完成學校組織規程之訂修。將合併後組織規程及學則修正草案及兩校重要法規統整臚列如附錄。

附件目錄

附件 1、合校媒體報導

附件 2、教育部對合併意向書之回函

附件 3、師資現況

附件 4、學生現況

附件 5、學術單位組織架構圖

附件 6、研究中心現況

附件 7、兩校一級行政單位對照表

附件 8、兩校現有人員配置表

附件 9、交通大學校地及校舍

附件 10、陽明大學校地及校舍

附件 11、合校工作委員會名單

附件 12、合校大事記

附件 13、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任校長遴選辦法（草案）

附件 14、合校後學術組織表

附件 15、合校後行政組織架構圖

附件 16、校區規劃暨基本資源需求經費彙整表

附件 1、合校媒體報導

自由時報

教部：樂觀其成 醫學跨域趨勢難擋

（記者吳怡菁／台北報導）陽明大學重啟合校相關討論，日傳與交通大學、清華大學、清、交兩校也展現合併誠意；對此，教育部樂觀其成，並將視未來合校計畫給予補助，畢查分析，在高齡化社會中，醫學與領導醫療，若三校合一，更有機會成為規模前世界名校。

陽明大學重啟合校相關討論，日傳與交通大學、清華大學、清、交兩校也展現合併誠意（陽明大學提供）

教育部高教司長朱俊彰表示，國立大學合校只要有完整構想，政府都樂觀其成，並承諾合校後，原先的基本需求經費，不因合併而調降，至於額外經費，如興建、教研醫整建等，則視合校計畫書的需求再決定補助額度。

手握劇本說，陽明合校方案正積極中，交大的新校長遴選作業只需明年八月，現任校長即任前退出新校長即可，可說調時程、兩校若是合併，僅是新竹教育大學併入清大，不用重新遴選；若合併成立新大學，則須由教育部成大學法第十條籌組遴選委員會遴選新校長。

結合打國際盃 將成新亮點

實踐大學校長陳景堯表示，公校為永續經營，提升國際競爭力勢在必行，是非常好的想法，陽明醫學院、清交電工院系、亞炬結合會是台灣另一亮點，但高教深耕計畫已開始「打國際盃」的大學數量，各補助經費也較往年少，政府若期待高教與大學產創國際盃，獎補助款也須到位。

中興大學林萬教授武東星也分析，交大與陽明談過合校計畫，算「適合」較容易，但若僅兩校合校，規模恐不夠，再加上清大，在國際間才有一定規模競爭力，邁入高齡化社會的台灣，醫學跨域整合趨勢難擋，優產日本及國際有一定規模的大學，也大多有醫學科系，又如過去曾傳科技大學合校案，最初也是先有兩校談妥，第三校在校友僅促下再加入，假如三校合一，勢見聰明、清大、交大有同樣的基因。

注目新聞

1 ...
2 ...
3 ...
4 ...
5 ...

108年國中教育會考 試題 & 解答

陽大若併交大 北榮樂見其成

（記者黃以敬、林惠琴／綜合報導）台灣醫療水準傲視亞洲，各大學欲增設醫學系延伸觸角，沒有醫學中心的陽明大學，沒有醫學系的台北榮總長期合作，陽大曾釋出合併善意，但北榮始終低調未予回應；北榮院長張德明表示，這個問題非常困難、很複雜，若陽大能與交大合併，或許是可能討論的契機。

張德明表示，以歷史背景來說，陽大因應北榮人力需求而生，北榮規模、收入也遠大於陽大，陽大要吃下北榮，以小吃大無法平衡，要北榮變成陽大附屬很難，若硬要合併，教育部曾回覆「不增加人、不增加錢，可以同意」，代表對北榮來說，一切都一樣，只是換一個老闆，誘因不大。

不過，張德明指出，陽大與交大正在談合併，交大量體大、校友力量大，資源又豐富，加上電機等其他領域有助於醫院發展，或許是討論契機。

結合資訊、工程、醫療 好處多

陽大校長郭旭崧曾提及，談校「第一要務就是加強與榮總的合作，甚至整併」，在醫療4.0時代，結合資訊是重要趨勢，若有資訊、工程人才，在台灣的醫療強項上，有助強化發展人工智慧等面向，對榮總也是好處。

據了解，目前陽大校友總會有一派人士對陽大與交大合併樂見其成，認為有助於學校發展；另一派則擔心兩校合併後，會影響陽大獨特性，且推動智慧醫療不一定得用併校達成。

此外，整併問題涉及跨部會，也不是雙方說了算，先前立委質詢就提到，關鍵在於行政院的態度。

醫療科技再次翻轉 聚焦有機與策略雙成長

林鍾鏞 2019/05/03

全球人口高齡化，希望提升智慧醫療發展與企業競爭力，許多生技醫療公司積極透過吸引國際資金與導入創新商業模式，並且在跨界與跨境資源快速改變的狀況下，能夠找出新的方向與提高醫療價值。

醫療攜手科技成為趨勢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理事長盧明光在2019生技醫療併購論壇上表示，在高度競爭市場上，大型醫療集團都在藉由購併、資金、技術、產品通路的整合來追求更多的成長。

在台灣的智慧醫療科技上，盧明光也說，創新智慧應用的興起，近年趨勢帶起醫療結合電子科技的熱潮。舉例來說，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的合併，就是醫療與電子完美結合。

有機成長與策略成長

針對生物科技產業的購併現況與發展，晨德大藥廠暨王晨生技投資董事長林榮錦表示，這都是企業轉型與發展上的必經之路。林榮錦說企業有2種成長方式：有機成長與策略成長。以經手過的案例來說，有機成長就是水劑本業加上特別的單一疾病事業；在策略成長部分則是在2008年一部分事業轉型為生技工業銀行，來投資生技醫療產業與團隊。

因為台灣規模不夠大，認為一定要事業全球化走向國際發展的林榮錦說，除了購併與轉移的同時，如果能夠成為中國大陸前三大，未來就機會成為全球前十大。同時也呼籲各團隊要找到差異化，在該領域稱王，才會有利基。

商業模式與現金流

林榮錦表示，從專利授權、技術開發、股票上市進而產生現金流，都是許多智慧醫療企業與團隊發展時，可以關注的方向，同時也建議企業在創新以外，還要加上製造能力，企業才會更強大與永續發展，並且除了策略面以外，也不可忽略運營面。

[illegible] 14:05

名家縱論／AI開啟智慧醫療的新紀元

2019-03-09 23:39 聯合報 簡立峰

最近，比爾蓋茲對廿年後科技發展再次做預測，其中[illegible]人工智慧（ＡＩ）及智慧醫療前景。研究ＡＩ需要仰賴電子資訊科技，而[illegible]智慧醫療，需要結合醫療產業與支持。[illegible]，若電子資訊與醫療產業能成功攜手，ＡＩ智慧醫療將是台灣下一階段非常重要的發展方向。

比爾蓋茲廿年前曾成功預言智慧手機、社群軟體等重大科技誕生。最近他對廿年後的科技發展再次做了十項預測，其中至少有四項與智慧醫療直接有關，包括藥丸式的腸胃偵測器、手腕上的心電圖、[illegible]、[illegible]技術，這些技術都必須結合ＡＩ與醫療科技。若加上另兩項[illegible]的ＡＩ助理、更靈巧的機器人，對醫療照護也會有所助益，ＡＩ智慧醫療相關技術幾占六項，可以說是未來科技發展的重心。

近來ＡＩ技術在醫療領域應用，確實獲致不少進展，其中以影像辨識、大數據分析的成果最為顯著。醫學實務上有很多學門都與影像科技有關，像是眼科、皮膚、Ｘ光片判讀，如能借重ＡＩ影像辨識與機器學習技術，將有助於提高診斷能力；以Google為例，只利用十二萬八千張的視網膜眼底影像，便可藉由機器學習成功建立診斷模型，偵測糖尿病視網膜病變，其精準度已可媲美眼科醫生的程度。此外，大數據分析用於篩檢流程、病理資料庫分析，也可提升醫療數據的精準度與分析價值。

蔡敦劍辦人比賽畫益對廿年後科技發展再次做預測。（歐新社資料照片）

發展前述這些智慧醫療科技，須有良好的電子資訊與醫療科技為基礎。電子資訊與醫療隨好是台灣兩大優勢產業。雖然出口為導向的電子產業，與內需市場為主的醫療產業，過去其實沒太多交流機會，但隨著ＡＩ在醫療應用愈來愈受重視，最近跨產業之間的合作也開始熱鬧起來。一些資通訊大廠起組嘗試投入ＡＩ生技醫療領域。濱海擴建的台大總醫中心已正式試營運；廣達結合雲端運算、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及物聯網技術，開始與國際醫療研發機構合作；仁寶也布局遠距醫療、電子病歷、遠症免疫眼胎等領域，緯劑則是鎖定醫療檢驗與大數據結合數據領域，並發展智慧機器人；明基友達在醫材領域也有可觀的發展成績。

不過，台灣發展ＡＩ醫療產業仍有幾個關鍵問題有待突破。首先電子業與醫療業的產業結構與型態有很大差異，電子業偏向大量生產，追求高效率，醫療業則是強調精準安全，速度不是唯一，尤其醫療體系主要工作是服務病患，雖然也會進行醫學研究，但較缺乏開發產品與服務的動機，加上諸層測試的程序複雜冗長，因此電子業與醫療業的合作雖然不少，但至今商業化的成果有限。

其次，電子病歷資料的取得不易，即使有最先進的ＡＩ技術也派不上用場。ＡＩ要能達到精準醫療的目標，須仰賴大量且準確的資料，但目前累積大量個人健康資訊的健保資料，因涉及隱私權、責任問題等議題，使用限制多，加上台灣醫療體系的資訊系統一般過於老舊，且多未建置完整的雲端病歷系統，都讓ＡＩ醫療研究很難使得上力。

相較於過去推動的醫療Ｅ化，醫生較少參與，最近ＡＩ智慧醫療似乎獲得更多醫療院所與醫生的實注與支持，這是一個好現象。要加速獲得進展，可考慮從醫學院階段就讓學生學習ＡＩ概念，培養跨領域人才；另一個重點也必須借重台灣在硬體的優勢，多往具體ＡＩ功能的智慧醫療裝置多所嘗試，例如可以協助給金森氏症患者防手顫的智慧湯匙，可以避免驗免扎針的種形眼鏡等，讓台灣智慧醫療技術有其獨特性。若是電子資訊與醫療產業兩強能成功攜手，ＡＩ智慧醫療有極大潛力成為台灣重要的科技產業。

（作者為Google台灣董事總經理）

附件-6

附件 2、教育部對合併意向書之回函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林錦和
電　話：02-7736-6305

受文者：國立陽明大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80047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民眾反對貴校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陳情資料1份

裝　主旨：所報「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意向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8年3月28日陽秘字第1080006729號函。

二、依大學法第7條第1項規定「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爰此，訂　大學合併應擬定合併計畫報部核定，尚無合校意向書、合校計畫書等用詞，請貴校依上開規定辦理，將「合校」修正為「合併」。

三、有關旨揭意向書之訴求，本部說明如下：

(一)為健全國立大學合併機制，並提供彈性合併機制，降低校內師生及校友對合併文字表達之疑慮，並尊重合併後校內對校長遴選方式之共識，本部業錄案評估修正大學線　合併相關規範。

(二)有關訴求合併後提供教師員額50名一節，查本部向無因學校辦理合併，核予教師員額之案例，爰不予提供。

(三)有關訴求合併後補助經費：

1、有關旨揭意向書內所提經費補助需求，依本部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第5點第2款規定：「學校合併應以撙節原則進行規劃，本部補助學校合併經費項目，國立學校得編列合併相關之搬遷費、行政與教學系統整合費」。爰此，未來本部將審酌過去合併案例，視合併

計畫書報經行政院核定後，予以補助兩校合併所需之必要性搬遷相關費用、系統（公文、資訊）整合費用。新建館舍建議朝爭取公共建設預算辦理。

2、另有關所提老舊館舍整建費用及山坡地整治、新建館等經費，考量其非屬上開規定合併補助經費之範疇，請學校逐年依實際需要報部申請營建工程經費辦理，本部將視學校年度校務基金編列預算使用情形，整體評估後再予協助。

3、至貴校山坡地整治經費一項，考量涉及師生安全，爰請貴校另以專案報部申請，本部將視個案情形提供必要性協助。

（四）有關未來貴校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之內容，應詳述合併整體校務發展之規劃，並就「強化學校特色」、「資源有效利用」、「教育資源合理配置」及「學校競爭力提升」等面向提出具體績效評估。

四、未來貴校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請依大學法第7條第1項規定，經二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以利本部後續審議作業。

五、隨函檢附有關民眾反對貴校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陳情資料1份，請貴校妥處並加強與校友溝通事宜。

部長

正本：國立陽明大學
副本：國立交通大學、本部人事處、會計處

附件 3、師資現況

專任人員	陽明人數	交大人數	小計
編制內教師	381	706	1087
專業技術人員	0	2	2
稀少性科技人員	2	2	4
教官	5	6	11
編制內研究人員	7	1	8
編制內助教	9	3	12
約聘教授	0	8	8
專案教師/專案教學人員	22	14	36
約聘助教	0	11	11
專案研究人員/約聘研究人員	11	36	47
小計	437	789	1,226

基準日：

附件 4、學生現況

學制	陽明人數	交大人數	小計
大學部	2,084	5,398	7,482
碩士班	1,257	5,611	6,868
博士班	852	1,729	2,581
碩士在職專班	141	1,533	1,674

基準日：

附件 5、兩校學術單位組織架構圖

交通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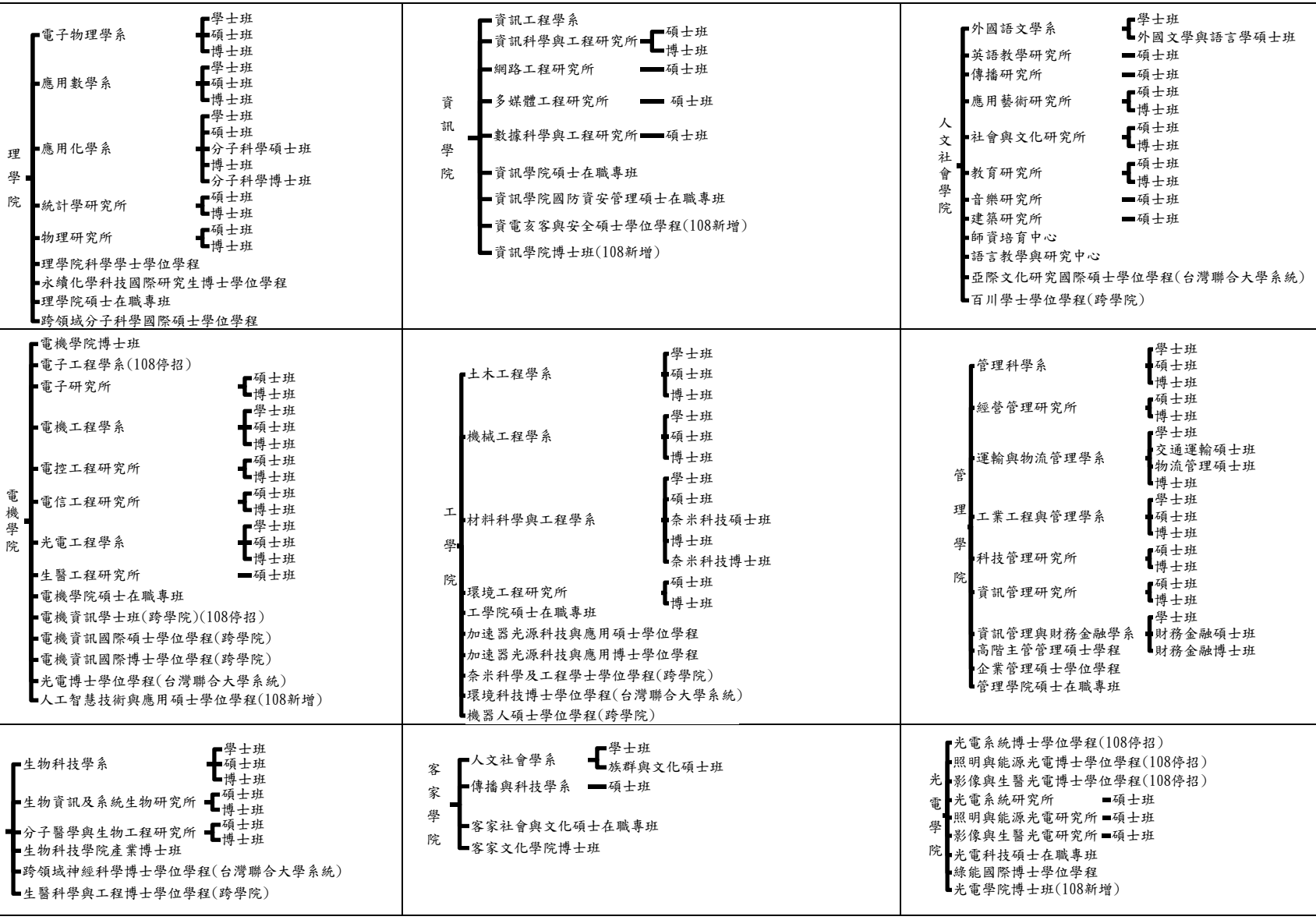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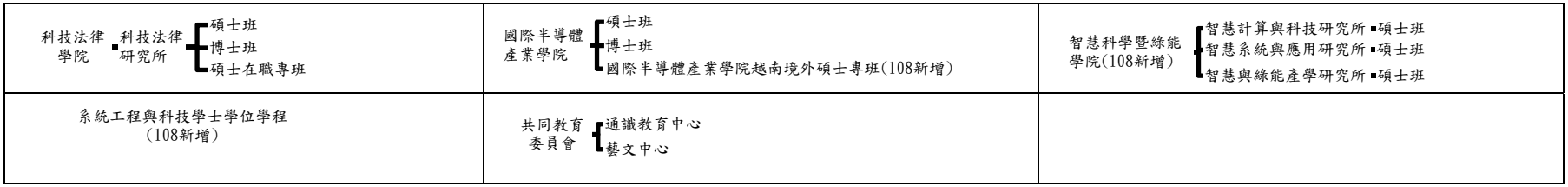
科技法律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碩士班
博士班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越南境外碩士專班(108新增)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108新增)
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智慧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碩士班
智慧與綠能產學研究所 碩士班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108新增）
共同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中心
藝文中心

陽明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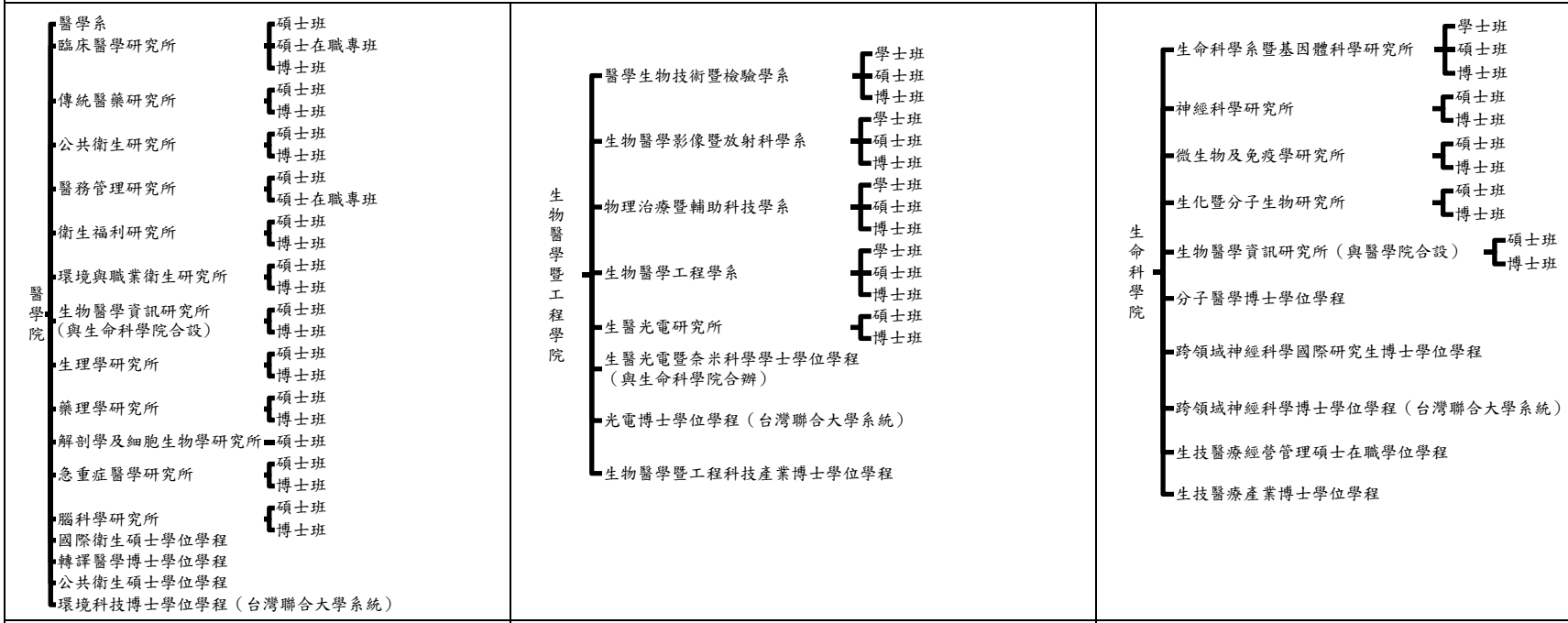
醫學院
醫學系 碩士班
臨床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傳統醫藥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公共衛生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醫務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衛生福利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與生命科學院合設） 碩士班 博士班
生理學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藥理學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碩士班
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腦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國際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生醫光電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生醫光電暨奈米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與生命科學院合辦）
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生物醫學暨工程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神經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與醫學院合設） 碩士班 博士班
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碩士班
心智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視覺文化研究所 碩士班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
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 學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臨床護理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 碩士班
牙醫學院
牙醫學系 學士班 碩士 博士班
口腔生物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藥物科學院 生物藥學研究所 碩士 博士班 藥學系 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 碩士班	其他 共同教育中心 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	

附件 6、研究中心現況

國立陽明大學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現況表

組織層級	所屬單位	單位名稱
附屬機構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1. 醫療單位 2. 醫療支援部 3. 特色醫療 4. 行政部門
任務編組 研究中心	研究發展處	基礎研究類 1. 腫瘤惡化卓越研究中心 2. 腦科學研究中心 3. 生醫光電暨分子影像研究中心 4. 系統與合成生物學研究中心 5. 蛋白體研究中心 6. 幹細胞研究中心 7. 睡眠研究中心 8. 生醫影像研究中心 9. 尖端藥物傳遞及藥劑研究中心 臨床研究類 1. 心臟血管疾病研究中心 2. 書田泌尿科學研究中心 3. 癌症研究中心 4. 臺灣實證卓越中心 5. 張平倫癌症暨生物治療研究中心 社區服務類 1. 愛滋病防治及研究中心 2. 社區醫學研究中心 3. 運動健康科學研究中心 4. 學校衛生研究中心 5. 高齡與健康研究中心 6. 健康數據統計研究資源中心

組織層級	所屬單位	單位名稱
		產學合作類 1. 醫學工程研發中心 2. ICF 暨輔助科技研究中心 3. 微生物體研究中心

國立交通大學研究中心現況表

組織層級	所屬單位	單位名稱
一級 研究中心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1. 矽導研發中心 2. 交大工研院聯合研發中心 3. 顯示科技聯合研究中心 4. 電腦視覺研究中心 5. 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 6. 網路測試中心 7. 交大-IBM 智慧物聯網與巨量資料分析研發中心 8. 前瞻網路技術研發中心 9. 人工智慧普適研究中心 10. 人工智慧系統檢測中心
校級 研究中心	晶片系統研究中心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防災與水環境研究中心 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 交大-台積電聯合研發中心 聯發科-交大創新研究中心 物聯網智慧系統研究中心 中華電信-交大創新研究中心 國防資電科技中心	

任務編組 研究中心	電機學院	1. 奈米科技中心 2. 田家炳光電中心 3. 腦科學研究中心 4. 前瞻電力電子中心
	資訊學院	1. M2M 智慧聯網研發中心 2. 巨量資料技術創新中心 3. 資策會交大聯合研究中心
	理學院	丘成桐中心
	工學院	1. 前瞻火箭研究中心 2. 高效率能源技術研究中心 3. 機械製造與熱流研究中心 4. 前瞻材料研究中心
	管理學院	1. 運輸研究中心 2. 運籌與供應鏈研究中心 3. 金融科技創新研究中心
	人文社會學院	1. 師資培育中心 2. 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 3. 新興文化研究中心 4. 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 5. 知識化語料研究中心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資訊中心
	科技法律學院	1. 企業法律中心 2. TPP 及跨國經貿法律研究中心 3. 金融監理與公司治理研究中心
	光電學院	綠能暨光電跨領域科技研究中心

附件 7、兩校現有一級行政單位對照表

類別	陽明	交大	備註
一級行政單位	教務處	教務處	—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處	—
	總務處	總務處	—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	—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處	—
	圖書館	圖書館	—
	秘書室	秘書室	—
	校友中心	*	* 交大「校友聯絡中心」設於秘書室下
	體育室	體育室	—
	軍訓室	*	* 交大「軍訓室」設於學務處下
	人事室	人事室	—
	主計室	主計室	—
	心理諮商中心	*	* 交大「諮商中心」設於學務處下
	實驗動物中心	跨領域生醫工程實驗動物中心	—
	資訊與通訊中心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環保安全中心	—
	*	大數據研究中心	* 陽明以任務編組成立有「校務研究辦公室」
	—	台南分部	—
任務校級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置秘書室下)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

類別	陽明	交大	備註
	—	策略發展辦公室	—
	—	新校區推動小組	—
	人體研究暨倫理委員會 (置研發處下)	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	—
	—	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	—
	學術誠信委員會 (未設置辦公室)	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	—
	國際產學聯盟 (置研發處下)	國際產學聯盟總中心	—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
	校務研究辦公室	校務策進辦公室	—
	—	鑽石計畫推動辦公室	—
	—	全球公民教育專題研究中心	—
	—	國防科技研究推動總中心	—

附件 8、兩校行政人力員額配置表

基準日：1080531

學校	編制人員				非編制內人員			總計
	職員	技工、工友	駕駛	駐衛警	約用人員	計畫助理	計畫類研究人員(含博後、替代役)	
交大	163	53	3	12	478	608	312	1629
陽明	114	17	1	3	268	343	77	823
小計	277	70	4	15	746	951	389	2452

備註：另有教師編制員額為 1302 人(交大 787 人、陽明 515 人)，非編制內教師員額為 105 人(交大 72 人、陽明 33 人)，合計 1407 人。

附件 9、交通大學校地及校舍

一、校地

交通大學總校地面積為878,888.52平方公尺，包含新竹市光復校區627,260.42平方公尺及博愛校區142,842.95平方公尺、新竹縣六家校區25,001.15平方公尺、台北市台北校區1,793平方公尺、台南市台南分部81,991平方公尺，詳細資料如下表。

交通大學校地概況

縣市	校區	面積(平方公尺)
新竹市	光復校區	627,260.42
	博愛校區	142,842.95
新竹縣	六家校區	25,001.15
台北市	台北校區	1,793
台南市	台南分部	81,991
總面積		878,888.52

二、校舍

交通大學現有房舍共計125筆，總面積為616,910.52平方公尺，另有土地改良物32筆，詳細資料下。

交通大學現有房舍概況表

項次	建築名稱	面積(平方公尺)	建築日期	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
1	九龍招待所(博愛街 2-11 號)	152.64	480915	55	43 年 9 月
2	九龍招待所(博愛街 2-13 號)	172.64	480915	55	43 年 9 月
3	九龍飯廳	226.58		30	54 年 7 月
4	九龍職務宿舍(2-45 至 2-50 號)	563.12	640626	55	43 年 9 月
5	九龍職務宿舍(2-4 號)群賢樓	3,007.43	831102	55	24 年 4 月
6	九龍職務宿舍(博愛街 2-15 號)培英館	614.67	501115	55	43 年 11 月
7	九龍職務宿舍(博愛街 2-15 號)培英館(增建)	342.93	600820	55	47 年 4 月

項次	建築名稱	面積(平方公尺)	建築日期	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
8	九龍職務宿舍(博愛街 2-17 號)慈愛齋	638.40	530824	55	41 年 9 月
9	九龍職務宿舍(博愛街 2-19 號)集賢樓	371.84	530124	55	43 年 9 月
10	九龍職務宿舍(博愛街 2-1 及 2-3 號)	154.34	530824	55	41 年 9 月
11	九龍職務宿舍(博愛街 2-28 號)	105.06	660615	55	41 年 9 月
12	九龍職務宿舍(博愛街 2-30 號)	101.70	530124	55	43 年 9 月
13	九龍職務宿舍(博愛街 2-42 及 2-44 號)	138.68	490215	55	41 年 9 月
14	九龍職務宿舍(博愛街 2-5 及 2-7 號)	169.50	530824	55	41 年 9 月
15	九龍職務宿舍(博愛街 2-9 號)	152.64	530824	55	41 年 9 月
16	九龍警衛室	12.60	530824	20	41 年 9 月
17	人社一館	4,689.00	730314	55	35 年
18	人社二館	6,045.85	700116	55	38 年 2 月
19	人社三館	7,913.02	1040122	55	3 年
20	土木結構實驗室	5,979.24	850614	55	21 年 6 月
21	大學路職務宿舍	2,609.78	760713	55	29 年
22	小問禮堂	256.95	990505	10	8 年 10 月
23	工程一館	3,926.48	711004	55	36 年 5 月
24	工程二館	5,814.83	730518	55	34 年 10 月
25	工程三館	15,831.00	750925	55	29 年
26	工程五館	34,607.01	840509	55	23 年 10 月
27	工程六館	18,464.35		55	13 年 2 月

項次	建築名稱	面積(平方公尺)	建築日期	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
28	工程四館	27,211.02	800504	55	26 年 4 月
29	中正台	50.41		30	9 年 4 月
30	中正堂	8,019.50	730314	60	35 年
31	北大門警衛室	43.15	920514	20	10 年 11 月
32	北大門變電站(新)	127.50	870622	60	20 年 1 月
33	北大門變電站(舊)	75.00	880422	60	19 年 9 月
34	北區變電站	234.00	991005	40	8 年 5 月
35	台北管理大樓(郵電大樓)	3,477.33		25	9 年 8 月
36	台南研究生宿舍暨學人會館	9,419.56	1061013	60	1 年 4 月
37	永昌宮	46.12		30	9 年 4 月
38	生科實驗一館	2,659.08	670224	55	41 年 1 月
39	生科實驗二館	795.17	591201	30	41 年 9 月
40	生醫大樓	26,857.74	1061229	60	1 年 2 月
41	田家炳光電大樓	14,687.20	991205	55	8 年 2 月
42	交映樓	9,576.50	950630	55	12 年 1 月
43	光復溫水游泳館	2,689.98		55	7 年 2 月
44	竹銘館	2,942.06	471211	30	43 年 9 月
45	羽球館	932.00	690520	30	37 年
46	行政大樓	2,673.85	711004	60	36 年 5 月
47	材料機械實驗室	1,230.08	830903	55	24 年 6 月
48	固態電子系統大樓	7,135.51	800124	55	27 年 7 月
49	奇美樓(教學)	20,007.67	1000805	55	9 年 9 月
50	奈米中心	1,205.38	660509	55	40 年 9 月
51	奈米中心增建	259.27	900327	55	17 年 11 月
52	忠孝堂	259.36		30	1 年 4 月
53	服務大樓(外工房)	1,231.08	830901	45	24 年 6 月
54	南區立體機車停車場(A棚)	4,754.51	1030109	45	4 年 11 月

項次	建築名稱	面積(平方公尺)	建築日期	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
55	南區變電站	139.22	991105	40	8 年 3 月
56	客家大樓	11,269.28	990605	55	8 年 9 月
57	建功職務宿舍(1.3.5.7 號)第一棟	1,872.88	650724	55	40 年 6 月
58	建功職務宿舍(2.4.6.8 號)第二棟	1,729.52	660113	55	40 年 6 月
59	建功職務宿舍(2-10.12.14 號)第五棟	1,739.65	790322	55	29 年
60	建功職務宿舍(2 弄-1.3.5.7 號)第三棟	1,886.23	681027	55	39 年 5 月
61	建功職務宿舍(2 弄-2.4.6.8 號)第四棟	1,654.11	710201	55	37 年 1 月
62	建功職務宿舍禮賢樓	647.22	721205	55	35 年 3 月
63	活動中心(博愛)	1,198.55	491218	30	41 年 9 月
64	研究生一舍	5,804.40	750613	55	32 年 9 月
65	研究生二舍	7,314.38	850717	55	22 年 8 月
66	研究生三舍	27,533.80	1070126	60	1 年 1 月
67	科學一館	10,914.40	750613	55	32 年 9 月
68	科學二館	11,028.66	811121	55	26 年 4 月
69	食品路招待所	2,155.40	830202	55	25 年 1 月
70	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32,106.05	580531	55	21 年 6 月
71	基礎科學大樓	25,312.14	980612	55	6 年 3 月
72	教學大樓	2,169.86	590824	30	41 年 1 月
73	第一餐廳	1,492.04	690110	55	107 年 2 月
74	第二餐廳	4,985.35	591201	55	32 年 9 月
75	第三招待所	3,174.75	980105	55	10 年 2 月
76	博愛育成中心(一舍)	1,352.00	530828	55	41 年 1 月
77	博愛育成中心(一舍倉庫)	388.89	670224	45	41 年 1 月
78	博愛街職務宿舍 75-1 至	584.50	600823	55	43 年 9 月

項次	建築名稱	面積(平方公尺)	建築日期	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
	75-5 號				
79	博愛街職務宿舍 75-6、75-7 號	244.44	590901	55	43 年 9 月
80	博愛街職務宿舍 77-1，77-2，77-3 號	282.78	590901	55	43 年 9 月
81	博愛蓄水塔	361.13	880720	30	37 年 1 月
82	棒球打擊練習場	252.59		15	13 年 2 月
83	棒球場休息室	42.00	871020	60	20 年 5 月
84	游泳池(博愛)	97.52		20	37 年 2 月
85	逸軒	1,234.84	641014	55	40 年 9 月
86	新南大門	12.18	931215	45	14 年 1 月
87	資訊館	5,897.14	750613	55	32 年 9 月
88	電子資訊研究大樓	21,655.11	850917	55	21 年 8 月
89	實驗一館	3,488.84	551228	55	43 年 9 月
90	實驗二館	1,308.56	551228	30	41 年 9 月
91	管理一館	6,090.38	690110	55	39 年 2 月
92	管理二館	8,724.09	800729	55	27 年 7 月
93	綜合一館	32,632.56	840825	55	22 年
94	綜合球館	4,637.50	910103	55	16 年 3 月
95	廢污水廠(水質淨化廠)	572.53	900821	55	16 年 11 月
96	德鄰新村職務宿舍（建功一路 70 巷 11 號 5 樓）	84.83	730323	55	35 年
97	德鄰新村職務宿舍（建功一路 70 巷 13 號 5 樓）	84.83	730323	55	35 年
98	德鄰新村職務宿舍（建功一路 70 巷 15 號 4 樓）	84.83	730323	55	35 年
99	德鄰新村職務宿舍（建功一路 70 巷 15 號 5 樓）	84.83	730323	55	35 年
100	德鄰新村職務宿舍（建功	85.08	730323	55	35 年

項次	建築名稱	面積(平方公尺)	建築日期	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
	一路 70 巷 2 號 2 樓）				
101	德鄰新村職務宿舍（建功一路 70 巷 5 號 5 樓）	96.93	730323	55	35 年
102	德鄰新村職務宿舍（建功一路 70 巷 6 號 5 樓）	84.83	730323	55	35 年
103	德鄰新村職務宿舍（建功一路 70 巷 7 號 5 樓）	96.93	730323	55	35 年
104	德鄰新村職務宿舍（建功一路 70 巷 9 號 5 樓）	96.93	730323	55	35 年
105	學生七舍	4,290.00	791101	55	28 年 4 月
106	學生九舍	4,467.16	750613	55	32 年 9 月
107	學生二舍	1,525.44	561205	30	41 年 9 月
108	學生八舍	4,979.00	710921	55	36 年 6 月
109	學生十一舍	4,851.86	770720	55	29 年
110	學生十二舍	8,186.51	810124	55	27 年 2 月
111	學生十三舍	12,649.35	840628	55	22 年 8 月
112	學生十舍	7,293.04	760610	55	29 年
113	學生三舍	1,525.44	560705	30	43 年 9 月
114	學生女二舍	20,849.01	880205	55	20 年 1 月
115	學生女舍(竹軒)	4,809.29	730314	55	35 年
116	學生五舍	2,310.24	620508	30	41 年 1 月
117	學生六舍	3,626.14	670224	55	41 年 1 月
118	學生四舍	1,525.44	560705	30	41 年 1 月
119	學生活動中心(光復)	11,394.13	491218	55	25 年 10 月
120	學府路職務宿舍(130.132 號等 6 戶)	247.50	531228	55	41 年 9 月
121	學府路職務宿舍 (134.136.138.140 號)	145.60	530602	55	43 年 9 月
122	機車停車場(D 棚)	3,801.22	931231	45	14 年 2 月

項次	建築名稱	面積(平方公尺)	建築日期	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
123	環保大樓	4,615.11	970530	55	10 年 2 月
124	體育場(田徑場)	310.56	710524	20	36 年 7 月
125	體育館	5,058.68	730314	30	35 年

交通大學土地改良物概況表

項次	財產別名	使用年限	折舊年限	已使用年數
1	南大門專用通行路	15	15	14 年 1 月
2	光復校區環校道路	10	10	6 月
3	環校機車道改善	5	5	11 年 8 月
4	石階步道	10	10	3 年
5	竹湖步道	5	5	11 年 5 月
6	西區聯絡橋及引道	30	50	14 年 2 月
7	光復校區戶外排水工程	30	30	12 年 3 月
8	西區流浪犬圍網	8	8	5 年 10 月
9	光復西區壘球場圍網	15	15	5 年 8 月
10	西區圍牆	8	8	5 年 2 月
11	博愛圍籬	8	8	5 年 2 月
12	南大門擋土牆	30	30	14 年 1 月
13	西區網球場(練習牆)	15	15	14 年 2 月
14	臺南校區多功能籃球場工程	15	15	7 年 2 月
15	東區網球場	15	15	6 年 9 月
16	西區球場整建工程	10	12	17 年 3 月
17	光復校區棒球場	5	5	3 年 3 月
18	簡易壘球場(俊彥壘球場)	5	5	3 月
19	西區球場整建植栽移柏工程	3	3	17 年 7 月
20	西區壘球場	3	3	5 年 3 月
21	光復校區田徑場	10	14	8 年 3 月
22	溜冰場	15	15	14 年 2 月
23	資源回收場新建工程	15	15	12 年 9 月

項次	財產別名	使用年限	折舊年限	已使用年數
24	博愛校區水質淨化廠新建工程	15	15	7 年 4 月
25	光復校區西區開發	3	33	6 年 2 月
26	客家學院週邊鋪面及美化工程	5	5	9 年 1 月
27	西區停車場 B	3	3	12 年 11 月
28	台南校區公共及景觀工程	15	15	9 年
29	光復校區南區平面機車格設置工程	3	3	6 年 1 月
30	博愛校區北側停車場	3	3	3 年 3 月
31	光復校區體育館前停車場 AC 鋪面	3	3	2 年 7 月
32	台南校區機車停車場	3	3	2 年 7 月

附件 10、陽明大學校地及校舍

一、校地

縣市	校區	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欄
臺北市	北投校區	487744.82	國有土地
臺北市	北投校區	10490.46	臺北市有土地
臺北市	士林校區	1429.51	國有土地
宜蘭縣宜蘭市	新民院區	17128.95	國有土地
宜蘭縣宜蘭市	新民院區	368.43	宜蘭市有土地

*本校目前辦理蘭陽院區撥用案，尚未核定，共 8 筆土地面積 57,522.25 ㎡

二、校舍

陽明大學現有房舍共計80筆，總面積為305,280.03平方公尺，詳細資料下。

陽明大學現有房舍概況表

項次	建築名稱	所有權狀面積平方公尺	建築日期	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	備註欄
1	中山醫護職務宿舍(多人房)	2,937.68	91/11/5	55	16.5	宜蘭新民院區
2	中山醫護職務宿舍(單人房)	315.75	91/10/29	55	16.5	宜蘭新民院區
3	知行樓(會議室)	551.01	83/10/6	55	24.6	宜蘭新民院區
4	D 棟辦公室	368.08	66/6/16	55	41.9	宜蘭新民院區
5	醫師職務宿舍	1,755.90	76/11/27	55	31.5	宜蘭新民院區
6	醫護職務宿舍	1,053.80	83/10/6	55	24.6	宜蘭新民院區
7	綜合診療大樓	16,386.00	90/8/8	55	17.8	宜蘭新民院區
8	門診及行政大樓	6,232.00	75/6/10	55	32.9	宜蘭新民院區
9	病房大樓	6,213.08	67/6/30	55	40.9	宜蘭新民院區
10	警衛室	19.77	91/11/5	45	16.5	宜蘭新民院區
11	蘭陽院區	48,474.22	105/6/22	55	2.9	宜蘭蘭陽院區

項次	建築名稱	所有權狀面積平方公尺	建築日期	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	備註欄
	小計	84,307.29				
1	西安樓	4,005.03	96/1/8	55	12.3	
2	幫浦間	111.76	65/3/8	45	43.2	
3	駐衛警亭	4.11	86/6/20	55	21.9	
4	醫學新館	4,305.39	68/2/8	60	40.3	
5	山頂運動場司令台	630.28	86/1/22	55	22.3	
6	護理館	9,270.33	83/2/21	55	25.2	
7	實驗大樓	14,042.08	63/7/19	55	44.8	
8	致和園區143(平衡運動中心)	196.29	60/9/2	55	47.7	
9	致和樓	2,553.68	69/8/1	55	38.8	
10	動物中心	2,519.97	69/11/25	45	38.5	
11	第一教學大樓	2,941.64	67/11/23	55	40.5	
12	傳統醫學大樓乙棟	11,912.59	85/3/16	55	23.2	
13	博雅中心A棟	334.02	76/2/17	55	32.2	
14	研究大樓	11,048.55	76/3/10	55	32.2	
15	牙醫館	3,756.97	76/11/4	55	31.5	
16	學人宿舍(28~37)	1,221.32	74/10/9	55	33.6	
17	學人宿舍(38~47)	1,231.86	76/1/9	55	32.3	
18	學人宿舍(48~66)	2,498.01	87/1/12	55	21.3	
19	學人宿舍(5~15)	1,128.40	68/2/21	55	40.2	
20	山麓村老師宿舍	11,795.17	104/4/21	55	4.0	

項次	建築名稱	所有權狀面積平方公尺	建築日期	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	備註欄
21	學人宿舍(1~4及校長官舍)	775.93	66/5/6	55	42.0	
22	學人宿舍(16~23)	1,069.15	73/10/15	55	34.6	
23	女生第一宿舍	2,071.20	68/12/3	55	39.4	
24	女生第二宿舍	3,796.62	72/4/30	55	36.0	
25	女生第三宿舍	2,613.19	76/4/1	55	32.1	
26	男生第二宿舍	2,326.51	67/12/23	55	40.4	
27	男生第三宿舍	3,236.02	81/4/8	55	27.1	
28	男五舍、女五舍	16,140.11	105/5/16	55	3.0	
29	傳統醫學大樓甲棟	23,560.23	85/3/15	60	23.2	中國醫藥研究所使用 83.81%,陽明 16.19%
30	圖資大樓	25,489.44	95/5/12	55	13.0	
31	博雅中心 B 棟	1,885.92	66/4/20	45	42.1	
32	游泳池	1,896.72	104/5/5	55	4.0	
33	第二教學大樓(含通識中心)	4,977.64	81/7/15	55	26.8	
34	學生餐廳	1,351.70	66/4/1	55	42.1	
35	大禮堂體育館	12,398.34	83/6/24	60	24.9	
36	醫學二館	4,746.37	73/7/26	55	34.8	
37	守仁樓	15,649.93	106/6/22	55	1.9	
38	行政大樓	3,398.16	77/3/2	60	31.2	
39	學人宿舍(24~27)及校友會館	1,723.13	73/2/14	55	35.2	
40	男生第一宿舍	3,573.30	66/4/7	55	42.1	

項次	建築名稱	所有權狀面積平方公尺	建築日期	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	備註欄
41	致和園區 101	105.10	60/7/22	40	47.8	
42	致和園區 103	105.10	60/7/22	40	47.8	
43	致和園區 105	105.10	60/7/22	40	47.8	
44	致和園區 107	105.10	60/7/22	40	47.8	
45	致和園區 109	105.10	60/7/22	40	47.8	
46	致和園區 111	105.10	60/7/22	40	47.8	
47	致和園區 115	105.10	60/7/22	40	47.8	
48	致和園區 117	105.10	60/7/22	40	47.8	
49	致和園區 121	105.10	60/7/22	40	47.8	
50	致和園區 123	105.10	60/7/22	40	47.8	
51	致和園區 125	105.10	60/7/22	40	47.8	
52	致和園區 127	105.10	60/7/22	40	47.8	
53	致和園區 129	105.10	60/7/22	40	47.8	
54	致和園區 131	105.10	60/7/22	40	47.8	
55	致和園區 133	87.42	60/7/22	40	47.8	
56	致和園區 135	84.64	60/7/22	40	47.8	
57	致和園區 137	87.42	60/7/22	40	47.8	
58	致和園區 9	87.90	60/7/22	40	47.8	
59	致和園區 11	87.90	60/7/22	40	47.8	
60	致和園區 15	87.90	60/7/22	40	47.8	
61	致和園區 17	87.90	60/7/22	40	47.8	
62	致和園區 19	87.90	60/7/22	40	47.8	

項次	建築名稱	所有權狀面積平方公尺	建築日期	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	備註欄
63	致和園區 21	87.90	60/7/22	40	47.8	
64	致和園區 23	87.90	60/7/22	40	47.8	
65	致和園區 25	87.90	60/7/22	40	47.8	
66	致和園區 27	87.90	60/7/22	40	47.8	
67	致和園區 29	87.90	60/7/22	40	47.8	
68	致和園區 31	87.90	60/7/22	40	47.8	
69	致和園區 33	87.90	60/7/22	40	47.8	
	小計	220,972.74				
	總計	305,280.03				

附件 11、合校工作委員會名單

陽明大學	交通大學
郭旭崧校長	張懋中校長
行政組召集人 謝仁俊副校長	行政組召集人 陳俊勳副校長
研究組召集人 楊慕華副校長	研究組召集人 張翼副校長
學術組召集人 周穎政教務長	學術組召集人 陳信宏副校長
醫學院陳震寰院長	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
醫工學院吳俊忠院長	工學院韋光華院長
生命科學院陳鴻震院長	吳妍華前校長
牙醫學院許明倫院長	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 (電機/光電/半導體)
護理學院劉影梅院長	管理學院胡均立院長 (管理/科法)
藥科院康照洲院長	理學院陳永富院長
人社院王文基院長	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 (人社/客家)
教師會代表江惠華老師	李威儀老師
學生會代表蔡惟丞同學	學生會代表陶翊軒同學
學生會代表洪辰昊同學	學生會代表陳嘉文同學

附件 12、合校大事記

時間	事由
2000.06.14	陽明與交通大學、清華大學、國家衛生研究院為推動「大學系統」整合暨「聯合醫學中心」之設立，奉教育部核定由四單位共同組成「規劃工作小組」並經陽明第15次校務會議同意並同時成立陽明之推動小組。
2001.3.7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簽署合併意願書
2015.7	陽明梁校長參加「第十一屆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大學校長聯誼活動」，期間交通大學、清華大學、政治大學等校校長分別於不同時間與梁校長表示願意與陽明大學合作並進一步合併。
2015.9~11	陽明與交通大學分別於9月、10月及11月，共同召開兩校合校工作小組會議，確立合校後名稱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在兩校現有基礎下整合相關領域以利未來共同爭取資源。為使合校作業推動順利，特研議**合校備忘錄**草案，規劃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共同簽署再報部審核。
2015.12.9	陽明校務發展委員會第43次會議討論通過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備忘錄**
2015.12.16	交大於104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備忘錄**
2015.12.22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召開合校相關事務交流會議
2016.1.4	舉辦陽明大學與交通大學合校事宜說明會 學生會**【嚴正拒絕黑箱，緩議合校備忘錄！】**記者會
2016.1.6	陽明第46次校務會議審議討論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備忘錄**，決議延長討論時間，以凝聚共識。
2016.2.1	召開陽明大學與交通大學合校事宜工作團隊會議
2016.3.20 ～ 2016.4.23	陽明舉辦座談說明會共計10場，北區校友、人社院教師、全校職員、一工學院教師、學生、生科院及藥科院教師、南區校友、醫學院教師、牙醫及護理學院、中區校友等。
2016.5.25	陽明第47次校務會議審議討論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備忘錄**，經投票未獲通過(同意票數38票，不同意票數43票)。
2018.1.18-19	陽明郭校長12月底就任，隨後參加「2018全國大學校長會議」。期間及之後，交大、清大及政大等三位校長分別重提此案，希望陽明慎重考慮。
2018.4.9	陽明高教深耕計畫未能進入Global Taiwan全校型學校4校名單，教育部函復意見明指「該校之弱點為受限於規模太小，集中生醫領域，缺乏理工、人社領域支持，學生跨領域學習的機會較少，恐會侷限其研究發展、人才培

時間	事由
	育及成為較完整國際一流大學之可能性，...。」
2018.4.25	陽明校務發展委員會第48次會議就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學校應對陽明未來長期發展，進行溝通並凝聚共識，程序與內容公開透明。若重啟合校商議，應歸零回到原點，亦可延請外部顧問公司分析，以協助本校爭取最佳條件。
2018.5.23	陽明第51次校務會議決議同意成立107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策略研議任務小組，由各學院代表1名、附設醫院代表1名、行政單位代表3名、學生代表2名(大學部、研究生各1名)、教師會代表1名及校友會代表1名及組成，並公開相關會議紀錄。
2018.5.31	陽明組成任務小組，小組成員為郭旭崧校長、陳怡如主任秘書、李曉儀專門委員、陳維熊院長、楊政杰副系主任、劉影梅院長、楊雅如副院長、姜安娜所長、林昭光副院長、康照洲院長、羅世薰院長、朱軒立同學(牙醫系)、張良同學(科社所)、江惠華會長(教師會)、白勝方會長(校友會)，聯繫並確認第一次開會時間為107年6月12日中午12:00。
2018.6.11	陽明於學校首頁建置中長程校務發展專區(網址：https://strategic.ym.edu.tw/files/11-1293-2044.php?Lang=zh-tw)，公開相關資訊。
2018.6.12 ～ 2018.7.3	陽明召開三次任務小組會議
2018.7.10	陽明召開第四次任務小組會議，決議於近期安排參訪交通大學及清華大學。
2018.7.22	陽明任務小組成員參訪交通大學，進行意見交流
2018.7.27	陽明任務小組成員參訪清華大學，進行意見交流
2018.7.31	陽明校長邀集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事務處等行政單位主管，說明目前任務小組推動情形。
2018.8.07	陽明召開第五次任務小組會議
2018.8.14	陽明召開第六次任務小組會議
2018.8.21	陽明任務小組成員參訪教育部，進行意見交流
2018.8.28	陽明召開第七次任務小組會議
2018.9.11	陽明邀請校務會議委員，召開中長程校務發展座談說明目前資料蒐集狀況。
2018.9.25	陽明召開第八次任務小組會議
2018.9.26	陽明107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為96人，實出席人數為89人。本案獲無異議通過認定為重大事項，須有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始能

時間	事由
	決議，就是否同意「啟動合校」進行舉手表決，以贊成者73票通過同意「啟動合校」。
2018.09.27	交大辦理啟動與陽明大學商議合校說明會，並同步線上直播。
2018.09.28	交大成立啟動與陽明大學商議合校先期預備作業小組
2018.10.11	交大啟動與陽明大學商議合校先期預備作業小組第1次會議
2018.10.16	陽明召開第九次任務小組會議
2018.10.22	陽明辦理合校說明會-交通大學(第一場)
2018.10.23	陽明合校說明會-清華大學(第二場) 陽明合校說明會-清華大學(第三場) 陽明合校說明會-交通大學(第四場)
2018.10.17	交大啟動與陽明大學商議合校先期預備作業小組第2次會議
2018.11.01	交大啟動與陽明大學商議合校先期預備作業小組第3次會議
2018.11.13	陽明召開第十次任務小組會議
2018.11.15	交大啟動與陽明大學商議合校先期預備作業小組第4次會議
2018.11.19	交大啟動與陽明大學商議合校先期預備作業小組第5次會議
2018.8.15 ～ 2018.12.14	陽明與兩校交流概況說明如下，交通大學、清華大學訪問本校各單位計有18個，共28場次，其中交通大學14場次，清華大學14場次。本校部分單位也安排拜會交通大學、清華大學，目前已安排19場次，其中交通大學11場次，清華大學8場次。
2018.11.27	陽明召開第十一次任務小組會議
2018.11.28	交大107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與陽明商議合校之單方合校意向書，並函送陽明，許諾將依單方合校意向書內容據以納入為兩校後續討論雙方合校意向書內容。
2018.12.12	陽明邀請校務會議委員，召開合校座談說明會意見交流。
2018.12.12 ～ 2018.12.24	陽明各學院合校座談，總計7場次。
2018.12.26	陽明第52次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為96人，實出席人數為91人。就有關陽明「啟動合校」後之「議約學校優先順序」案，決議確定未來合校議約對象依序為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未來陽明校方將籌組議約工作小組，依據會議決議先與國立交通大學進行合校議約。若能順利完成議約，合校計畫書將再交由校務會議討論；若議約未成，再與第二順位學校進行議約。

時間	事由
2019.01.16	陽明與交大分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2019.01.18~ 2019.01.25	依校務會議通過情形，兩校成立合校工作委員會及各小組。
2019.02.14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會議記錄詳如後附）
2019.02.20	陽明辦理合校意向書草案公聽會。
2019.2.21	交大辦理合校意向書草案公聽會。
2019.03.08	陽明辦理合校意向書草案公聽會。
2019.03.14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會議記錄詳如後附）
2019.03.20	交大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與國立陽明大學合校意向書
2019.03.27	陽明107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為95人，實出席人數為82人，本案獲無異議通過認定為重大事項，須有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就是否同意「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意向書」進行舉手表決，以贊成者78票通過，後續將陳報教育部，表達合校願景與規劃方向，以作為後續合校計畫之基礎。
2019.03.28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意向書」陳報教育部，表達合校願景與規劃方向，作為後續合校計畫之基礎。
2019.04.18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會議記錄詳如後附）
2019.05.07	兩校合校行政組織架構第一次會議
2019.05.16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會議記錄詳如後附）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2 月 14(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陽明大學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交通大學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張懋中校長

出　　席：

陽明大學委員：郭旭崧校長、謝仁俊副校長、楊慕華副校長、周穎政教務長、教師會 代表江惠華教授、學生代表蔡惟丞同學、學生代表洪辰昊同學、醫學院陳震寰院長、醫工學院吳俊忠院長、生命科學院陳鴻震院長(姜安娜教授代理)、牙醫學院許明倫院 長、護理學院劉影梅院長、藥科院康照洲院長、人社院王文基院長

交通大學委員：陳信宏副校長(巫木誠教授代理)、張翼副校長、陳俊勳副校長、教師會代表李威儀教授、學生代表陶翊軒同學、學生代表陳嘉文同學、生科學院吳妍華教 授、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理學院陳永富院長、工學院韋光華 院長、人文社會學院曾成德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

列　　席：

陽明大學：校友總會代表白勝方顧問、人事室鄒麗華主任

交通大學：校友總會代表陳俊秀執行長、人事室任明坤主任、行政事務規劃小組成員黃世昌老師

記　　錄：駱巧玲

壹、主席報告

有關兩校合校之存續問題，經持續與教育部溝通，已獲教育部支持，未來合併將不限於 存續合併或新設合併，而將有雙存續之合校型態，意即兩校皆為存續大學。依此概念將完整保留兩校悠久之歷史傳統及累積之研究能量，於合校後能立基於兩校既有之基礎上 開創新局，並落實大學自主精神，合校後依校內程序自行遴選產生校長。教育部冀望兩 校能於合校意向書中闡明該理念，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其將協助進行部內之修法工 作，期成為未來國立大學合校之典範。

貳、報告事項

一、為辦理合校事務，兩校分別於國立陽明大學 108 年 1 月 16 日 107 學 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國立交通大學 108 年 1 月 16 日 107 學 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兩校業依據前述規定成立相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二、依據國立陽明大學與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本會置委員二十六至二十八人，陽明及交大各十三至十四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陽明及交大兩

校校長輪流兼任，單數次會議由交大校長兼任、雙數次會議由陽明校長兼任」。前述規定之單數次、雙數次會議召集人輪流兼任之方式，係前以抽籤決定，爰本次會議召集人為交通大學張懋中校長。

三、依據前述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本會每月召開會議一次，108 年度已預定之兩校共同開會期程為 2 月 14 日(四)、3 月 14 日(四)、4 月 18 日(四)、5 月 16 日(四)、6 月 13 日(四)下午 2 時，請各位委員預留時間。

參、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規劃作業時程表，請討論。

說　明：

一、為辦理合校作業，業擬定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規劃作業時程表(如附件 1， P5)，另為利委員會及各小組作業，交大亦擬定短程 (迄 108 年 3 月底)之規劃小組作業時程表 (如附件 2， P10)，提供參考。

二、依前述作業時程，擬訂於本次會議後隔周，即 108 年 2 月 18 日至 22 日間舉行合校公聽會，交通大學已規劃 於 108 年 2 月 21 日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作業—交大公聽會」聽取全校人員意見。

決　議：

照案通過，惟作業時程表得依合校作業需要彈性調整。本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邀請教育部列席 。

案由二：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意向書草案 (大綱)，請討論。

說　明：

一、108 年 1 月 28 日 14 時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兩校學 術、研究及行政事務規劃小組第 1 次聯合會議」。此次會議由交大邀請陽明對等召開， 以視訊方式進行，討論合校意向書大綱。此會議前，本校學術、研究及行政事務規劃小組均已召開個別小組會議，並與陽明對等之小組交換意見，密集交流。

二、檢附該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3、P13，兩校各自提供之草案資料，合校意向書大綱如附 件 4，P15；合校意向書— 陽明版如附件 5，P16；合校意向書— 交大版如附件 6，P30)。

三、另檢附 108 年 2 月 12 日交通大學提供之合校意向書— 綜合版(草案)如附件 7，P50， 陽明大學就該綜合版草案提出之建議意見如附件 8，P61。

決　議：

綜合說明三內之附件內容，即交大提供之合校意向書— 綜合版(草案)、陽明大學提出之建議意見，及委員發言修正之意見整理如附件 9，P62，新增及修正部分以紅色字表示(其中待補未完成之文字，將於近日儘速彙整後再提供)。

案由三：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將以對等方式合校。合校後第一任校長的產生方式，兩

校應及早與教育部討論並協商案，請討論。

說　明：

一、教育部為執行大學法第十條規定，特設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遴選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並訂有小組委員產生方式，該作業要點請見另附件。

二、參據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 1 點及第 2 點規定，建議於合校意向書中陳述，合校後教育部所設校長遴選小組之委員九人至十五人，除依該規定應包括陽明及交大代表各一人外(分別由兩校校務會議推選)，其餘委員於教育部遴聘時，請同意「授權」由陽明及交大分別依該要點第 1 項各款所列條件推薦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亦分別由兩校校務會議推選)，並請教育部於該等受推薦委員中「遴聘」至少二分之一擔任委員。

決　議：

撤案。

案由四：兩校共同建請教育部儘速修改專科以上學校合併相關法規以利推動大學合併，請討論。
(交大李威儀委員提)

說　明：

一、國立大學合併所需依循的主要現行法規之一為「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以下簡稱「學校設立變更辦法」或該法 規)。該法規第二條規定，國立大學合併可分兩類，分別是「存續合併」或「新設合 併」，其定義如後 ：「一、存續合併：合併後僅一校存續，其他學校變更為存續學校之一部分、分部、分校或專科部。二、新設合併：合併後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 一所新設專科以上學校，並另定新校名」。因此，國立大學合併不論是採取「存續合併」或「新設合併」，都有學校在法理上必須消滅，這對促進或鼓勵國立大學合併造成許多不必要的困擾。大學合併應該是歷史傳統的融合、而非消滅，因此應該建議教育部儘速修法廢除「存續合併」與「新設合併」的定義。

二、經查「學校設立變更辦法」，所謂「存續合併」只在該法規第二條定義名詞時出現，並未在任何其他條文出現。所謂「新設合併」除在第二條定義名詞時出現外，只在 第二十七條出現過。該法規第二十七條規定「新設合併後之專科以上學校應置校長 一人，第一任校長，比照新設立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分別依大學法第十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十六條規定產生」。因此，所謂「存續合併」與「新設合併」的主要實質差 別就在於學校合併後新任校長的產生方式。但考量進行合併的大學多為建校多年、已有制度的大學，合併後的校長自應尊重大學自主的原則與精神，由合併後的大學依照其校內程序產生，因此應該建議教育部儘速修法，讓合併後學校的新任校長可 以依照合校後的校內程序產生。

三、經查相關法規，以上修法變動僅牽涉到由教育部主管之部定法規，需要變更之條文數亦相當有限。

決　議：

於合校意向書內敘明雙存續合校型態及合校後依校內程序遴選產生新任校長之訴求，建議教育部協助儘速修正相關法規以促成。

案由五：兩校應儘快具體討論合校後的組織規程條文，並在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合校計畫書的同時通過兩校合併後的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請討論。(交大李威儀委員提)

說　明：

一、大學組織規程為學校的根本大法，根據大學法規定，舉凡學校組織系統、校務會議組成、校長遴選、院長遴選、系所主管遴選、行政主管任用資格、各種會議之任務、教師及學生之重要權益等都必須在學校組織規程中制定。

二、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陽明）與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交大）討論合校自有許多需要協商或磨合之事，但其最重要的癥結應該落實在兩校合併後的學校組織規程。也唯有在學校組織規程明確訂定後，其他各項校內法規章則方有可能依序產生。為讓兩校能在合校過程中順利產生各項法規章則，也為避免兩校同仁或學生在合校後 再起重大爭執，因此兩校應該儘快具體討論合校後的組織規程條文，並在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合校計畫書的同時通過兩校合併後的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

決　議：

本案緩議，俟合校意向書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再適時成立小組研訂合校暫行組織規程。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陽明大學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交通大學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郭旭崧校長

出　席：

陽明大學：謝仁俊副校長、楊慕華副校長、周穎政教務長、教師會代表江惠華教授、學生代表蔡惟丞同學、學生代表洪辰昊同學、醫學院陳震寰院長(阮琪昌副院長代)、醫工學院吳俊忠院長、生命科學院陳鴻震院長、牙醫學院許明倫院長(楊政杰副系主任代)、護理學院劉影梅院長、藥科院康照洲院長、人社院王文基院長

交通大學：張懋中校長、陳信宏副校長(程海東執行長)、張翼副校長(陳永富院長代)、陳俊勳副校長、教師會代表李威儀教授、學生代表陶翊軒同學、學生代表陳嘉文同學、生科學院吳妍華教授、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理學院陳永富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人文社會學院曾成德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

列　席：

陽明大學：校友總會代表(請假)、附設醫院代表(請假)、人事室鄒麗華主任

交通大學：校友總會代表、人事室任明坤主任、行政事務規劃小組成員黃世昌老師

記　錄：林欣霓

壹、 主席報告：

自從前次會議後，我及張校長與教育部進行初步溝通，這段期間很感謝兩校的各個工作小組，都做了很多的討論並凝聚共識，當然最後的內容，仍然需要兩校的校務會議通過。今天很歡迎交大曾成德院長提早加入陽明的行列。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P4)。

參、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一、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規劃作業時程表，經決議照案通過，惟作業時程表得依合校作業需要彈性調整。本委員會第2次會議邀請教育部列席。

本案秘書單位皆遵照辦理，依作業時程兩校已分別辦理公聽會，陽明大學於2月20日中午及3月8日晚上各舉辦一場，交通大學於2月21日晚上舉辦一場，聽取校內師生意見。另本次會議原邀請教育部高教司列席，惟因業務繁忙行程衝突，故不克與會。

二、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意向書草案(大綱)，經決議綜合說明三內之附件內容，即交大提供之合校意向書—綜合版(草案)、陽明大學提出之建議意

見，及委員發言修正之意見整理如附件，新增及修正部分以紅色字表示(其中待補未完成之文字，將於近日儘速彙整後再提供)。

本案各工作小組於會後分別召開會議討論並凝聚共識，修正相關文字並整合本次「合校意向書草案」，提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交由兩校校務會議討論確認後報教育部。

三、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將以對等方式合校。合校後第一任校長的產生方式，兩校應及早與教育部討論並協商案，經決議本案緩議。

四、兩校共同建請教育部儘速修改專科以上學校合併相關法規以利推動大學合併，經決議於合校意向書內敘明雙存續合校型態及合校後依校內程序遴選產生新任校長之訴求，建議教育部協助儘速修正相關法規以促成。

本案併前案於會後經兩校共同討論並修正相關文字，業於108年3月8日由兩校校長及相關人員共赴教育部高教司進行溝通與討論。

五、兩校應儘快具體討論合校後的組織規程條文，並在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合校計畫書的同時通過兩校合併後的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經決議本案緩議，俟合校意向書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再適時成立小組研訂合校暫行組織規程。

本案秘書單位遵照辦理。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合校工作委員會未來對外發言及聯繫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本會置委員二十六至二十八人，陽明及交大各十三至十四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陽明及交大兩校校長輪流兼任，單數次會議由交大校長兼任、雙數次會議由陽明校長兼任」。前述規定之單數次、雙數次會議召集人輪流兼任之方式，係前以抽籤決定，爰第一次會議召集人為交通大學張懋中校長，本次會議召集人為陽明大學郭旭崧校長。

二、因合校議題受社會大眾關注，為使該議題訊息一致，有關合校事務之對外發言一事，建議由兩校輪流擔任統一對外發言。輪流機制為召開當次會議之學校，自開會日起至下次會議召開日前止，負責統一對外發言與連繫。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意向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草案前經 108 年 2 月 14 日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會後兩校學術、研究及行政事務規劃小組已分別召開會議討論並交換意見凝聚共識後，提供相關文字整合之。

二、有關本草案「壹、前言」及「貳、發展願景」係由秘書單位參照前次會議決議及與會人員意見彙整修正；「參、合校程序」內容未修正；「肆、組織架構」第一段概述未來合校後第一任校長產生機制，並已與教育部高教司討論協商。另合校後之組織架構相關說明業經各事務規劃小組討論；「伍、教學與研究」經由兩校學術及研究事務規劃小組討論研擬完成；「陸、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保障」章節中之學生權益保障係由學生代表提供；「柒、校區規畫暨基本資源需求」係由交大黃世昌教授修正相關文字。

三、本草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提兩校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依兩校所提之建議及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2，P8。

案由三：有關合校意向書草案於兩校校務會議中之表決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參考內政部會議規範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表決應由主席就下列方式之一行之，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徵議場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用機械表決）

（二）起立表決。

（三）正反兩方分立表決。

（四）唱名表決。唱名表決之方式，如經出席人提議，並得五分之一以上之贊同，即應採用。出席人應名時，應起立答應「贊成」、「反對」或「棄權」。如未應名，再唱一次，但不得三唱。

（五）投票表決。

二、另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除對人之表決應採無記名投票外，對事之表決，以記名投票表示負責為原則。」

三、據此，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意向書草案經兩校校務會議表決之方式建議統一為之，且本案屬對事之表決，宜以記名投票方式以示負責。

決　議：經與會人員討論，依照兩校校務會議議事程序進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44 分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陽明大學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交通大學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張懋中校長

出　席：

陽明大學：郭旭崧校長、謝仁俊副校長、楊慕華副校長、周穎政教務長、學生代表蔡惟丞同學、學生代表洪辰昊同學、教師會代表江惠華教授(劉影梅教授代理)、醫學院陳震寰院長、醫工學院吳俊忠院長、生命科學院陳鴻震院長、牙醫學院許明倫院長(楊政杰副教授代理)、護理學院劉影梅院長、藥科院康照洲院長、人社院王文基院長

交通大學：陳信宏副校長、張翼副校長、教師會代表李威儀教授、學生代表陶翊軒同學、學生代表陳嘉文同學、生科學院吳妍華教授、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理學院陳永富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人文社會學院曾成德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

請　假：陳俊勳副校長

列　席：

陽明大學：校友總會許銘能代表、人事室鄒麗華主任

交通大學：校友總會陳俊秀執行長、人事室任明坤主任、行政事務規劃小組成員黃世昌老師

紀　錄：駱巧玲

壹、主席報告：

一、兩校合校意向書陳報教育部後，教育部已啟動相關行政作業，洽請我們補充關於校區規劃資源需求相關資料，業請交大黃世昌老師及陽明大學總務處討論整建順向坡、興建綜合性大樓等議題，並針對意向書所列之基本需求經費彙整補充提供詳細資料後送教育部評估。

二、這段期間，兩校校長亦持續拜會多位立法委員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尋求支持。

三、交大日前與桃園市政府簽署合作意向書，該府提供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文教用地，由交大協助建設為教育、研發、生醫及管理中心園區，兩校合校後，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承受之。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P.9。

參、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合校工作委員會未來對外發言及聯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

繫案，提請討論。 決　議：由兩校輪流擔任統一對外發言，輪流機制為召開當次會議之學校自開會日起至下次會議召開日前，負責統一對外發言與聯繫。	
案由二：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意向書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並提兩校校務會議討論。	一、國立交通大學於 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合校意向書。 二、國立陽明大學於 108 年 3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該合校意向書。 三、合校意向書業由輪值學校國立陽明大學以 108 年 3 月 28 日陽秘字第 1080006729 號函陳報教育部，如附件 2，P.12。
案由三：有關合校意向書草案於兩校校務會議中之表決方式，提請討論。 決　議：依照兩校校務會議議事程序進行。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

肆、報告事項：

一、國立交通大學 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案由一「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意向書」案，決議與會代表以下建議將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審酌：

(一)壹、前言部分，「少子女化」文字建議可審酌是否刪除。

(二)貳、發展願景部分，「不僅將對等合一，」文字建議可審酌是否刪除；「所培育的博士成為全球頂尖大學重要的師資來源，並孕育至少一位諾貝爾獎得主和數家獨角獸級電子生醫產業」等文字建議可再斟酌。

(三)肆、組織架構部分，兩校學術單位組織架構圖文字建議放大。學生人數現況表內建議增列學生總人數。

(四)伍、教學與研究部分，有關二、(三)共創具國際競爭力之教學研究環境之內容，建議可審酌兼顧各領域之發展。

(五)陸、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保障部分，有關一、(一)合校後教師之升等及評鑑，建議文字可審酌是否修正為合校前聘任之教師得選擇適用原聘任規定或合校後之新規定，合校後聘任之教師適用新規定。一、(二)合校後原有教職員工其法定待遇及福利，所述「應依現行規定予以保障」文字，建議可考量是否修正為應依最有利之規定予以保障，例如合校後之教職員工暑休制度應一致。有關二、(六)「現有之系所學生住宿」文字建議可審酌修正為「現有校區之系所學生住宿」。

(六)柒、基本資源需求內「校區規劃暨基本資源需求經費彙整表」第一項「博愛校 BioICT® Park」文字建議可審酌修正為「博愛校區 BioICT® Park」。

(七)捌、結語第一段「有非常好的機會創造出一所偉大大學，樹立台灣高等教育發展新典範」及最末段「基於共同創造一所偉大大學的 決心，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奠定良好的基礎。」等文字，其中「創造」之文字涉及存續或消滅概念，建議再斟酌。

二、為凝聚教職員工生對合校計畫書之共識，國立交通大學預訂於108年5月7日(星期二)18時30分於資訊館二樓辦理「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作業—交大公聽會」，由校長主持及簡報合校計畫書草案概要內容，邀請參加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並採同步線上直播方式進行。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計畫書(草案)」，請討論。

說　明：

一、依 108 年 2 月 14 日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合校規劃作業時程表」，合校意向書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後，接續辦理研擬合校計畫書事宜。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合併計畫之緣起。

（二）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

（三）學校合併規劃過程。

（四）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五）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及財務規劃。

（六）合併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七）重要章則之擬訂。

（八）預期效益。

（九）其他相關措施。

三、據上，交大業初擬「合校計畫書項目分工」(附件 3，P.14)及由行政事務規劃小組提供「合校計畫書大綱(稿)」(附件 4，P.15)，據以研擬合校計畫書初稿(草案如另附件)。撰擬過程中，相關事項需請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俾據以續研擬計畫書內容。即前述依法合校計畫書應包括之部分項目請示如下(項目序號依計畫書草案初稿呈現)：

(一) 「(二)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項目中之子項標題，請參草案內容中該項目紅色字體說明(P.1)。

(二) 「(五)規劃內容」之二「發展願景」是否再揭示具體關於成就偉大學之子項標題，俾據以為其後項目例如：「(八)預期效益」內容之研擬依據。

(三) 「(五)規劃內容」之七「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除陽明及交大兩校現況合一外，是否考量因應合校校務發展，增設或調整相關單位？例如：增設財務處，

或盤點兩校現有任務型單位之必要性合一增設為新單位？又現況兩校一級行政單位下設二級單位組別重覆部分(例如：總務處文書組、保管組)，涉及單位整併及人員重新安置，宜予通盤考量，及與暫行組織規程之研訂互為觀照處理。

另請考量是否於此項新增子項「未來重點推動方向」？(請參高科大合併計畫書內，其中「未來重點推動方向」訂有人才培育規劃及大型中心之建置)或另立一大項。

(四) 新增「(七)政府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項目，其中「政府行政協助」之分項除已研擬之「儘速修改現行法規，避免出現任何一校於法理上被消滅的說法，及合校後校長由校內程序產生(摘錄自合校意向書)」及「請教育部派員出席參與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二子項外，是否尚需增加其他協助事項？

(五) 「(八)預期效益」項目，建議由各小組自合校意向書「伍、教學與研究」內容改寫，並請考量與此合校計畫書草案「伍、規劃內容」各項目前後呼應。

(六) 「(九)重要章則之擬定」項目，建議宜為「擬訂」與「合校」後校務運作之重要章則或草案，例如暫行組織規程、校務會議組成辦法、校長遴選辦法...，若係分述陽明及交大現有繁多之行政規章，其必要性請卓酌。

決　議：

一、合校計畫書由兩校組成主筆團共同撰擬，除依據現有法規所訂應載明事項外，應以兩校合一大於11為主軸，勾勒合校為偉大大學價值及未來願景。

二、有關兩校行政架構組織之重整與規劃，建議由兩校校長及指定副校長與相關主管討論，必要時會同行政事務規劃小組開會研商。

三、兩校的研究中心，創立目的於執行方式皆有很大的差異，建議以雙核心的概念來執行，故研究中心可分兩部分處理：(一)既有之研究中心皆保留且依原有機制運作。(二)合校後新設之研究中心，例如數位醫學中心、數位分子影像暨生醫光電研究中心、健康福祉與社會設計中心等，則研擬新建立機制運作，並思考因應合校後教研發展需求，研議成立新型研究中心。

四、其他因合校而生之相關資源，則應說明將如何運用以實現未來願景，並闡述新興教學、研究中心與資源、經費規劃之搭配處理。

案由二：有關合校後校務會議之組成原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兩校合校乃基於對等合一，為使合校後校務運作順暢，將共同擬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明訂合校後之校務會議、校長遴選、組織及法規等之運作方式。

二、 依目前兩校組織規程之規定，交大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以 90 人為原則，陽明以不超過 100 人為原則。

三、 擬建議合校後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以 120 人為原則，兩校區各自佔總人數之二分之一。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

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教師會代表 2 人、職員代表(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技工及工友)6 人、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學生代表人數佔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小數位採進位法)。在合校初期，各類代表產生方式仍依各校區原有規定辦理。

四、校務會議代表組成以 120 人為原則，各校區人數配置舉例說明：

	組成類別	人數	A 校區	B 校區
當然委員	校長	1	15	17
	副校長	6		
	各學院院長	18		
	附設醫院院長	1		
	主秘	1		
	教務長	1		
	學務長	1		
	總務長	1		
	研發長	1		
	國際長	1		
	教師會代表	2	1	1
推選委員	職技代表	6	3	3
	學生代表	12	6	6
	教師代表	68	35	33
總計		120	60	60

意見彙整：

一、有關教育部對於大學法之修法方向，可能將學生數 15,000 人以上學校，學生於校務會議代表之比例下限將自 10%上調至 20%，為更能保障兩校學生合校後之權益，建議可領先帶頭，主動上調學生校務會議代表比例至 20%，以彰顯合校後重視學生權益之決心。

二、民主制度中最重要的基本原則即是票票等值，委員對於票票等值之精神及認知雖不盡相同，惟對於兩校於合校過程以「對等」原則均具共識，且合校程序完成後「融合」才是第一要務。宜思考如何以兩校制度為基礎規劃出折衷、磨合後可加速融合之機制，以實現一家人之願景。

三、有關合校初期之暫行組織規程，建議仍應以對等合一為原則，以弭平部分師生對於已習知之制度規章將予改變，而未定之猜疑憂慮。至合校後校務會議之組成規定，則由合校後之校務單位，考量學校特性，規劃出可長可久之制度，以利未來校務發展，另有關暫行條例的期程也可以多做討論以利未來制定。

四、國外已有許多合校案例可參考，例如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即是由 Cas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與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合校而成，建議可研究相關案例於

合校初期之暫行制度與做法，供本次合校作業參考。

五、本案應有更廣泛的討論與意見蒐集，可參考兩校現有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及教育部大學法之修法方向，擬定更為完善之制度。

六、本案因牽涉兩校校務會議代表之組成及任期等規定,於未知之銜接期可能造成混亂。另一思考方式為合校初期兩校校務會議皆保留,所有提案皆需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即以兩校現行制度為合校初期之暫行制度，而合校後校務會議組成人數可考慮加以擴大。

七、有關合校後校務會議之組成原則，於兩校協商完成後，宜訂定一定之適用期限，以利合校後之組織運作。

案由三：有關合校後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原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按合校意向書合校後期盼由校內程序產生校長，是以在擬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時，需規範校長遴選相關事宜。

二、依大學法第九條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遴委會置委員15人至21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 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 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三、依兩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目前兩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均為21人，除教育部遴派之代表3人外，其餘委員為教師代表7人、職員代表1人，學生代表1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9人。

四、擬建議合校後之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由兩校區各選出9位代表及教育部遴派之3位代表組成，各類代表由兩校區各自產生半數，無法整除時，餘數由兩校區抽籤決定之。各類代表之產生仍依各校區原有規定辦理。

五、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各校區人數配置說明：

組成類別		人數	A校區	B校區	餘數	
學校代表	教師代表	7	3	3	1	抽籤決定
	學生代表	1	--	--	1	
	職員代表	1	--	--	1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9	4	4	1	
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3			--	
總計		21				

與會委員共識如下：

一、為確保兩校區均有職員及學生代表，教師、學生、職員、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代表、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人數擬提議為；6：2：2：8：3，並請與教育部確認該比例之適法性。

二、若上述人數未經教育部認可，則修改為教師、學生、職員、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人數各為；6：2：1：9：3。

三、請兩校人事室主任協助向教育部洽詢。

陸、其他意見彙整：

一、事實上交大校務會議中除有重大疑慮之提案外，校務會議代表大多支持校長決議，因此校長為重要關鍵性角色。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因是任務型組成，故以對等合一之方式成立，雖仍有票票不等值之疑慮，但尚可接受。惟常設型委員會，則仍建議應考量學校長遠之發展，規劃有助合一之制度。交大能理解陽明師生的疑慮，願意釋放最大的善意與陽明師生持續溝通與協調，希望未來溝通的過程中能讓交大教師會參與，讓雙方持續交流，經由溝通協調的過程，取得共識、弭平擔憂。

二、有關陽明提出案由二及三之提案，某種程度釋放陽明人擔憂與不安的訊息，因此在合校過程中每一步都得小心翼翼審慎處理。但於此同時，陽明在校務會議上的投票也都是展現十足誠意壓倒性的支持與交大合校。在這段過渡時期我們都要有足夠的智慧與熱情來處理雙方的疑慮，採取折衷妥協的方式實現合校願景。

三、在民主制度中很多選舉並非票票等值，例如交大的校務會議代表組成即各院皆有代表，以保障各種聲音都能被聽到，案由二與案由三其實都是一個過渡期的制度，以確保對等合一的精神。

四、其實交大資訊工程系幾年前資訊工程與資訊科學系的合併過程中，所面臨一樣的針鋒相對、以大吃小的擔憂疑慮，各種爭論沒少過，但重點是這些陣痛都會過去，幾年後已無法分辨資訊工程系與資訊科學系的區別，而且成為該領域最大的學系，享受合併的成果。

五、陽明校友對合校議題亦十分關心，基於促成合校的立場，擔憂合校之制度規劃將不利於陽明未來發展。因此為了讓校友的意見能有表達的平台，陽明校友會自 4 月 15 日至 28 日針對校友舉行意見調查，主要分有選擇題、意見表達及尊重學校校務會議代表基於陽明最大利益考量所做的決定共三項，未來這些數字及相關建言提醒等將正式提供學校決策時參考。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6:15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陽明大學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交通大學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郭旭崧校長

出　席：

陽明大學：謝仁俊副校長、楊慕華副校長、周穎政教務長、教師會代表江惠華教授、學生代表蔡惟丞同學、學生代表洪辰昊同學、醫學院陳震寰院長、醫工學院吳俊忠院長、生命科學院陳鴻震院長、牙醫學院許明倫院長(楊政杰副教授代理)、護理學院劉影梅院長、藥科院康照洲院長、人社院王文基院長

交通大學：張懋中校長、陳信宏副校長、陳俊勳副校長、教師會代表李威儀教授、學生代表陶翊軒同學、學生代表陳嘉文同學、生科學院吳妍華教授、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理學院陳永富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

請　　假：張翼副校長、人文社會學院曾成德院長

列　席：

陽明大學：校友總會代表、附設醫院代表、人事室鄒麗華主任、總務處孫光蕙總務長

交通大學：校友總會代表、人事室任明坤主任、林奇宏教授、行政事務規劃小組成員黃世昌教授、總務處楊黎熙副總務長

壹、主席報告：

前次合校委員會後，兩校針對校務會議、校長遴選的組成以及暫行組織條例都有了初步的討論與規劃。過去原本曾規劃於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討論合校計畫書，但合校意向書於 3 月底送到教育部後，教育部意向書的內容有很多方向的討論。過去的一個月，我跟張校長已經拜訪朱司長，基本上大方向是同意我們所提的內容，但對於經費部分仍需審慎討論處理，教育部針對合校意向書有較明確的回應，才能讓兩校規劃合校計畫書。因此目前的期程可能要到暑假時在比較有可能進入合校計畫書的討論。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P.7。

參、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計畫書(草案)」，請討論。 決　議： 一、合校計畫書由兩校組成主筆團共同撰擬，除依據現有法規所訂應載明事項	有關合校後之行政組織架構案，業經 108 年 5 月 7 日兩校合校行政組織架構第一次會議討論，並將結論提本次會議討論，如案由一。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外，應以兩校合一大於11為主軸，勾勒合校為偉大大學價值及未來願景。 二、有關兩校行政架構組織之重整與規劃，建議由兩校校長及指定副校長與相關主管討論，必要時會同行政事務規劃小組開會研商。 三、兩校的研究中心，創立目的於執行方式皆有很大的差異，建議以雙核心的概念來執行，故研究中心可分兩部分處理：(一)既有之研究中心皆保留且依原有機制運作。(二)合校後新設之研究中心，例如數位醫學中心、數位分子影像暨生醫光電研究中心、健康福祉與社會設計中心等，則研擬新建立機制運作，並思考因應合校後教研發展需求，研議成立新型研究中心。 四、其他因合校而生之相關資源，則應說明將如何運用以實現未來願景，並闡述新興教學、研究中心與資源、經費規劃之搭配處理。	
案由二：有關合校後校務會議之組成原則案，提請討論。 意見彙整： 一、有關教育部對於大學法之修法方向，可能將學生數 15,000 人以上學校，學生於校務會議代表之比例下限將自 10%上調至 20%，為更能保障兩校學生合校後之權益，建議可領先帶頭，主動上調學生校務會議代表比例至 20%，以彰顯合校後重視學生權益之決心。 二、民主制度中最重要的基本原則即是票票等值，委員對於票票等值之精神及認知雖不盡相同，惟對於兩校於合校過程以「對等」原則均具共識，且合校程序完成後「融合」才是第一要務。宜思考如何以兩校制度為基礎規劃出折衷、磨	有關合校後之校務會議運作，研議短期規劃原校區之校務會議仍各自召開，校務會議授權雙方對等工作小組先行溝通審議議案，再分別送二校區校務會議列入報告事項或討論提案，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7 日兩校合校行政組織架構第一次會議討論，並提本次會議討論，如案由二。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合後可加速融合之機制，以實現一家人之願景。 三、有關合校初期之暫行組織規程，建議仍應以對等合一為原則，以弭平部分師生對於已習知之制度規章將予改變，而未定之猜疑憂慮。至合校後校務會議之組成規定，則由合校後之校務單位，考量學校特性，規劃出可長可久之制度，以利未來校務發展，另有關暫行條例的期程也可以多做討論以利未來制定。 四、國外已有許多合校案例可參考，例如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即是由 Cas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與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合校而成，建議可研究相關案例於合校初期之暫行制度與做法，供本次合校作業參考。 五、本案應有更廣泛的討論與意見蒐集，可參考兩校現有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及教育部大學法之修法方向，擬定更為完善之制度。 六、本案因牽涉兩校校務會議代表之組成及任期等規定，於未知之銜接期可能造成混亂。另一思考方式為合校初期兩校校務會議皆保留，所有提案皆需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即以兩校現行制度為合校初期之暫行制度，而合校後校務會議組成人數可考慮加以擴大。 七、有關合校後校務會議之組成原則，於兩校協商完成後，宜訂定一定之適用期限，以利合校後之組織運作。	
案由三：有關合校後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原則案，提請討論。 與會委員共識如下： 一、為確保兩校區均有職員及學生代表，教師、學生、職員、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人數擬提	有關合校後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經兩校人事室與教育部確認後，教師、學生、職員、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人數為 6：2：1：9：3。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議為；6：2：2：8：3，並請與教育部確認該比例之適法性。 二、若上述人數未經教育部認可，則修改為教師、學生、職員、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人數各為；6：2：1：9：3。 三、請兩校人事室主任協助向教育部洽詢。	

肆、報告事項：

一、為商討合校後之行政組織架構，業於 108 年 5 月 7 日由兩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以視訊方式共同討論相關事項，相關結論將提本次會議討論，會議記錄如**附件 2**，P14。

二、行政事務規劃小組負責研議事項中，委請黃世昌老師協助撰述合校計畫中「校區規劃暨基本資源需求」相關事項如**附件 3**，P16。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另為因應教育部要求有關陽明校舍整修新建的部分先單獨送案，請總務處與黃世昌老師納入本案的相關意見進行規劃。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合校後之行政組織架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意向書之規劃,合校後調整為一級單位計有體育室、軍訓室、健康心理中心、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

二、經盤點交大、陽明、台大、成大、中興、台師大、政大、清大、高科大等九校之現行行政組織，其一、二級單位彙整表如**附件 4**，P28。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7 日兩校合校行政組織架構第一次會議討論,同意以下建議事項：

(一) 合校後規劃短期、中期及長期，短期期間為一年，人員以就地安置為原則，業務優先以雲端處理。

(二) 設置 6 位副校長為上限，其中 1 位由教學醫院院長兼任之。

(三) 短期規劃秘書室改設為秘書處，大學附設醫院為校內一級單位，軍訓室俟法規修正後調整,中長期規劃增設財務管理處及校務發展處,組織架構圖如**附件 5**,P31。

決議：

一、因未來可能不只一間附設醫院,有關副校長規劃,文字修正為「設置6位副校長為上限，其中一位副校長綜理本校所轄醫療及照護機構。」

二、其餘建議照案通過，同意併列入合校計畫書。

案由二：有關合校後之校務會議運作模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前次會議討論合校後之校務會議組成原則，建議成員為120人，兩校區各有代表60人，惟未有共識。會中委員建議合校初期兩校校務會議皆保留，所有提案皆需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即以兩校現行制度為合校初期之暫行制度。

二、 是以，本案業經108年5月7日兩校合校行政組織架構第一次會議討論，同意短期維持原校區之校務會議規模及代表遴選方式，並建議分別改稱為陽明校區審議會、交通校區審議會。校務會議由該二審議會組成，授權另組雙方對等工作小組先行溝通各議案之審議程序。重大議案應經二審議會各自審議通過，單獨校區之議案由該校區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列入另一校區審議會報告，以提升效率。

三、 有關雙方對等工作小組之組成，將俟本案通過後再行研議。

決議：

一、本案贊成票數為23票、反對票數1票。

二、本案照案通過，併列入合校計畫書，提兩校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三：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時機，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前次會議討論有關合校後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原則案，其共識為為確保兩校區均有職員及學生代表，教師、學生、職員、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人數擬提議為；6：2：2：8：3，並請與教育部確認該比例之適法性；若上述人數未經教育部認可，則修改為教師、學生、職員、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人數各為；6：2：1：9：3；請兩校人事室主任協助向教育部洽詢。本案後經兩校人事室主任與教育部詢問後，確認教師、學生、職員、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人數為6：2：1：9：3。

二、 兩校校長於108年5月9日拜會教育部高教司及人事處等同仁，就合校意向書內容及經費進行意見溝通，其中就合校後第一任校長之遴選時機達成共識，採「核定-遴選–掛牌」模式進行，即合校計畫書由行政院核定後，兩校即啟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任校長遴選，且第一任校長將於正式合校日就任。

三、 綜上，建議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由兩校區各選出9位代表及教育部遴派之3位代表組成，各類代表由兩校區各自產生半數，無法整除時，餘數由兩校區抽籤決定之。各類代表之產生仍依各校區原有規定辦理。

四、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各校區人數配置說明：

組成類別		人數	A 校區	B 校區	餘數	
學校代表	教師代表	6	3	3	0	
	學生代表	2	1	1	0	
	職員代表	1	--	--	1	抽籤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9	4	4	1	決定
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3			--	
總計	21				

五、有關校長遴選方式，兩校現行制度並不全然相同，擬建議由兩校業務單位先行交換意見，凝聚共識再提會討論。

決議：

一、本案遴選委員會組成、產生方式以及運作時機(核定-遴選-掛牌)照案通過，校長遴選辦法由兩校業務單位先行研議再提會討論。

二、有關兩校遴選方式唯一但重大差異部分則另案再議。

案由四：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參酌兩校之組織規程，其架構及章節皆不盡相同，目前陽明大學組織規程計有四章二十條，交通大學組織規程計有七章五十六條。

二、近期合併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計有八章四十七條(**附件6**，P32)，參考後研擬兩校合校後之組織規程草案如**附件7**，P56。

決議：

一、本案僅先供兩校委員參考，沒有針對內容審查也不做細部討論。

二、大家可以提供相關意見，於之後會議專案討論。有關學生權益與教師權益部分，將邀請兩校教師會、學生會代表意見溝通。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散會：16:00

會議照片

陽明學生會主辦合校公聽會

陽明校務會議，通過合校意向書

合校工作委員會開會

附件 13、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任校長遴選辦法（草案）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兩校)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為辦理第一任校長遴選事宜，依大學法第九條規定及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內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兩校合併計畫書奉行政院核定後，即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學校代表九人：含教師代表六人，職技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代表之產生，依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之規劃由兩校另訂要點辦理，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含)或以上。

第四條 遴委會組成後，應於二十工作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經三分之一(含)或以上之委員連署要求，應召開臨時會議。

遴委員召集人為唯一對外發言人，其他委員不得對外發言。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不得擔任候選人，若推薦遴委會委員為候選人時，應先徵得其同意，並請其辭去委員職務。遴選委員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四、遴委會委員於校長遴選期間如因退離或畢業等因素，致喪失其教師、職員或學生身分者

遴委會委員在不知情下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經兩校同仁舉證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或舉證者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之委員職缺，按代表類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六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校長遴選程序。

二、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三、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並報請教育部聘任。

五、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第七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二、高尚之品德情操。

三、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

四、清晰的教育理念。

五、超越黨派利益。

第八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由各界推薦或自我推薦，需詳填學經歷，連同著作表乙份，逕寄遴委會召集人。

推薦人或團體必須徵得被推薦人同意。

第九條 遴選委員應就校長候選人之理念、能力等作正面討論，不得作人身攻擊，並應就遴選過程，嚴守秘密，但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遴選作業分下列三階段辦理:

第一階段：遴委會舉辦由全校教師、學生、行政人員參加之座談會，聽取有關學校發展、理想校長人選等意見後，就推薦人選中選出若干人為校長候選人。

第二階段：遴委會公布第一階段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由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各校長候選人分別行使不記名投票，獲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

各候選人得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中止。

第三階段：遴委會就第二階段通過之候選人中，本獨立自主之精神，經審查、討論後，選出一人，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十一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十三條 遴委會所需之經費，由兩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四條 遴委會於遴選工作完成後，應將所有資料移交本校人事室妥善保存至該校長離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五分之四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遴委會因故未能完成遴選任務時，應立即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繼續辦理校長遴選工作。

第十六條 遴委會應本於權責，於遴選時，落實校長任用條件規定。若遴選後遇有任用資格條件爭議時，原遴委會得召開會議，並向校務會議報告。

第十七條 遴委會於第一任校長就職後，自動解散。

第十八條 本辦法之作業要點另由遴委會訂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僅適用於第一任校長之遴選，經兩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4、合校後學術組織表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1.理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 應用數學系 應用化學系 統計學研究所 物理研究所 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永續化學科技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跨領域分子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環境工程研究所 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博士學位學程 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跨學院） 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跨學院）
3.電機學院	電機學院博士班 電子工程學系（108 停招） 電子研究所 電機工程學系 電控工程研究所 電信工程研究所 光電工程學系 生醫工程研究所 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跨學院）(108 停招） 電機資訊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跨學院） 電機資訊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跨學院） 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108 新增）
4.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網路工程研究所 多媒體工程研究所 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學院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資電駭客與安全碩士學位學程（108 新增） 資訊學院博士班（108 新增）
5.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神經科學研究所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與醫學院合設） 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生醫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6.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 生物科技學院產業博士班 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跨學院）
7.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8.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108 新增）	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 智慧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智慧與綠能產學研究所
9.光電學院	光電系統博士學位學程（108 停招） 照明與能源光電博士學位學程（108 停招） 影像與生醫光電博士學位學程（108 停招） 光電系統研究所 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 影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 光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綠能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光電學院博士班（108 新增）
10.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生醫光電研究所 生醫光電暨奈米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與生命科學院合辦）

	生物醫學暨工程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11.醫學院	醫學系 臨床醫學研究所 傳統醫藥研究所 公共衛生研究所 醫務管理研究所 衛生福利研究所 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與生命科學院合設） 生理學研究所 藥理學研究所 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腦科學研究所 國際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12.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 臨床護理研究所 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
13.牙醫學院	牙醫學系 口腔生物研究所
14.藥物科學院	藥學系 生物藥學研究所 食品安全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
15.管理學院	管理科學系 經營管理研究所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科技管理研究所 資訊管理研究所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 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6.科技法律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
17.人文社會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英語教學研究所

	傳播研究所 應用藝術研究所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教育研究所 音樂研究所 建築研究所 師資培育研究所 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跨學院）
18.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心智哲學研究所 視覺文化研究所 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
19.客家學院	人文社會學系 傳播與科技學系 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客家文化學院博士班
20.跨校/跨學院	共同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藝文中心 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台聯大學程

附件 15、合校後行政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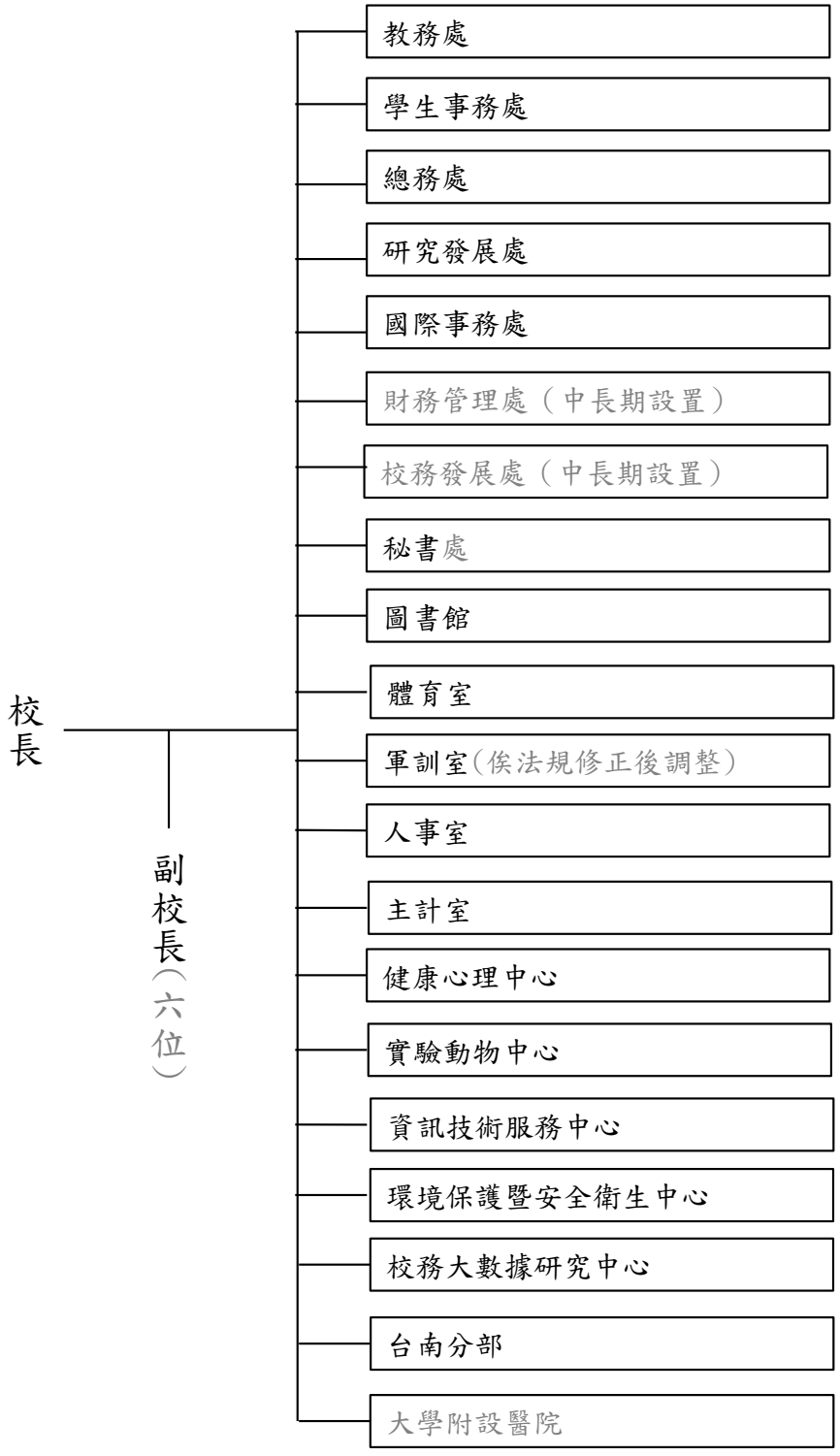

附件 16、新建校舍暨基本資源需求經費彙整表

項次	項目	金額 (億元)	說明
一	博愛校區 BioICT® Park	60	全數自籌
二	新建館舍	18	1.智慧健康大樓 (包含新興數位生醫科技領域研究中心、行政與議中心及地下停車場等空間約 10,000 坪)及及動物中心（約 1600 坪）費用共 14 億元 2.南校區(含致和園區，約 7 公頃)公共設施(含總變電站遷建等) 費用 2 億元 3.其他衍生費用(如空間裝修、搬遷、設備等建置費用)2 億元
三	種子教研基金	5	全數自籌
四	基本設施補助	12	
合計		**95**	**自籌 65 億**